

湖 南 省 銀 行

湖南經濟

LINC

本期要目

一年來之湖南金融 丘國維

論公營企業公司之組織與管理：張人介

論農貸政策 姚溥蓀

三位一體之戰區經濟問題 孫培均

遺產稅之性質 張人介

攸縣經濟概況調查 經濟研究室

溆浦之柑橘 經濟研究室

宋陽十一月份零售物價 經濟研究室

YOVIN

CAL

編室 研究 濟經 行銀 省南

(號六二〇〇第字雜介證查審處查審基雜書圖南湖)

湖南省銀行經濟月刊目次 第二卷 第一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湖南省銀行經濟研究室出版——

卷頭語

張人介(一)

訓詞

張人介(二)

專載

丘國維(一)

論

張人介(一〇)

著

姚溥藻(一四)

統計

孫培均(一九)

調查

張人介(一四)

研究

張人介(三六)

譯述

勞紹璣譯(五〇)

統計

張人介(三七)

研究

張人介(四八)

研究

張人介(四六)

研究

張人介(三四)

研究

張人介(一九)

各地 商業 情況

經濟研究室

湖南 物價 調查

經濟研究室(六二)

甲 本省與隣省各大城市十月份各種批發物價

(六五) 經濟研究室(六九)

乙 其他各地十一月主要批發物價

(八三) 經濟研究室(五八)

丙 省內十一月份各地特產批發價

(八三) 經濟研究室(六二)

丁 各地 商業 情況

經濟研究室

戊 各地 商業 情況

經濟研究室

己 各地 商業 情況

經濟研究室

庚 各地 商業 情況

經濟研究室

辛 各地 商業 情況

經濟研究室

壬 各地 商業 情況

經濟研究室

癸 各地 商業 情況

經濟研究室

湖南 經濟 月刊

經濟研究室

卷頭語

湖南省銀行月刊自出版以來，因本室人才有限，缺點頗多，幸承各方不棄，勉勵有加，編輯同人，慚恧之餘，至爲感奮。

同人深感抗戰以來，隨軍事之進展，湖南在全國經濟上之重要性，與日俱增，然戰區經濟作戰力量應如何繼續加強，後方民生經濟應如何尋求安足，尚有待今後之深謀遠慮，茲值年度更始，擬將本期內容，加以革新，除依原來性質，注重經濟資料之搜集，統計數字之供應，以及金融理論與銀行業務之研究外，並兼重一般有關湖南經濟實際問題之討論，爰自本期起，改稱爲湖南省銀行經濟月刊，今後職責既較繁重，而吾人才力實有不逮，尙祈各界同志，繼續予以指導，並望時賜鴻文，則更幸矣。

編人介

總裁在八中全會訓詞摘錄

「……我們今後抗戰的勝負，一方面固然要取決於軍事，但另一方面還要取決於軍事以外之經濟戰爭。所以今後的抗戰，軍事與經濟實應同時並重。而且，就現代戰爭的特質而言，我們毋寧說今後敵我成敗的決定力經濟要佔七分，軍事僅佔三分。我們……務必認識這個意義，對於今後經濟問題的措施，要像過去三年前對於軍事一樣的着重，一樣的努力。我可以說，我們在軍事形勢上已確立於不敗之地位，而今後勝負的關鍵一大半要取決於經濟了。所以大家對於加強經濟上的持久力，改善經濟上的一切設施，增進經濟戰鬥的效能，一定要積極奮鬥，不惜犧牲，來克服我們這次在抗戰期中最難的困難。……」

專
載

一年來之湖南金融

一、引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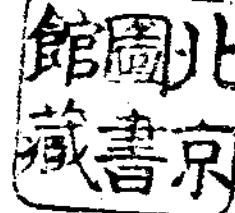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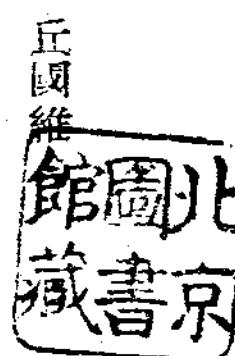
自民國二十七年，廣州武漢戰局相繼轉移，本省以地位重要，一躍相當大江以南之經濟樞紐，對閩港之进出口貿易興盛，黔桂粵之商賈往來，日益鼎盛，百業蒸蒸向榮，迨湖北第一次大捷後，以時局安定，政治清明，本省金融，更為活躍，茲值民國三十一年農曆開始，吾人檢討過去一年來本省金融概況和明今後之動向，確有無限之啟發焉！

二、金融機關之擴展

湖南省境內國家銀行行處之分佈

銀 行 別	行 數	目 稱
中 央 銀 行	五	行
分 行	支 行	辦 事處
		合 計
		分 行
		支 行
		辦 事
		處
中央銀行	九	長沙、茶陵、辰谿、洪江
邵陽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一）國家銀行 中、中、交、農四行均在本省設有分支行處，除代理國庫及各行法幣外，並輔助調劑省内金融，四行已在省内設立行處處，悉如下表所載：



中國銀行	一	一一	一一	零陵	零陵、常德、沅陵、衡陽、祁陽、邵陽、常德、湘潭、辰谿、祁陽、
交通銀行	一	六	七	沅陵	常德、沅陵、衡陽、祁陽、
中國農民銀行	一	一〇	二	沅陵	常德、潭陽、洪江、衡陽、邵陽、
合計	六	二	三一	沅陵	常德、潭陽、洪江、衡陽、邵陽、
			三九		潭陽、新化、漁溪、

(二) 地方銀行 湖南省銀行為全省主要之地方銀行，年來業務推進分支行處遍佈全省，現除永明古丈兩縣，正在籌設行處，臨湘、岳陽、湘陰三縣，因戰事關係，原有行處暫行撤回外，其餘各縣，悉有其行處之設立，且據溝通省

際金融起見，隣省重要都市，因應事實需要，分別設置分行或支行，截至最近止，除總行外，計有分行五個，支行十六個，辦事處六十二個，合共八十三個行處，兩寄莊其組織，之龐大允推全省各銀行之冠試觀下表可知其梗概。

湖南省銀行總行處莊之分佈

行處 莊別	共 數	分 佈	地 點	
總行	一	省 外	省	
分行	五	重 慶	衡陽、長沙、常德、沅陵	
支行	一六	安 <small>吉首、永州、</small> 韶州、柳州	邵陽、津市、祁縣、洪江、益陽、零陵、湘鄉、南縣、耒陽、祁陽、晃	

合計	二
所里、安江	

除湖南省銀行外，隸省地方銀行設行處於本省者，計有廣東、廣西、江西、湖北、浙江等七家地方銀行，其行處分佈如左：

1. 廣東省銀行——A·衡陽辦事處 B·長沙辦事處
2. 廣西省銀行——衡陽辦事處
3. 江西裕民銀行——A·零陽辦事處 B·沅陵辦事處
4. 江西建設銀行——衡陽辦事處

湖南省各地商業銀行之分佈

地名	家數	銀行	名稱
衡	一	江西實業銀行、聚興誠銀行	集中衡陽一地者，計
沅	一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金城銀行	六家之多，其次則為沅陵，計有漁家、長沙、常德、祁陽、洪江、深口等地，均有一家，茲將其名稱地點列后：
零	一	聚興誠銀行	

邵陽	一	復興實業銀行
洪江	一	復興實業銀行
深口	一	復興實業銀行
合計	一四	

總計省內現有銀行，約在一百單位以上，此外合作金庫及信貢所計有二十餘單位，蓋金融機關，日見增加，全省金融網，於斯大備。

二、維護法幣之措置

抗戰軍興，敵人破壞法幣之企圖陰謀狡計，層出不窮，中央當局有鑒及此，除直接實施管制外匯，加強準備基金等政策，以消滅敵人經濟侵略，予打擊者以打擊外，復授予地方銀行特權，繼續發行舊鈔流入戰區，充作法幣之外備以節省戰區法幣流通數量，一面通令各省收兌金銀，繳交中央，以增厚法幣準備，茲將本省一年來金銀發行及流通情形與收兌金銀經過，分別說明如下：

(一) 省鈔發行及流通情形 本省鈔票發行，悉由湖南省銀行呈准財政部核定數目，指定用途，遵照規定繳交準備，然後印製分發流通，手續力求縝密，數量以適應實際需要，務求穩健為原則，斷不允逾量之發行，截至三十年十月底止，發行金額，計元券一千四百五十九萬七千一百一十八元，輔幣券八百三十三萬九千零一十三元七角，合共二千二百九十三萬六千一百四十一元七角，較上年增發一百九十四萬三千九百二十三元六角，惟此項發行總額內，并不全部流通，內有三百一十七萬九千七百七十一元七角，係留存庫中備作兌換破券之用，實際流通額，僅元券一千二百九十五萬二千三百七十元，輔幣券六百八十四千元，合計一千九百七十五萬六千三百七十元，多數流入戰區，外匯無礙。

(二) 收兌金類 本年奉省政府委託省銀行辦理全省金類收兌事宜，所有金類交易，悉由省行統收統兌，自三十年七月開始至十一月底止，據已收兌金類計四千八百九十餘兩，悉數照繳中央加強法幣信用，充實外匯基金。

四、資金供需及移轉情形

本省各業既因貿易發達，呈現景氣，資金流轉速度，日益頻仍，金融事業，蓬勃一時，本年雖因湘北戰事再度發生，而未幾即獲勝利，金融方面，未受絲毫影響，蓋以金融中心，早已由長沙移轉衡陽，金融基礎，日形鞏固，而年來因資金需要增加，利率略見提高，銀行存放匯款，各均躍進，今試就利息匯率與銀行業務，加以分析，藉明本省金融之動態。

(二) 利息 本年各項利息，尚屬安穩，變動不大，雖間有起伏，亦恐受金融季節正常影響。普通市場，存息約由月息一分至二分，放息約由月息一分二厘至三分，各地利息，視經濟環境轉移，稍有高下，大概當以資金之遠，而缺少金融機關者，利息當高，金融機關普遍，而資金需要減少時

，利息應低，本省各重要縣市中，利息以湘潭為最高，衡陽雖貿易繁盛，資金需要較殷，但以金融機關林立，利息反在其次，總之本省金融機關，現已日見繁榮，資金供給，較前充裕，利率得賴以穩定，致未受商業利潤之誘惑，茲將本省各重要縣市利息，分表列後，以供參考：

湖南省重要縣市存款利息統計（三十年一月至十月）

月 別	月 息									
	縣 市 別		衡 陽		湘 潭		郴 縣		零 陵	
一 月	一 五	一 五	一 八	一 五	一 五	二 〇	一 五	一 五	一 〇	一 〇
二 月	一 五	一 五	一 八	一 五	一 五	二 〇	一 五	一 五	一 七	一 七
三 月	一 五	一 五	一 八	一 五	一 五	二 〇	一 五	一 五	一 八	一 〇
四 月	一 五	一 五	一 八	一 五	一 五	二 〇	一 五	一 五	一 〇	一 〇
五 月	一 五	一 五	一 八	一 五	一 五	二 〇	一 五	一 五	一 〇	一 二
六 月	一 五	一 五	一 八	一 五	一 五	二 〇	一 五	一 五	一 四	一 二
七 月	一 五	一 五	一 八	一 五	一 五	二 〇	一 五	一 五	一 四	一 一
八 月	一 五	一 五	一 八	一 五	一 五	二 〇	一 五	一 五	一 四	一 一
九 月	一 五	一 五	一 八	一 五	一 五	二 〇	一 五	一 五	一 四	一 一
十 月	一 五	一 五	一 八	一 五	一 五	二 〇	一 五	一 五	一 四	一 一

湖南省重要縣市放款利息統計（三十一年一月至十月）

月 別	息 率		縣 市 別		衡 陽	湘 潭	郴 縣	零 陵	邵 陽	常 德	洪 江	
	月	年	月	年								
一	一五	二五	一五	二五	一五	一四						
二	二〇	二五	一〇	二三	二〇	二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三
三	二六	二五	一〇	二三	二〇	二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四
四	二〇	二五	一〇	二三	二〇	二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三
五	二〇	二五	一〇	二三	二〇	二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四
六	二〇	二五	一〇	二三	二〇	二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三
七	二〇	二五	一〇	二三	二〇	二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四
八	二〇	二五	一〇	二三	二〇	二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三
九	二〇	二五	一〇	二三	二〇	二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四
十	二〇	二五	一〇	二三	二〇	二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三
平 均	二〇	二五	一〇	二三	二〇	二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四
十一	二七	二七	一一	二六	二七	二七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五
十二	二〇	二七	一一	二六	二七	二七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五
十三	二〇	二七	一一	二六	二七	二七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五
十四	二〇	二七	一一	二六	二七	二七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五
十五	二〇	二七	一一	二六	二七	二七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五
十六	二〇	二七	一一	二六	二七	二七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五
十七	二〇	二七	一一	二六	二七	二七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五
十八	二〇	二七	一一	二六	二七	二七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五
十九	二〇	二七	一一	二六	二七	二七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五

(十二) 滙率。匯率變動，常視貿易趨勢與頭寸調撥靈否而定，就渝衡兩地匯兌而論，重慶對外貿易增加，資金向外流入，頭寸見寬裕，而衡陽頭寸因匯入滙款為數較鉅，則是緊急時衡陽難派匯款，可免匯費，而重慶審匯，則

匯率的高，且因交通梗阻，運現困難，匯率至今無法調整，然從匯率即可窺見各地互市情形，茲將本省各重要縣市匯率比較如下：

湖南省各重要縣市匯率比較（三十一年十一月）

	匯率地點	衡陽	湘潭	邵縣	零陵	邵陽	常德	洪江
發款地點	陽	三	二	三★	二	四	四	五
衡	三	三	六★	五★	五★	六★	五★	五★
湘	四★	四★	五★	五★	五★	六★	五★	五★
郴	五	五	七	五★	四★	六★	五★	五★
零	五	五	七	五★	四★	六★	五★	五★
邵	六★	六★	八★	七★	四★	七★	六★	五★
常	七★	八★	九★	八★	七★	九★	八★	七★
德	八★	九★	一〇★	九★	八★	一〇★	九★	八★
衡	九★	一〇★	一一★	一〇★	九★	一一★	一〇★	九★
洪江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一★	一〇★	一二★	一一★	一〇★
重慶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一★	一〇★	一三★	一一★	一〇★
江右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三★	一〇★	一四★	一三★	一〇★
江西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四★	一〇★	一五★	一四★	一〇★
福建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五★	一〇★	一六★	一五★	一〇★
廣東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六★	一〇★	一七★	一六★	一〇★
上海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七★	一〇★	一八★	一七★	一〇★

吉	安	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六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一
韶	州	五	九	五	三三	一六	九	一五	一五	一一
柳	州	一	一五	一二	一	八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一
長	沙	三	二	五	五六	六	四	一四	一四	一一

註：六為湖南省銀行本年核定行處匯率

(三) 省銀行存放匯款之分析 吾人除就利息酒率兩方而測知金融之氣壓外，茲再從銀行存款匯款數字上之分析，察看資金之實際趨向，試以省銀行為例申述如下：

湖南省銀行年來存放匯業務，進展甚速，本年十月底存

年增加百分之九十一，茲列表如下：

湖南省銀行存放匯業務之推進

項目	金額(元)	三		二		十		九		年	
		十月底	年	金	額	增	加	金	額	增	加
存款餘額(元)	三七·六三八·六二六	三七·三四六·九九一	年	七三·三八二·二三九	七三·三八二·二三九	一百四十四	款餘額為一千萬二千七百九十二萬餘元，較上年增加百分之九十六，匯款總額達九萬萬六千五百九十六萬餘元，較上年增加百分之九十一，茲列表如下：	一百四十四	放款餘額為四千七百二十萬餘元，較上年增加百分之九十六，匯款總額達九萬萬六千五百九十六萬餘元，較上年增加百分之九十一，茲列表如下：	一百四十四	放款餘額為一千五百三十八萬餘元，較上年增加百分之九十六，匯款總額達九萬萬六千五百九十六萬餘元，較上年增加百分之九十一，茲列表如下：
放款餘額(元)	四七·103·431·三三	三三·033·380·八三	年	三三·170·820·20	三三·170·820·20	六六%	放款內以質押放款居首位，計達一千五百三十八萬餘元，較上年增加百分之九十六，匯款總額達九萬萬六千五百九十六萬餘元，較上年增加百分之九十一，茲列表如下：	六六%	放款內以質押放款居首位，計達一千五百三十八萬餘元，較上年增加百分之九十六，匯款總額達九萬萬六千五百九十六萬餘元，較上年增加百分之九十一，茲列表如下：	六六%	放款內以質押放款居首位，計達一千五百三十八萬餘元，較上年增加百分之九十六，匯款總額達九萬萬六千五百九十六萬餘元，較上年增加百分之九十一，茲列表如下：
匯款總額(元)	三三·170·820·20	三三·170·820·20	年	三三·170·820·20	三三·170·820·20	九一%	放款內以質押放款居首位，計達一千五百三十八萬餘元，較上年增加百分之九十六，匯款總額達九萬萬六千五百九十六萬餘元，較上年增加百分之九十一，茲列表如下：	九一%	放款內以質押放款居首位，計達一千五百三十八萬餘元，較上年增加百分之九十六，匯款總額達九萬萬六千五百九十六萬餘元，較上年增加百分之九十一，茲列表如下：	九一%	放款內以質押放款居首位，計達一千五百三十八萬餘元，較上年增加百分之九十六，匯款總額達九萬萬六千五百九十六萬餘元，較上年增加百分之九十一，茲列表如下：

本年各項存款中活期多於定期，以往來存款最多，計五千九百一十九萬餘元，其次即為存款及特別往來存款，各項

為往來透支，及農村放款，從放款數字上得知全省資金流動

性甚大，此亦戰時難免之現象，各地借款推出數以未滿數大，計八千五旨零四萬餘元，長沙、衡陽、適慶次之，瀕入敵以長沙居多，達八千零三十九萬餘元，衡陽次之，永陽雖款性質以機關佔多數，商業借款尚在其次，從省銀行數字上，反映本省金融現象得如下之結論：（一）資金供需，同時增加，促進產業發展，（二）資金流動甚大，金融市場，仍以短期投資居多，前者因屬可喜現象，後者應有以改進之。

五、農業金融之發展

本省當局，年來積極推動農村合作社，以繁榮農村經濟，截至今年六月底止，合作社共計一萬三千六百四十一，分佈全省各縣村鎮，社員人數達六十六萬六千六百二十五人，省西各金融機關，為協助農村經濟發展起見，相繼向農村合作社發放營運資金，現辦理合作貸款機關，計有合市事業管理局，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農本局合作金庫，湖南省銀

、運輸、供給、互助、預備七類，各類貸款以農用社貸款居多，計二千一百五十五萬餘元，生活次之，計一千七百六十八萬餘元，本省金融逐漸流向農村，並能加強日金融偏枯弊病，而樹立農業金融新基。

六、對本省金融之展望

回顧過去本省金融，確有顯著進步，金融機關之籌備，法幣流通之維護，資金向內地流動，應謂之極為暢通，相繼事實效徵，俱能配合抗戰行動，這樣或將需要，本屆政府努力之結果，無可謂言，然今後更須繼續努力，以達威更堅固之使命，實為當前應有之商榷，茲者敢以愚陋，及

就正於高明。

（一）我國抗戰快將步入桂國之新階段，今後本省金融措置，似應培養桂國資本，發展桂國實業為行動原則，以鞏固戰後經濟基礎。

（二）根據培養桂國資本原則，金融機關，建設法債大發，中國工業合作協會，長沙市火災小本借貸處建設廳附設委員會統計，截至今年六月底止，統計各機關合計貸款餘額

達四千零六十萬餘元，內中以中國銀行佔首席，計二千五百二十萬餘元，（至五月底）中國農業銀行及湖南省銀行次之；貸款種類，悉照合作社類別而定，計有信用、生產、消費、長期金融之途徑。

論著

論公營企業公司之組織與管理

張人介

欲避免再蹈現代資本主義個人經濟之覆轍，並建立三民主義民生經濟之基礎，非發展國營事業不可。現在已不是國家應不應參加并經營經濟事業之問題，而是一個國家怎樣參加並經營經濟事業之問題，對於這點作者在「公營企業公司之發達與中國經濟改造」一文曾有如下之結論：「中國欲實行三民主義必先建立民生主義之經濟基礎，欲建立民生主義之經濟基礎，必先發展國營事業，而國營事業又非僅為最新最合理之企業公司形態不可，如果由公營企業公司，能同時達到節制私人資本及發展國家資本兩大問題，這就是公營企業公司對於中國經濟改造之特殊意義。」

本來國家經濟統制之途徑有二；或由於政府對於私營企業採用營理政策，或由政府直接參加企業而經營之，兩種政策比較，作者以為後種應較前種為合理，而且有效，一因政府專事消極的管理，如選用不適當，將有碍工商業之發達，如由政府積極參加企業並直接經營，結果良好，不獨無阻礙一般經濟進步之惡果，反有促進其進步之功效，二因政府管過完全是以一種政治的手段以達到經濟目的，但是這種純政

治的干涉政策，是不是一定能達到經濟上很大的或很好的效果，還是一個疑問，紙有以經濟的手段以達到經濟的目的，換言之，即以公營企業真正駕馭或勝利到私營企業，這才是經濟統制的根本辦法，所以作者以為在中國能否實現民生主義，這不完全是一個政治問題，而且是一個經濟問題。

次之談到公營事業究竟如何經營之間題，可分兩種方法，一由普通行政機關（如部會處局）辦理之，或另組織企業公司經營之，近代學者皆以為後者方式較前者為優，一因消極方面企業公司無一般行政機關衙門化官僚化之弊病，二因企業公司有一般公司商業化之獨立性與伸縮性。關於公營企業發達之原因及其意義，作者已有文論之，今再論公營企業公司之組織與管理。

公營企業公司之設立與性質

公營企業公司設立之方法，或由特種法令組設之，或依普通公司法組織設之，或將私營企業公司收歸官辦，第一第二種方法固須經過立法的程序，第三種方法亦須合乎法律的手續，公營企業公司之性質，除其主體為政府或由政府所支

配外資會辦公企業公司無異，法律上可獨立之人所及，一般私營企業公司之權能，有專因其與公營企業關係而由政府給予免納租稅、江稅、用土地之特權，至於公營企業公司與政府之關係，頗難確定，多主張其處於一純主義的地位，公營企業公司專視屬於政府的一個機關，如公營企業公司之財產全歸政府所有，此種主張頗可適用；有主張政府僅居於一種股東的資格，如果政府祇據有公司一部分之股份，其餘股份仍屬私人時，此種主張則較為合用。

公營企業公司之財政

公營企業公司資金籌措之方法，可分以下兩種情形略述

（一）公司設立時資本之籌措，如創立一個新設的公營企

業公司，或由政府認定全部資本，從庫款撥足，或由政府撥款購全部或二部分股份。如接收某公營企業公司而變為公營時，其資金之來源，或由政府撥款，收買其全部資本，不外乎，向可發行公債或向市場募資，亦有藉擴股成民股者。

（二）公司成立後資金之籌措，公司組織後，如需增加資本，或籌措運營之資，或由政府增設新額，或由本公司之業收人提高，或向外舉行短期借款，但公營企業經常費用，多由出售價格或服務所得等收入支付之。

關於公司財政，作者以為有四點須明，必須遵守，一，公司財政獨立之維持，二，營業效率之提高，根據這兩個原則，對於公營企業公司資金之籌措，可提出以下幾種意見：

公營企業雖自有收入，以財經常支銷。

2. 公司原有充分資金，但公司對於政府所撥資金，應即普通借款一樣付息，且其利息高低應與公債利息相同。

3. 公司為負債之舉金利息，應按期償還，或定期提前一次償還，以增進公司財政之伸縮，並免公司負擔太重以致虧累。

4. 公司舉債或發行債票，其還本付息，不得加以政府之擔保。

5. 公司應繳納普通私營企業公司所納之租稅，並不應享有任何種普通私營企業公司所無之優待或特權。

6. 公司不應專事謀利，應盡力減輕出品之價格，或服務之收費。

（三）公司之會計必須獨立，並建立健全之成本會計制度。公營企業公司之財政如能獨立，必可避免並減少政府之牽制及其在政治上之不良影響，同時政府對於公營企業公司，如視與私營企業公司同等待遇，然後才能測驗其經濟上之效能，並設法提高之，以求達到社會福利。

公營企業公司之組織與人事

公營企業公司之組織系統，因公司之性質及事實上之需要，各不相同，概言之，上為董事會，中為總經理或經理，下為經營各部分，茲先將董事會之組織董事之任命及其人選分述如次：

（一）董事會之組織 一般企業公司之大權，如一般營業方針之決定與業務之監督，皆集中於董事會，董事人數多

少，據統計中董事七人，兼數司三人，一般主張皆以三人為合理，一因董事會人數少，容易召集，使一切決定比較迅速，二因董事會人數少，可免意見過於複雜，容易引起衝突，關於董事之任期，一般主張宜較長，以便充分利用各董事之學識經驗，故任時，各董事不宜同時解職，以免公司業務受其影響，如美國T.V.A.之三位董事，任期九年，每三年更換一人。

(二)董事之任命 董事之任命，各國有下列數種方法：1.直接由行政長官任命之，2.由行政所屬之有關部處或會任命之，3.先由有關各方選出，後由政府任命之，4.一部分或全部董事由所屬工人選舉之，5.由行政官吏兼任，不論任命方式如何，如董事人少，最好皆為專任，俾才力及注意力集中於公司。

(三)董事之人選 董事人選之標準，各國不一，有以必須具有特殊之經驗并有正確之信仰，有以必須能代表全部或一部分產業或其他經濟利益，有以必須能代表一個或數個事實上董事之人選，大半數皆由任命者僅者慮其經驗學識是否適合，然後任命之。

總經理為企業公司實際業務之主持者，總經理之選定有下列三種方法：

第一種為由董事會聘請總經理。

第二種由董事會選定一位董事並由總經理兼有時此董事即為董事會之主席，但負有執行董事會會議決案之義務。

第三種由董事會中三位董事分別擔任總經理，負責處理

公司業務文

企業公司責任權能分開，責任專一，故經理及總經理均採單頭制，並由董事會負責，必要時始設副理，協理或副理，輔助總經理處理業務。次之，有主張企業公司總經理不必是一個技術專家但必須具有企業家之才能。

總經理以下各部組織，因公司性質及業務不同，而有異，總公司內大概分為總務業務，會計，稽核，研究設計等部，外直轄各種企業（公司或工廠），亦有對於一般業務，於總公司另設諸料運輸，銷售等部，關於各部主管人員，所賜各企業經理人員及所有一般職員技工之遴選任用，政府多給予公司以全權，不受普通文官制度之限制，使公司人事全體個人才力為任免或雇請解職之標準，不過主管人事機關對於公司人事是否健全，仍須隨時加以考察，定期報告政府。

公營企業公司種類與業務

公營企業公司之業務，因公司種類及其目的而不同，如有關經濟建設之農殖，水利，植林，等公司，如有關國防及軍械製造之各種基本產業公司及軍需品或機械製造公司，如有關公用事業之電燈，電話，自來水，電車等公司，如有關生活必需品及重要進出口貨物貿易公司，如有關社會或財政專賣公司，就以上各種公司所營業務之性質，故有公營產業公司，公營工業或製造業公司，公營商業公司，以及公營交通運輸公司之分類。亦有一個公營企業公司兼有數種公司之性質者，或包括多數不同種類之企業公司及工廠者。不過每一個企業公司選定其業務種類並確定其營業範圍時，必須

某類公司之人力與財力兩個條件，普通人力包括技術人才與組織人才兩種，財力也包括原有資本與公司收入兩種，如公司營業範圍與業務種類多，必須有健全之人力及雄厚之財力，彼此配合，始有擴展與成功之希望，否則人才缺乏，組織不能健全，財力薄弱，業務無法展開，公司必將走上牛敗之路，徑有時政府需補充財力，並謀保存一輪商營企業公司之效能起見准許公營企業公司招收商股或民股者，或逕將公司改為官民合辦者。

八、公營企業公司之管理與監督

凡一種事業之失敗，多非由於制度本身之不善，或由於目的之不當，大要可歸咎於機構與人事不健全，而機構與人事之不健全又多由於管理之不善與監督之不嚴，所謂管理係指內部之管理，監督係指外面之監督，關於公司內部之管理，時有所謂科學管理的專題研究，本文恕不詳述，一般學者皆主張公營企業公司，除一般營業計劃及業務方針須受政府之統制外，公司內部之管理與業務之經營，政府概予公司以自由處理之權，並由總經理專責辦理之，如此才發揮公營事業採用企業公司形態之最大意義，他如一企業公司組織之系統化簡單化，權職能分開，計劃與執行，製造與營業，技術與財政，彼此分明彼此配合，以及辦手續之商業化，人事管理之科學化，均不失為公營企業公司內部管理應遵守之要則，在合理的內部管理之下，公司效率提高，隨之出品產量增加，出產品質改良，以及製造與銷費的減低，由這種經濟效率之提高，原有公營企業公司之任務始有達到之希

望。

但事實上公營企業公司是否確實具有其應有之功效，尚有待外部嚴密之監督，監督須先考察（一）公司之業務是否合法，（二）公司之機構財政人事是否健全，（三）公司出品是否優良，其服務是否令人滿意，並價格或取費是否公允，（四）職工之待遇如工作時間與薪餉，是否合理，（五）職工薪餉及出品或服務之收費是否有不合理之差異待遇，（六）公司行政及人事是否受政治之影響，（七）公司顧客及一般輿論，對於公司批評，根據以上各種考察之結果，然後監督機關對於公司始有一個正確準確之標準，執行監督之機關可分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及評議會（或曰諮詢委員會）三種，行政監督之方法有三：

（一）握有董事任命之權以管制公司之業務，二由行政官吏兼任公司董事，三，稽核公司帳表及其收支情形，立法監督之方法亦有三種，一，握有管制公司財政處人之權，二，派員兼任公司董事，三，另設委員會負監督公司之責，但行政立法之監督皆因事項不得法，使公司受到政治上不必要之牽制，而生去一輪企業公司之優點，作者認爲行政或立法監督對於公司，祇宣示前予以督導，事務加以考察，至於業務之經營與內部之管理，公司自有權衡，政府毋須干涉。第三種監督之方式爲評議會或諮詢委員會之設立，保有有關各方利益之代表組織之其作用有二，一方面對於公司作善意之批評并首獻各種建議，一方面調和有關各方之利益，並傳達各方意見於公司，其建議對於公司雖無強制性，但有篤思

廣益防止公司武斷行爲之功效，此制盛行於英國，一般學者皆認定此為解決現代經濟問題一個最合理的民主方式。

結論

公營企業公司之特點，一方面須具有切合國家經濟政策之業務方針，一方面仍須保有一般企業公司之效能，在此兩種條件之下，公營企業公司在今日中國經濟改造中才發生決定之力，否則制度雖美，但對於國民經濟不獨無益，而且有害。

為達到以上之目的，公營企業公司應具有一般企業公司各種法律上之權能，不宜另予別種政府經營之特權，俾與一般企業公司立於平等地位，公司財政方面，公營企業公司不在獨處擁有雄厚之資本及營運資金，並應有財政上之獨立，在管理方面，公營企業公司應不受政府之干涉，而能享有處

理業務之自由權，此外權與能分開，計畫與執行分開製造與營業分開，財政與技術分開，亦為內部管理應遵守之原則。在組織方面，公營企業公司上應有操縱大權之董事會，次應有精明幹練之總經理，下應有健全之幹部職員技工，在監督方面，行政與立法之監督祇宜適用於審議業務方針之監核與事後業務成績之考察，不宜干涉公司內之管理，此外，一般學者皆認定由各方有關利益，代表所組織之評議會，或諮詢委員會為現代公營企業公司最合理之監督機關。

總之，公營企業公司是政府經營的業公司，其一般業務之方針必須受政府之統籌擘劃，始合於國家經濟政策之需求；同時公營企業公司是公營事業採用企業公司之形態，務須保持其簡單敏捷之商業組織，財政之獨立性及業務之伸縮性，以提高其企業效率。

論 農 貸 政 策

——中國農業金融實際問題之一

姚溥蓀

(一)
「農貸」一名詞，自二十九年度中央實施擴大農貸政策以後，報章雜誌對於這個問題之探討，與消息的報道，爭相競載；因之，對於我們十分面熟，可是因為太十分熟習，對於他真實的含義反又模糊，——他究竟是「農業貸款」的簡稱呢，還是「農村貸款」的簡稱？頗有提出探討的必要。

一般的習慣，美國人多喜用「農業信用」Agricultural Credit，而法國人則喜用「農村信用」Creditrurale者，其內容兩者並無若何區別，討論的都是同一個東西，但是中國人的哲學，一切都從「正名」始；所謂「名不正，則言不順」，農業貸款與農村貸款，照字面上看，確實應當有些不同，農業貸款是以農業經營者為對象，農村貸款則是以整個農

村為範圍，貸款之範圍既有廣狹之不同，在政策之推行上，

其實施辦法當亦有異。

「農村」一詞，是與都市相對待的稱謂；本無一定的介說，歐美各國對於農村一詞之詮釋，大都以人口所佔之多少論定，如英國一千人以上集中之地方謂之城市，反之，謂之農村；德法二國是指二千人以下集中的地方，美國是指二千五百人；印度五千人，日本一萬人，總之，他們都是從戶口方面來下農村的定義，農村之詮釋既如此，則居住於農村者，是不是皆從事於耕種，以農為職業，亦殊有研究之必要，農村人口不純粹都以農為職業，尚有從事其他職業者，當為吾人常識所能想像得到，以法國情形而論，全國總人口中百人之五十四居住於農村，而此百分之五十四人口中，農民僅佔三分之二，其餘三分之一，均從事於其他種職業，我國素乏正確戶口調查與詳細統計，農村人口究竟有若干以農為業；缺乏資料可資引證；然我國工商業較之法國尤為落後，新式工業尚未萌芽，工業生產尚停滯於手工業時代，農村非農業的人口比重或較法國尤為龐大，亦未可知。

農村人口，既不純粹以農為職業，則農貸如認為是農業貸款，為扶助其他種職業之發展，——最重要的是農村手工業勢必舉辦另一種貸款，正如社會人士所熱烈注意的，應當舉辦工貿一樣，但是我們仔細研究二十九年度農貸辦法綱要，¹及其貸款原則，我們可以知道，農村河渠和農村手工業的貸款，都包括在農貸之內，所云農貸一詞，似乎相當是農村

(二)

農業為一種落後的產業，其生產受季節上的限制，不能經常進行，與採用分工制度；受土地報酬遞減律的限制，不能過份集約經營；更因必須利用土地廣大面積，不能採用僵工制度；因之其生產力遠不如工業之進步與發展。其經營之利潤亦遠不如工商業者之雄厚，根據經濟界一般法則，資金多流向於有利之途；農業經營既處於劣勢，則農業資金之枯澀，當為必然之結果；農業生產之衰退，也當為無可避免的現象，但是「農業為一國之基本實業，農業產品不獨供給人們食糧，而且為一切輕工業原料主要來源，一個國家農業不振，農業產品不能與工業原料的需要相適應，這個國家的產業鮮有不受威脅，而能自由發展者，尤以自第一次歐洲大戰以後，一個國家的食糧自給，與優良員兵的供給，都成為一般政治家熱烈注意的問題，因之，扶助農業之發展，平衡發展各種產業，遂成為一個國家經濟政策中的重要部門；尤以中國是個農業國家，不獨農業生產為國家主要富源；而且整個人口中百分之八十以上均為農民，其生產是否發達，生活是否優裕，關係國家富強尤為重大，國父孫中山先生有言曰：「中國的國民革命就是農民革命」「農民得到了解放，才是國民革命的完成」²均見總理對廣東農民協會的演講詞。³而農民得到解放，其真正意義當在農村經濟之繁榮，農民得享受優裕的生活，所以農貸，國家的一個政策，整個經濟政策中的一個部門；決不是將款項貸放出去，本利能夠完全收回的普通商業行為。

誠然，農貸也必須注意到貸款的安全；因為他不是救濟事業，農貸資金不是賑款；正如流俗的錯誤觀念一樣，是應該特別糾正的。農貸資金的構成，也和其他種企業金融一樣，是從吸收社會游資而來的，為安定社會金融，維持農貸業務繼續進行，貸款的安全當然有其必要。具體言之，農貸必須注意貸款的安全，與一般經營法則外，還須注意國家經濟政策。

再則，農貸也決不是在農村經濟衰頹、農業生產退減，農民生活極端痛苦時，才需要舉辦的，即在農村經濟十分繁榮，農民生活十分優裕之下，也還需要，因為現代的農業已成為一種企業；依據一種企業經營的法則，也有利用外資以求達到最大生產效用之必要，在經濟界中，我們時常可以看到，企業經營範圍愈大，其必需向外融通資金之機會與願望也愈多，所以弗里茲柏克門博士Dr. Erich Beckmann有言曰：「缺乏信用之農業，乃復歸於家族經濟時代之農業也」。小罕權教授亦曰：「設欲勉強消極的防止農家負債，則農業不獨無進步，當反而退步；夫絕乏信用金融之農業，乃退於原始時代之農業，不僅於農業文明，農民生活之向上，斷非所希望，抑且無以營生，原始時代之農民無負債整理問題，南洋之士人亦無負債整理問題，故均無宜導經濟復興之必要。」——從此我們可以知道，農貸雖生長於高唱復興農村時代，與發育於增加抗戰力量，發展後方生產的條件中；但決不與之相始終的，農以，在國家需要有農業這一生產部門，維持這種企業的存在；會必然的成為國家經濟政策中的

一環，因之，我們於現在執行國家經濟政策，推進農業事業過程中，我們必須注意到這種事業的永久性，和其健全基礎之奠定。

(11)

大眾都知道，農貸的使命在增加農業生產，增加農民收入，改善農民生活；即西哲所謂「較好的農事、較好的經營，較好的生活」Better Farming, Better Business, Better Living, 是也。農貸是不是唯一的以農民本身利益為前提呢？這個我認為有提請我農貸同仁注意之必要。農貸既是國家整個經濟政策中的一部門，則他的措施有跟隨整個經濟政策，顧全全體同胞的利益的義務，因為單顧及了某一種職業人口的利益，而忽視了大多數人的幸福，有時或可以達到共同的繁榮，在十八世紀初期，英國新式工業方開始萌芽，國會宣布廢止谷物條作，雖一時造成佃農的恐慌，與「羊吃人」的景象；但終致完成了工業革命，發展了生產力，共同躋於繁榮之城。當然，我們從事農貸工作的人，不願意犧牲農民的利益來完成他們的美夢；但是我們也甚不願意於推行農貸策中碰觸了整個經濟政策的設施。

舉個例來說，抗戰軍興以來，因為交通的阻滯，塘與顏料的供給非常困難；他的價格隨着供求律的影響日趨上漲，於是栽培甘蔗與藍靛遂成為最有利的經營，可是藍靛與甘蔗都是需要集約經營的植物，夜農人普通經濟情況之下，或許

還不足以作大規模的耕種，農貸機關因為他於農業經營非常有利，為增加農業經濟收益起見，於是大量投資，獎勵種植，而過去優良的稻田遂被盤據與甘蔗所侵佔，稻的產量遂亦隨之減少了。

可是我國雖是一個農業國家，但在平時對於糧食從來也沒有剩餘生產，（關於中國糧食是否能夠自給，學者的說法各個不同：每年洋米大量的入口，雖不足以證明生產之不夠；但亦無所根據說生產是有剩餘。）抗戰以後，江浙蘇湖，江西等著名產米區相繼淪陷；而人口西移，大部集中後方；於是每河運糧食生產足以維持軍糧民食，當為農業政策之主導命，增加糧食生產遂成為農業行政、技術機關重要工作，今實施農業的結果，反減少了稻田栽培面積；雖單位農家之收益略增加，但糧食供給不足以適應軍糧民食，殊難保證抗戰的最後勝利，抗戰勝利無從實現，則單位農業的利益亦無法永久維持，所以農度方針應以適應農業政策為目的；這種背道而馳，不相謀謀的現象，似非所宜。

尤有甚者，農貸固然在促進農業經濟收益之增加，但在這種情況之下，犧牲少數人利益，而為維護多數人或全民族利益者，則不應該是努力，譬如抗戰期中，避免物資貿易為經濟戰爭之勝利所成，則當近代戰爭乃是一物資消耗的競賽」誰物資消耗足以維持久遠者，則勝利屬誰，所以物資貿易就是增厚敵人戰鬥力最，應當極力避免的，我中央當局對於物資貿易亦曾多方設法防止，鄰近戰區經濟作物之栽培，曾再三指示應設法抑制並協助其種植並用作物，一則既可以避免費

敗，再則也可以維持當地之自給自足。

經濟作物之栽培，雖經營比較需要集約，但置位土地面積的收益，還在其他種經營之上，由經濟作物改種食用作物為出發點，減少其收存假非人情之所能堪，但以整個國家民族利益為立場，則又非努力推進不可。

我們現在的農貸方針，否注意及此，曾否與國家整體經濟政策相適應，實有值得我們農貸同仁深切反省者。

（四）

農貸既不是一樁「貸出收回」的普通商業行為，而是國家經濟政策的一部門，深母遠反政策，當無疑異，但是國家經濟政策的另一部門，具體來說，如商業政策等，是不是也應當與農業政策相配合呢？請知，在二個整個經濟政策之下是不能苟同所矛盾，可是精耕一項農業政策，或貿易政策與農業政策之相，似少少得連繫，以致依據中央經濟政策確定之農貸方針，於推進上時或可以遇到不少困難；更從農貸工作的同仁政策研究皆半的苦況。

譬如提倡造林，獎勵種樹，或時尚現在積極進行農業政策之一，年來私人植林場由農貸銀行貸款協助者，不計少數，鄉保造林之公有植林場，由農貸銀行發種子者，亦頗普遍，是以桐油為農業工業所必需，構成我國出口貿易之大宗，其發展不獨關係農村之榮枯；抑且與抗戰前途，換取外匯——即間接換取軍需品，關係更為重大，有識之士謂中國之

桐油可以代替重工業打擊敵人，實不為無因，農業政策獎勵其栽培，扶助其發展，當為最正確之政策。

至於貿易機關，齊一品質，便利運輸，統制推銷，以爭取國際市場，當為國家必需之商業政策。可是物資在政府統制之下，其價格必須使之是以維持其生產成本，或再生產成本，方能完成其使命，換言之，價格在成本之上，方足以獎勵使其繁榮，反之，實足以摧毀其發展。

考桐油之價格，在抗戰以前之二十六年在湖南長沙一帶，平均約為每担四十二元，二十七年約為五十元，抗戰以後，由省政府實施統制，價格十分穩定，二十八年六十二元，二十九年七十五元，三十年八十元，貨幣價格歷年均有增加，統制機關提高桐油價格，可謂已盡了最大努力。

可是桐油的實際購買力如何呢？我們可以同一油類而未

曾經制取茶油作為說明，茶油價格在二十六年平均一担約為二十二元，僅及桐油之一半，即以桐油一擔可易茶油兩擔，二十七年漲至二十八元，三十年則漲至二百元，茶油一担反能兌換桐油二担半了，再就桐油的生產成本來說，我們雖無調查估計數字可資說明，但人工在二十六年每工一角五分者，至三十年已漲至二元，稻穀在二十六年每担二元二角者至三十年已漲至三十元，其他如食鹽，則更駭人聽聞，在戰前每斤僅售一角六分，三十年度卻漲至五元四角（市價）。

這些物價的高漲，都直接間接影響桐油生產成本之提高。

桐林雖為多年生之喬木，但以其品質高貴，適應自然環境的能力較弱，需要人為的保護，如中耕除草等也較多，每年如能中耕除草，則可結實累累，設或一年不為除草，則蔓草叢生，翌年將不結果實三年即枯萎而死，以現在桐油的價格，在湘中尚可得八十元，在湘西沅陵一帶僅得六十元左右，以每八擔生桐子（或四擔乾桐子）榨油一担計算，桐子每担僅可得價七元五角，而每株桐樹的產量，平均不會超過五十斤，依其價格計算，實難抵當一個零工的價錢（工錢加伙食），因之，桐農一面感於桐油價格之低落，另一面又由於桐油銷售之困難，多有不願虛耗人力，不去中耕除草而任其荒蕪者，筆者迭接湘西桐油地帶之友人通信，桐農多無力於桐林之整理，桐林日漸荒蕪，枯死桐樹日漸增多，而被樵夫砍伐作為柴薪，即有少數桐子產量，因不便榨油，為使桐油機關盡其用起見，多將其研粉肥田。

似此，政府一面提倡獎勵植桐，一面又任已有之桐林荒蕪，滅絕；國家之農業政策與商業政策不相為謀若此，真不勝遺憾。

其他如茶葉亦莫不如此，我們只看近兩年來，茶價之低落，茶商之虧折，茶農經濟之困窘，與乎茶園之日就荒蕪，三十年已漲至三十元，其他如食鹽，則更駭人聽聞，在戰前每月僅售一角六分，三十年度卻漲至五元四角（市價）。

這些物價的高漲，都直接間接影響桐油生產成本之提高。

桐林雖為多年生之喬木，但以其品質高貴，適應自然環

意反之。

(五)

最後，筆者甚願就一管之見，提供農貸政策應有之方針，以就正於有道：

(一) 農貸政策乃實現國家農業政策之實施，故必須與整個經濟政策相配合。

(二) 農貸政策為發展農業生產，繁榮農村之永久設施，故必須注意永久基礎的奠定，採取相互組織為對策。

三位一體之戰區經濟問題

一、物價問題

戰區經濟之第一大難題即為物價問題。本來物價之上漲在戰時各國一般通有之現象，戰事發生以後，一時固有因勞力缺乏生產減少，消費量大消費增加而形成絕對不足，地方面面交迫不使運輸困難所引起之相應不等，遂以物價之上漲在經濟之理論上有其必然之趨勢和根據。但考之史乘，即以一九一四—一八年之歐戰而論，無論交戰或敵占國，雖均有一致上漲之趨勢；惟在戰爭停頓時期，則漲勢極緩，迨至戰爭結束以後，始猛烈上騰。而我國物價之高漲，則係在戰時之初期，即已開始，其後，矣。

(三) 農貸政策是以增加農家經濟收益，改善農民生活為目的，故必須與農業技術機關，農村教育機關，醫學衛生機關等，取得密切連繫，共同攜手前進。

(四) 農貸政策非「放出去收回」之普通商業行為，乃達不以牟利為目的之國家實施，故必須切切實質做到「地區的普遍」，「人數的普遍」的「利及於民」。

(五) 農貸政策非救濟政策，故必須使貸款之運用，都能適用於有利之途，合「資助再生原則」。

三十年十二月十日於永陽

孫培均

(一) 交通運輸延滯，戰時運輸，當然以軍運為第一。

一般在專於商品之貿易者，在初期抗戰中，尙能勉強由各水路交通方面，維持一部分商品之運輸。自漢口、廣州，宜昌，湘贛，桂柳，水路發生阻礙，前方與海關、港埠等地，交通，僅能以公路為主；於是商貨運輸之困難，益形增加。諸如汽船，鐵道，而費用奇昂，民用車輛缺乏而待運輸時，縱得裝運之機會，而沿路各地，復有登記，報關，報稅以及各種檢查證明之手續；故貨物時間，既須數倍於平時；而個人之力，物力之耗費，每運一批貨物至渝之運價，在極端估貨價百分之七八者，目前已一二倍於原價。單運費一項，已若此，又何況於其他之費用？

事急，尚築沿海沿江口岸，抗戰軍興而後，除一部份被燒於砲火或隨地淪陷外，變為電要之工廠，一部份因當局之協助得以內遷。但值此抗戰緊張，軍事第一之秋，器材運輸之困難情形，殊非楮墨所可形容。略言之，水道運輸，因航輪噸位有限，改用木船裝運，陸路運輸，鐵路、公路之搬運，甚至建議無現代運輸工具可供搬運者，改以人抬獸駕，晝伏夜行，寒暑無關，中途被敵機摧毀者有之，因江流湍急而人貨同行，寒暑無關，中途被敵機摧毀者有之，因江流湍急而人貨同行，寒暑無關，中途被敵機摧毀者有之，因江流湍急而人貨同行，寒暑無關，中途被敵機摧毀者有之。因此機場波折，運抵目的地時，機械損毀頗鉅。且運到以後，復以裝配之艱難，技工之訓練，廠房之興建，在在需要充分之時間，常有一廠之籌備，費時達一二年之久者。即幸而能趕速開工，又復因敵機之肆虐，工作時間減少，產品成本加高為當然之理。而本地原有之工業基礎，本極薄弱，較具規模之生產事業，寥若晨星，且其遭遇之困難，亦復相同。

更自進口物資而言；則運輸之困難，已詳前節；且一方復因歐洲戰事發生之影響，各交戰國對物資之統制，日趨嚴厲；而遠東諸國，亦因處此國際局勢動盪不定之際，或則籌戰方殷，減少物資之輸出；或則為各方爭相搜羅以致引起價格之抬高；故物價原始成本，已高於戰前。至進口物資原始成本較前增加之另原因，則因戰前敵貨之輸入，舊吾國對外貿易之第一位，對輸入總額之比較，約達四分之一左右，敵貨品質雖劣，但其價值遠較其他國家之產品為廉。抗戰既起，敵貨當然為我所抵制，而我則不得不賴其他友邦物資之供給。

(三) 金幣與物價之關係，至為密切，自經濟學理上言，貨幣購買力與物價為一物之兩面，貨幣購買力低，即為物價高；反之貨幣價值高，即為物價低。同時貨幣購買力與通貨數量亦有相反之作用，即轉通數量多，則貨幣購買力低，通貨數量少，則貨幣購買力高，是即為貨幣數量說也。我國通貨發行數量，截至二十九年六月底止，為三，九六二，一千四百零二，二〇五元，法幣發行額較戰前增加之倍數，不及二倍；但財政部准許地方銀行發行之元券輔幣券，並不包含在內，假定估計地方銀行發行之元券輔幣券之發行額，佔中，中交農發行額五分之一，則總計亦不過五，〇〇〇，〇〇

○，○○○元，較戰前發行額之比率，約為二倍半。上文吾人曾對物價本身就交通運輸及物資供給論證上漲之關係，此時當然不適——並亦不能據此貨幣數量說以論斷最近物價之上漲，即係法幣增加所致，然則法幣發行之增加，對於物價之影響，相調之程度，究竟如何？實為值得研究之問題。欲明瞭法幣之增加對於物價之影響，須設法剔出法幣流通量對於物價之勢力。據朱祖海氏注重變物價變動之原因及其解說辦法一文中，以物價指數對法幣發行額，增減為統計減縮之結果，截至二十八年底止之當時，法幣發行量之增加，已使物價指數由本身實際指教之一五%，膨脹至三三五·四，則真對於物價之影響，自亦不能謂渺。

貨幣流通速度加速與幣數量雖不為決定物價之唯一因素，但貨幣數量之足以影響物價，却是一致公認之事實。所謂貨幣數量，是指貨幣之流通數量，因此貨幣流通速度必與計及；一元法幣流通五次，與五元法幣流通一次，對商品之交易和價格之影響是同的。

戰時物價上漲機，一般現象為儲蓄減少和消費增加，換言之戰時每一人均有拋出貨幣，收儲物資傾向，此為貨幣流通速度增加之根本原因。又物價上漲以後，貨幣不逕各人口袋內存留，而流向消費市場，故物價上漲表面上顯出經濟之繁榮，實實為增多消費；貨幣流通速度加速與增加，對於物價之影響，試看費休氏之交換方程式更可明白： $P = \frac{V}{T}$ 其中 P 表一切商品之價格，T 表示一切商品之交易額，M 代表貨幣數量，V 代表流通速度，為說明便利起見

，將此方程式略加變形： $P = \frac{V}{T} \cdot M$ 按照數學理論，V 增必然能引起 P 之加大，換言之貨幣流通速度增加，必然能引起物價之高漲。貨幣流通速度增加兩倍，物價就得增加二倍，流通速度增加三倍四倍，物價就得增加三倍四倍，而物價上漲以後，又必然能引起更快之貨幣流通速度，使物價實現出更高之上漲，但當貨幣流通速度增至八倍十倍時候，因其他因子之侵入，（恐懼心理）物價之上漲，將在八倍十倍其十五倍二十倍以上。此種物價和流通貨幣流通速度之惡性循環，與惡性通貨膨脹能發生同一結果。若是無法打破，實為戰時經濟最危險問題。

(4) 物價轉手次數加多 資本主義發展後之最大缺陷，為生產和消費分離，生產之目的不為消費而在交易，盲目之生產和無度消費，即其特徵。次殖民地之我國經濟問題更為嚴重，現代化之生產方法未完成，而資本主義式之消費率領却成了習慣，此種封建式生產和資本主義式消費為中國貧和弱之原因，亦或戰時物作高漲之原因。

生產和消費之分離，自少不了中間商人組織，而散漫之中商商人，除極少數規模較大，略具現代式經營外，而資本薄弱，以經商為糊口，營求過活之小商人，所能流通之距離繁榮，販賣數量小，經過之手續尤多，每件貨物從生產者至消費者，必須經過十餘個甚至數十個中間商人之轉手，每經過一次轉手，中間商人之生活所需，利潤所得均須由此小額貨物來負擔；故隨著貨物迴轉流通而來的，即為層層之高額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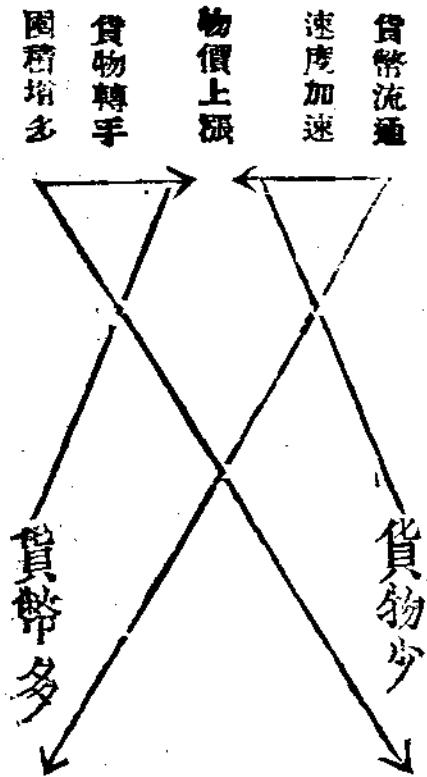
續。

此種貨物轉手加多之另一種表現，即係普遍之囤積現象

。在今日而言囤積，其實已不能完全由商人來担当，此種危險之事對，已隨時間之延長而擴展至所有之消費者（包括生產者和非商人及假借職務上權利機會或方法等人在內）。

生產者囤積貨物，欲以較高之價格出售，增高其辛勤勞動之報酬。消費者囤積貨物希望以少之犧牲來享受較多之滿足。貨物之普遍囤積，一方面減少商品之供給，他方面增加商品之需求，流入市場之貨幣愈多，流出市場之貨物愈多，在市場上存留之貨物就愈少，貨幣和貨物之間即發生剪形之差異。兩者相差之程度愈大，則高漲之速度亦愈快，而物價問題亦更趨嚴重。

總觀上面之敘述，戰區物價問題有三個特徵亦可謂係戰區物價之兩個標幟，一個為循環之鏈鎖，另一個則為易難之利弊，此兩個東西之結合，便注定了物價狂漲之命運。



(向方圖影示表示形矢)

戰區經濟之第二個難題即為走私問題。走私為日本帝國主義對我經濟侵略一貫之策略，但在抗戰以前之走私，其目的不避開關稅之限制，加強敵貨傾銷之力量；在戰爭以後之走私，其目的在突破經濟防線維持敵貨之消費市場；前後雖略有差異但其最發之目的，欲打破我國之經濟組織，擊碎我經濟實力，乃是始終不變的。

引起走私之根本原因，還是一種物價滲透作用。平時其貨物之流通係受其支配，戰時走私之發生更可以顯明看出其作用。商人之愛財必較之謀利心相差不可以道里計，若若每不擇手段以致之，與該顧慮國家民族之大多數利益，終屬南轔而北轍，軍火商人眼中無國界即係最明顯之例子。傾銷之敵貨，常是價廉物美（當然不論實）之東西，在戰時物、高漲之情形下，勝運仇貨獲利優厚，原是不成問題的，在戰爭環境中，其繁平常常外國輸入之商品常常被源斷絕，故更加重商業供求上之壟斷性，高利潤之數目更為可觀，不能不使一般投機商人及非商人更為眼紅。

在游擊區，敵貨走私更不容易。因游擊戰爭無固定戰線，游擊區間敵我犬牙交錯之情況使互貨入口之可能亦更大，利便於敵人之大量傾銷政策與其「以戰養戰」之陰謀，敵人曾在戰爭混亂中竊竊甚多有用物資，而奸商在其中便發動甚大之作用。

敵貨之走私，在經濟上之影響非常明顯。第一，敵人之

一、走私問題

商品，因走私之關係致擴大消費市場與銷售數量，使其經濟發展得以支持戰爭。第二，敵人商品因走私關係，可以壓抑我後方工業，使其不能發展，不能支持戰爭。第三，敵人商品經過走私之階段，可以換取我法幣，在外匯戰上壓迫中國。第四，敵人商品用走私方式，來破壞我國禁令，動搖我民衆堅決抗敵之決心。

現代之戰爭，從側面看，係經濟戰爭。經濟常為戰爭之原因，目的和手段，所以分析起來經濟之戰爭有下列的三方面：一是為發展經濟而戰爭，或經濟之發展不得不傾向戰爭。如敵寇為擴充商品之市場，獨占原料地帶而侵略我國，及我國為保全國內市場和國內資源而抗敵作戰。二是發展經濟以支持戰爭，或為戰爭之勝利而不得不發展經濟，如我國之努力抗建經濟之發展以爭取最後勝利，及敵寇之加強剝削，應付「對華事件」。三是經濟之戰略，即削弱敵人經濟力以求戰勝。如貨幣戰、經濟經濟戰、經濟封鎖戰，國外商業與通戰、敵人資源、佔領產權戰等。

走私問題，即為貫穿此三種經濟戰爭之間題。在第一種經濟戰爭方面，係聯涉我商品之市場爭奪，在第二種經濟戰爭方面，係關涉到敵我戰略經濟之發展，在第三種經濟戰爭方面，係關涉到國外商業戰、經濟經濟戰、貨幣戰與外匯戰的。此種走私之罪行如無法制止，無疑是一種民族重大之隱患，任一強大民族都經不起。種長時間之犧牲而已告焦急之敵人命脈，亦將因此種犧牲作出重新得到活命，達到「孩子買給」、「以戰參戰」之目的，敵人强大肥壯之時候，亦

許正是中國弱小瘦萎之時候。戰爭必然造成之廣大國內市場之外流為今日最嚴重之金融問題。每年流出之數量至少在幾十萬元以上，數目之巨，真是駭人聽聞。促使法幣外流最重要之原因，有如下面三種：

(1) 走私之猖獗，敵貨源源而來，造成出入口貨物之逆勢，此種貿易畸形之結果，即為法幣之額外流。

(2) 法幣之信用鞏固，遠勝於敵偽貨幣，淪陷區內之民衆爭先貯存法幣，以為價值之儲藏。

(3) 敵偽普遍設立機關，吸收我國法幣，從事套取外匯，吸收物資，破壞我國經濟基礎之工作。

貨幣為經濟鬥爭中最深入之哨兵，其行止進退俱有深重之意義，其運用尤必須有精到之處置。看下面法幣外流之三種原因，第一種之外流是由走私運帶引起。隨着走私問題之解決，亦會無形之消滅。第二種之外流，是法幣基礎堅固信賴，穩定一種表示，應該感到欣慰。不過，第三種原因之存在確是前途最大之敵人，亦為籌策時，應該特別注意地方。

敵偽貨幣侵路之對象為法幣，良以欲謀偽貨制度之確立

必先根本消滅法幣之存在，故年來，敵人在各淪陷區內對於我國法幣實行破壞之方法層出不窮，歸納起來有下列幾種：

(1) 設立偽行，發行偽鈔。在九一八事變之後一年，偽滿洲國「中央銀行」成立於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一日資本額定為三千萬元，至目前共有分支行及營業處三十餘所，發行額迄二十八年六月底止，已達四萬萬餘元。東北四省割制原坂光難，自九一八後，偽滿中央銀行特乘虛而入，偽滿政府并嚴禁中，交兩行鈔票流通，偽滿鈔成爲東北區域之主要貨幣，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宣佈管通貨辦法，規定滿元與日元平價聯繫，此係日元集團成立之開始。七七事變後，先後在華北舉中施展其故技。廿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設立偽「蒙疆銀行」，資本總額一千二百萬元，由偽「察南」「晉北」及「蒙古」三偽自治政府平均分擔。設總行於張家口，大同，包頭，宣化，涿鹿，多倫，天津及東京等地多有行處。據本年一月上海金融商業報載，發行總額已達一萬萬元，此種偽鈔亦係加入日元集團。二十七年三月十日由偽「臨時政府」成立偽「中國聯合準備銀行」，資本額定五千萬元，設分支行辦事處於冀、魯、晉、豫、蘇北各省重要城市，達四十餘處，於發行偽「聯銀券」時，將法幣貶值，照偽幣九折流通，嗣復貶至六折，終乃強力禁止法幣流通。據上海金融商業報載，偽「聯銀券」發行額，迄現在止達七萬五千萬元。二十八年五月一日在上海成立偽「華興商業銀行」，據南京偽「維新政府」之產物，資本五千萬元爲敵偽合辦之

銀行，該行在南京、蚌埠、蘇州、杭州、鎮江、無錫、蕪湖等處設有分支行。所發偽券，流通於華中淪陷區域。偽「維新政府」會強令關稅收以偽「華興券」及法幣繳納，偽券一元等於法幣一元五角，上海江海關稅收，每月常有二千萬元以上，於是法幣源流入敵偽之手，用以套換我外匯。本年一月六日南京汪記偽「國民政府」成立偽「中央儲備銀行」於南京，資本額號稱一萬萬元，該偽行自成立迄一月十八日僅僅二週，其公佈「偽銀券」流通額已達七百二十二萬餘元，嗣汪派特務人員更用無賴手段，強迫上海各兌換錢鋪使用偽「偽銀券」，其最近發行量超達一萬萬元。

(2) 碳發日鈔與軍用票。敵人在我淪陷區域，隨着軍事勢力擴張日鈔與軍用票。日鈔起初使用在華北，繼續又汎濫華中，而因濫發之結果，流通數額過大，影響及於其國內日元之價值；敵方每於危險，乃設法取締，自二十七年十一月起，華中貿易以軍用票爲通貨，逐漸用軍用票及偽鈔收回華中日圓。軍用票在華中流通，已有三年之時間，而華南更爲軍用票勢力範圍，據本年一月之統計，已達五萬萬餘元。此種偽鈔亦係加入日元集團。

(3) 破壞法幣信用。敵人又每散布無稽謠言，以謀破壞法幣信用，如謂我國政府將印發大量新幣券，或將宣布減低幣值，無非擾亂我金融市場減低法幣之信用，提高敵偽幣之價值。又如在華南方面，初則散佈謠言，中偽法幣，因之毫券對法幣之兌價上升，嗣復破壞毫券分爲美圖版，中華版而低高價格，圖一美版分爲舊版新版，新版複分爲直版曲版，後又抬高國幣，壓低毫券，近復升水收我四

行直版券，一般奸商特由內地搜集運往粵之蘆苞等地販賣，

敵人除謠傳法幣多假票，中傷法幣信用外，本身復鑄造假幣之假票，希圖魚目混珠，用以發放偽軍工節及收買糧秣物資，授使淪陷區之勢力。因此法幣假票，在淪陷區各地，時多發現。更有日商各大公司洋行儲有大量假鈔，時期逐漸推用。

(4) 收集法幣，套取我國外匯。第三種就是搜羅法幣之破壞方法，是欲建立起御用之貨幣制度，而收羅法幣套取外匯，便是要根。此種收集之法幣與由華運出貨物所帶之法幣總數不下幾萬萬元，敵寇完全用作套取中國之外匯基金，以擾亂滬市動搖法幣信用，達其破壞我淪陷區金融，顛覆我法幣制度。

法幣外流原因，既然如此複雜，而敵人破壞方法又如彼之險惡。我國為加強今後之幣值戰力量，自然有採取適當防範措施必要。但當進行此種工作時候，必須密切注意敵偽鈔票之填充作用。換言之，今後之威脅，除必須顧及以往法幣種類基礎之維持，如對敵戰鬥力量之加強外，尤必須使敵偽之貨幣無乘機而動見遁而入之可能。

四、

從上面之敘述，可以知道今日戰區經濟之三個問題，皆在密切關連着，物價之高漲，係走私之誘因，而私貨之泛濫又促使法幣之外流，同時法幣之外流，亦可用價格之觀點來加以說明。本來幣值和物價係一個經濟現象之兩面，幣值跌落會引起物價之上漲（此係匯價影響物價之壞境），而物價之高漲，亦顯示幣值之低落，所以在物價不同之場合，貨幣在空間上就發生兩種不同之購買力，此無異為幣值之一種差異，基於價格之滲透作用，在幣值低之地方之貨幣，必然會向幣值高之地方流去（此係貨幣逃避之根據），戰區物價之高漲，能使法幣自然向物價低之地區流去，走私不過為其經過之一種外顯形態。

此種相互之連鎖關係，又說明了一點，即戰區之經濟問題係個別的，戰區經濟問題之解決，必須物價走私法幣三方面，同時得有解決，因已不為分立之三個，而為密切相連，不可分離之「三位一體之戰區經濟問題」。

三〇，一之，二〇，完稿於會同

調查統計

經濟研究室

攸縣經濟概況調查

本文係¹調查員仲斷根據三十年七月調查材料編成

一、導言

攸縣在西漢時始置縣，屬長沙郡，東漢屬長沙郡。三國吳分置陰山縣，齊屬湘東郡，梁陳時改曰攸水縣，省攸水，陰山入湘潭縣，唐武德四年，復分湘潭置攸，陰山二縣，並置南寧州，又折置安樂、新興二縣，貞觀元年，州廢徙湘潭，省安樂，新興，陰山入攸縣，屬衡州，五代梁時，爲馬氏據，屬潭洲，清乾隆時仍屬衡州，宋遷潭州，元元貞初升爲州，明復改爲縣，屬長沙府，清因之，民國府廢，縣名仍舊，其疆域東西長而南北狹，東西廣一百八十里，南北袤一百四十里，總面積爲一〇，七九五平方公里，東北多高山，西北多丘陵，故地勢東高而西低，山雖多，而平衍之地亦復不少，東北界江西萍鄉，東界江西蓮花，南界茶陵，西南界安仁，西界衡山，西北界湘潭，北界醴陵，春

秋氣候乾燥，每夏至大雨時行，山洪暴發，倘遇茶、鄧水漲，輒有洪水之患，間或長夏不雨，發乾旱之災，冬多風雪，異常寒冷，間又發生冬乾。以全年論，雨多晴少，四季冷氣較重，加之縣境水源出諸山溪，伏流之間，水性極冷，是以人遇疾病非服藥製附片，斷難見效，此亦該地特性。全縣編爲二十二鄉鎮，二七三保，四、二六六甲、七一、二四六戶，男口一九四、七八三人，女口一八三、一七一人，共計人口總數三七七、九五四人，現列爲一等乙級縣，傳曰，男女同姓，其生不蕃，是言同姓不能結婚，然該縣陳、譚、劉三姓，派別繁多，俗有九劉十八譚二十陳之稱，而三姓可以同姓結婚，亦一特色，有夫之婦出嫁者，祇用普通轎，於書嫁約及上轎時，必於路旁或廁所，相傳上轎之處，草木不生，赤貧者不得播以人負於背，則有弟無兄無妻者，可將弟子移收撫爲螟蛉，而易以己姓，故一族間有數姓氏。鄉民均好武藝，習拳術，東南兩鄉民情淳樸，不若西北兩鄉之矯健，境內交通，在昔僅特攸水及江水爲運輸要道，兩水交匯

於城附近之雙江口，由縣城上溯至茶陵一二〇舊里，由縣城下流至衡陽二九五舊里，惟水淺之際，帆船載重有限，自公路上幹線修經縣境後，有攸醴、攸茶、攸安等線，能與其他各公路相連接而資轉運，交通較之曩昔便利已多，但因近年蒙受戰局影響，攸醴一條雖經破壞，攸茶、攸安兩線，亦以客貨減少，直達車次甚稀，多在菜花坪一站中途乘降，商務遂不免稍形衰落矣。

二一、農林

攸縣耕地肥沃，平曠萬頃，農產品以穀米為大宗常年產量約計稻谷一九三七、九八市石，糯稻五六、九一七市石，其他雜糧（包括蕎麥，高粱，大豆，蠶豆，及玉米黍等）

年 度	別 全 年 產 量	（單位：市石）	輸出地點	備 考
民國二十三年	二、七九五、四八三		長沙湘潭	二十三年以下至二十七年各年度產量數目係根據該縣農政
民國二十四年	二、八九六、三三二			（全右）
民國二十五年	二、〇六二、四五二			
民國二十六年	三、七四九、五四〇			
民國二十七年	二、二六六、四二〇		衡 陽	本年因遇旱災出產減低
民國二十八年	一、九九四、八九七			二十八及二九兩年度產量數目係根據該縣農
民國二十九年	一、五三六、〇五五			府調查材料 (全右)
				本年因遇旱災出產減低僅佔全縣稻穀產量百 分之四五

殖不蕃，人口密度甚小，故每年糧食尚有大量剩餘出境，運館鄰近各縣，俗有一年收獲足供本縣三年食用之諺，概可想見一班，若以該縣十一年稻穀產量統計，則一季稻耕地面積一八一、三二一舊畝，全年產八五〇、四三二市石，二季稻耕地面積三七四、四二三舊畝，全年產量二、六五一、三七四市石，合計耕地面積五五五、七四四舊畝，全年最高產量可達三、五〇一、八〇六市石，其每畝農田產額，以水田估計，約得上等田四至七石，中等田三至五石，下等田二至三石，茲將該縣近七年稻穀產量及輸出地點等項，列示於后，以資比較：

其農田按坡之高下以施種，高地種早禾，低地種中禾與晚禾，早禾至處暑節可收，收後可種豆、粟、黍等，中禾至白露節可收，晚禾至秋分可收，收後為不能再種冬作，山農以霜降節割麥收摘茶子與桐子，除之東隅多崇山峻嶺，加以氣候及水源均較冷，土性亦受之而異，禾苗成熟較遲，並常撒佈石灰，惟水利素不講求，農戶亦絕少家置水車之類，殊其潤澤交錯，水源極富，而不易假人力，山鄉農戶經營特於農事反多貳領，故境內荒地頗屬

攸縣近五年木材產銷數量價格表

年 度	種 類	類 別	全年產量 株	全年產銷量 千 株	每株價格 (元)	備 考
民國二十三年	松 杉		38 1,950	23 846	0.06—0.70 0.30—2.00	
民國二十四年	楠 竹		90	73	0.10—0.60	
民國二十五年	松 杉		42 2,473	35 1,786	0.06—0.80 0.30—2.00	
民國二十六年	楠 竹		80	70	0.15—0.80	
民國二十七年	松 杉		40 2,750	31 1,893	0.08—1.00 0.35—2.50	
民國二十八年	楠 竹		70	50	0.15—0.90	
民國二十九年	松 杉		34 1,830	18 869	0.10—1.30 0.40—3.00	
民國三十一年	楠 竹		56	48	0.15—1.00	

不妙，該縣耕種分區，計由耕農佔全縣耕地面積畝數5%，半自耕為75%個農戶為20%大半主較多，地方財富頗形特殊，森林產品方面，則有松、杉、楠竹等，其中杉木種植面積約計一〇九、〇〇〇畝，常年產量約達一四六、〇〇〇株，輸出量七大、八〇〇株，楠竹種植面積約計一二、〇〇〇株，輸出量約達六〇、〇〇〇株，輸出量四三、八〇〇株茲將該縣近五年木材產銷數量價格等列表於后，藉備參攷：

民國 七年	松 杉 楠竹	21 1,460 60	0.10—1.50 0.50—3.00 0.20—1.00
----------	--------------	-------------------	-------------------------------------

該縣東北山地出產松竹極豐，故燒柴及造紙業甚形發達，有多處礦場亦多設置該山附近以便燃料之供給。惟桐茶等種植甚少，每年均須由衡山、茶陵等鄰縣輸入茶油四〇〇擔，桐油二〇〇担，以資接濟。近年來府雖提倡植桐，以地質及水利等關係，樹木枯死，所產保存者無幾，此亦頗須注意者也，至農家之飼養牲畜多供本地銷售，其常年產量，茲列示於后，以觀一斑：

產品名稱　全年產量(單位：頭或隻)備

牛　　一八，九〇〇
猪　　二三一，〇〇〇
羊　　一，六五〇

因近年糧食價格飛漲
產量頗有減少趨勢

三、礦業（另詳攸縣之礦業一文）

四、工業

攸縣工業尚在手工業製作時期，而以造紙為其大量生產之中堅，慈山一鄉，即有紙槽九十四處，則舍慈山外，其他各鄉概可見一斑。其造紙業多在縣境東北各鄉，（即縣境之雲蒸，國慶，藻田，慈山，鳳嶺，三江，雙江等鄉），所出湘包，官堆，毛邊，土製等紙張，均係用土法製造，由挑夫或小航船運銷本縣及本省各重要市場，現全縣有紙槽四百六十戶。

常年產量約達一萬二千担，輸出量七千担，惟造紙一業，其製作時期有當年與前年之分，因此伐竹殆盡，須每隔一年始有原料。以其製造過程簡易，而工具所費無幾，故產區散漫，設備簡陋，變成多小規模之家庭工業，近年紡織業乘戰時景氣，亦如雨後春筍日趨滋長，所出棉布，毛布，線織等項，質料及技術有時可與輸入品媲美，將來若能從事改良，增加生產前途正未可限量，其紡織業多在縣境西鄉一帶（即縣屬之夏泉鄉）製成之品，用挑力或小航船載運，銷售本縣及鄰近各縣，每年棉紗可產四百市担，土布千餘疋，每疋長五丈寬二尺四寸，現有生產合作社組織，棉紗係用建議改良三工式紡紗機紡成，土布則用木機紡織。至毛巾，綢緞等，產量有限，且所需原料多仰給於浙江一帶，時因交通阻滯，來源斷絕，而有歇業之虞，此外，鞭炮，刺繡等，偶亦略有輸出，前者多係瀏陽人來此從事製作，後者則鄉間婦女多恃為家庭副業，惟近年鞭炮一業，因政府統制硝磺，產量大受限制，故已漸呈沒落之勢，縱觀該縣手工業，關係農村經濟之副產物，多以家庭合作之方式從事小規模之生產，則其最顯著之特徵也，茲將該縣手工業產銷等概況，列表於后，請候參考：

華南綢緞運銷年書
衡陽綢緞業

衡陽綢緞業工業概況表 三十六年六月

四〇

產 地	單 位	花 色 或 尺 碼	全 年 產 量	全 年 輸 出 量	輸 往 地 點	原 料 備 庫	備 註
湘 紙	粗	淺 白 長 30 公 分	6,000	4,000	長沙 湖潭 衡陽	楠竹，石灰	現因戰事交通阻 帶不能運輸
	，	深 白 長 50 公 分	2,000	1,000	醴陵，湘潭		出省僅散佈附近 各縣
官 毛	淺 黃 長 92 公 分	，	，	，	，	，	
士 瓊	黃 長 48 公 分	，	，	，	，	，	
毛 紗	黃 長 88 公 分	3,000	1,500	醴陵	，	，	
綢 紗	黃 長 28 公 分	1,240	500	衡山	，	，	
綢 紗	白 純 45 公 分	400	無輸出	本縣	棉紗	花	
綢 紗	白 純 28 公 分	1,400	600	鄰近各縣	棉紗	土紗	
綢 紗	白 純 1 尺 不 定	—	—	洋紗	紗	紗	現因原料來源甚 感困難頗有以織 之勢
綢 紗	白 純 1 尺 不 定	200	500	鄰近各縣	洋紗	紗	
綢 紗	定 花 色 及 尺 碼	6,200	—	研穀，木炭	紗	紗	
綢 紗	青 大 尺 碼	200	—	研穀，木炭	引線	綢，布綢綿	
綢 紗	加 工 花 色 及 尺 碼	—	—	，	，	，	
綢 紗	定 花 色 及 尺 碼	500	—	，	，	，	
綢 紗	無一定花色及尺碼	—	—	，	，	，	
綢 紗	粗	件	—	，	，	，	

印 組

攸縣西邊有綢緞業，開在江西城裡，衡陽，醴陵等處
人來此地購辦，多數甚衆，但因攸醴公路可直達長治，故該
處雖有綢緞，開金銀貨運亦以多載車駛，幾趨阻塞，商務

貨物貯候甚緩，故成本亦低，抗戰爆發後，由金華一路輸入
衡陽，供應遠近，惟轉口之埠，兩面會一度繁榮，自攸

處雖有綢緞，開金銀貨運亦以多載車駛，幾趨阻塞，商務

遂不免形蕭條，其最大商場自以縣城為重心，而分佈之各鄉市集場，計有皇圖鎮、新市、小集、寒翹市、鵝江橋、送田市、官田、鍾家橋、皇豐場、柏樹市等十處，最遠者距城一百八十里，最近者距城二十里，其趕場為一週七，三十六日為期，與各縣情形相似，惟該縣以地方物產豐富，供給縣城，往來甚盛，故雖崇山峻嶺，交通不便之區，而商貿應接，足跡常至，各鄉商務亦賴是得云調運，未易全無之咎。

過去地方無金融機關，商家匯兌則委諸郵局辦理，頗為不便，自合作金融及省銀行辦事處先後設立，地方金融漸形活潑，商人運轉亦易，市場供求得以因應裕如，而抗戰軍需發，各美商人特圖積轉運等操縱市場，致暴富者頗多，此外，則同業公會之組織較普遍，達二十四行業，惟一般商人唯利是圖，罔顧公共權益，責任心少而團結力極弱也，茲將該縣商業概況（即城裡）商業概況列表於后，藉窺一斑。

攸縣梅城鎮商業概況表 三十年六月

行業名稱	現 在 成 員	現有從 業人數	現有每家資本額(元)			現有每家每月平均營業額			附 註
			最 多	最 少	普 通	最 多	最 少	普 通	
油 業	20	20	50	35,000	10,000	20,000	4,000	1,000	3,000
漆 業	24	24	52	30,000	1,000	8,000	3,000	300	1,500
百 貨	23	29	53	30,000	12,000	20,000	2,000	300	800
書 記 文 具 業	28	28	30	5,000	500	1,000	2,500	200	900
雜 貨	28	28	60	15,000	1,000	3,000	800	300	600
食 業	25	25	68	12,000	800	2,500	3,000	500	2,000
藥 業	42	43	50	3,000	300	1,000	1,000	200	450
紗 業	24	24	30	1,000	200	500	500	200	300
工 業	42	42	42	1,500	300	800	300	150	200
金 屬 業	18	18	17	800	200	300	500	150	300
機 械 業	15	15	18	1,200	500	900	1,000	200	600
織 織 業	23	25	50	1,000	500	700	3,600	1,800	2,500

(續前)

（續前）

行業名稱	現有資本額(元)			現有每家每月平均營業額			附註
	以前	現在	現有從業人數	最多	最少	普通	
工業	21	21	34	1,200	300	600	300
煤礦工業	18	16	55	1,060	500	500	120
牟工業	15	15	20	800	200	350	200
棉紡業	18	18	33	25,00	700	2,500	500
鐵瓶豆	21	24	150	40,000	12,000	20,000	15,000
豆腐業	15	15	85	—	—	—	—
金銀錢業	23	23	34	30,000	800	8,000	3,000
豆油豆豉業	9	9	13	3,000	600	1,000	500
菸牙	15	17	40	8,000	500	3,000	1,500
坊業	18	18	32	—	—	—	—
	17	17	—	—	—	—	—

六、財政及金融

攸縣地方財政，近年來漸臻佳境，歲出入尚能相抵，其骨幹二十八年度歲入實收數一〇三、四二五元，歲出實支數一四五、〇五七、九五元，二十九年度歲入實收數三一五、一五七、九七元，歲出實支數二八二、六九三、九四元，三十一年度以來庫存且達相當餘額，考厥原因，固由於近年財務

行政機構之更番轉換，與夫新會計制度之推行，而整田賦稅確立預算，以及公庫法之實施等項，要不無於促進地方財政之明朗化以莫大之助力，至該縣各項賦稅，歷年亦迭有增加，產銷稅一項現已完全撤銷，營業稅如查徵得力，尚能續有增收，惟縣地方債務積欠尚達二六、三五七、一六九，其中因輪還後可歸核銷者，不無多數，此外政府債權部份亦有

年，二〇三、〇六元，其中吸收回者佔百分之三十，餘為呆帳，由是觀之，該地方財力，似因困難而減輕負擔，增加庫收，是在財政當局之努力，至金融方面，則過去地方並無金融機關，不論公私資金，調撥連用，俱形困難。近年省銀行辦事處及合作金庫，相繼設立，前者經營商業銀行各種業務，後者代理省分庫與縣庫，便利地方不尠。後者專營農貸，

歷年貸款項額有加無已，在二十六年下期該庫初成立時，貸出總額僅六九，五三二元，收回總額四一元，餘額六九，〇九二元，至是近二十年上期調查時，貸出總額已達貳四六，五〇〇，五三元，收回總額三一，〇五五元，餘額二三五萬，一四七元，現全鄉合作社成立已達二二五社，分佈於縣屬各鄉鎮，茲將該縣合作社概況，列於後，藉資參照。

種類	社數	每社股金額	股份總數	社員總數	股金總數	備考
信用合作社	二二二社	最高二八六元 最低二四元 普通四〇元	六，二五二股	六，一一九人	一三，五〇四元	每股股金平均二元
生產合作社	八社	最高四二〇元 最低六〇〇元 普通一一〇元	二四九股	二〇一人	一，三八二元	每股股金平均五至十元
運銷合作社	三社	最高三〇〇元 最低一〇〇元	五五股	五五人	四四〇	每股股金平均十元
合計	二二二三社		六，五五六股	六，三五三人	一四，三二六元	

該縣過去市面流通伍鈔甚少，現均經徵用取緝收毀，惟江西建設、裕民銀行發行之輔幣向來接受亦幾阻滯，近省銀行在該縣推行之小本工商貸款，地方客貨商販受惠不淺，尤為一般人士歡迎，而押放一項，各商亦多樂來增高貸額，推因顧念實業涉國積，前待期的，至郵政局匯兌，商家往來，多開戶，為匯率無差，平均每年進出匯額各約二十萬元左右，其中為二十七金度，出匯額二一〇，四八六，八二元，匯入總額，二二一，六五三，六四元，二十九年度匯

攸縣素稱有五大出產，谷米、杉木、煤、鐵、紙張，各二元，匯入總額，二二一，六五三，六四元，二十九年度匯

七、結論

出發額二一二，二二四三，八五元，匯入總額三〇三，四六九，七二元，三十年度上半年匯出總額一三二，九八七，〇五元，匯入總額二三二，五六五，六八元，該縣地方財力，由此亦足窺其一斑。

位，蓋該縣土壤肥沃，洞溪交錯，農作物極適于滋養而崇山峻嶺一帶，其地層組織又多屬鐵礦脈，歷經開採有年，早著成績，且松、杉、楠竹等產量亦豐，材料取用便利，造紙業自易發達，凡此種種，皆該縣生產環境所已具備之條件，故雖交通梗滯，資本薄弱，純恃人力勞動，約其生產之雄厚勢力，經長期經營打理之餘，却仍維持弗墜，依然於市場上展其角逐之能，是不可謂非本省一大富裕之縣邑也，所冀該邑人士，咸於天賦之獨厚，而競相率以開發地方生產事業為

漵浦之柑橘

茲將其大略情形，分述於後。

經濟研究室

本文係王調查員彥根據三十年夏季實地材料編成

漵浦位於沅水流域之中部，全年平均雨量在一二公厘左右，平均溫度在七十度左右，夏不極熱，冬不嚴寒，且漚水及其支流沿岸，狹小盆地既多，又皆沙質土壤，排水佳良，適宜柑橘之生長，故歷年來柑橘之栽培甚廣，號為湘省首屈一指之柑橘產區，年產量常達二萬餘擔，民國十八年多，雖因氣候大寒，山川冰結，致凍害而死者，幾至百分之九十強，但不數年間，旋即恢復原狀。抗戰軍興以來，大後方之人日漸增多，工商業日趨發達，凡百農產品之銷場，無不擴大，價亦猛漲，漚縣臨近後方，一般橘農，首亦蒙其利益，故年來之發展，實有驚人之現象。惟今年入夏以來，天久不雨，地而枯燥，幼果落者多，產量或較往年略為減少耳。

已任，積極從事建設，政府方面亦能因勢利導，緩靖匪患，澄清吏治，普及教育，提倡衛生，間接為生產建設苟資優良之環境，蓋建設生產事業，猶如培植花木，而一切政治之設施則為其日光，空氣，水，未有無充分之日光，新鮮之空氣，與適量之水，而能有欣欣向榮五色繽紛之花木者，攸邑地方事業之勃興，莫豈僅該邑士之幸，抑尤有助於抗建前途之進展。

漵縣柑橘，大別可分為四種：a. 漵浦柚（土名橙子）一般橘農之屋前屋後之餘坪隙地多栽種之，（并無專園經營者）葉形橢圓，先端略尖，葉片厚，每逢四月上旬開花，果實大，多成倒卵形，果皮光滑，油胞密生，內囊普通十二瓣，味苦，難耐藏，樹苗抵抗病害之能力亦強。b. 安江香柚（土名洪江柚子），品質已詳安江調查報告中，茲不贅。此地栽種者尚不多，普遍多採用實生法。c. 甜橙（土名橘紅）係與廣橘同種樹有直立性，徒長枝多，葉脈有短刺，葉形橢圓，果形圓，皮光滑，油胞圓而平生，囊九或十，果皮橙黃色，汁多味甘，品質甚優，栽種者約佔全縣柑橘總產量十成之三。d. 朱紅橘（即普通所謂橘子）葉緣有淺波狀之缺刻，果實扁

圓，果頂凹入，有如臍狀，油胞圓，汁胞粗多汁，風味甘酸適宜，品質佳良，成熟時期略晚，甜度為早，栽種面積最廣，約佔全蘇柑橘總產量之六，為潔離柑橘中之主要產品。

此外吳皮柑，鴉皮柑，溫州蜜柑，福建文旦等，亦皆略有栽種，但產量無多，總計尚不及全蘇柑橘總產量十成之一。于經濟方面無甚價值，故從略。

一、繁殖與培養

潔離柑橘之繁殖方法，普遍有二，一為實生，一為壓條。

前者曰有性繁殖，朱橘紅等多採用此法。後者曰無性繁殖，又分壓條繁殖與埋土壓條兩種。長樂坊，對江坪，仲夏鄉及橫江等地之橘農多採用懸空壓條法。朱灣鄉及底莊一帶之橘農則多採用埋土壓條法。

「實生」與「壓條」二法各有優劣：前者品種易變異，結果期較遲，且其壞處，但播種手續繁瑣，一時能得大量之種苗，結果年齡長，又其好處，後者利用枝長枝所限之條，枝長形，結果期較短，不容易大量繁殖，是其壞處。但能長久保持品種之優點，結果年齡早，又其好處。當真實生之苗三四年後方可定植。壓條之苗，一年之後即可定植。

定植時之距離依據果樹園地栽培之原理，應應用長成後各樹之枝桿能互不接觸為原則，但潔離柑橘之枝桿多尖之太密，致一般柑橘園中，所見大皆枝桿交錯，濃蔭蔽日，此對

於栽果之豐歉，病害之驅除，果品之色澤及風味，均有極大關係。

柑橘自定植後，普通每年須施肥（二）（三）次，中耕（二）（三次）。未成林之柑橘園，多種甘蔗，棉花，豆類以爲間作。據老圃言，每株柑橘樹年需人糞尿一担運兩担。每株之人工管理（如施肥中耕，去草，除蟲，摘果等工作）一年需二工。以現今之物價與工資計之（每担糞約二元，每工約三元）是一株柑橘樹每年之消費，約需達十元左右。

二、蟲害與防治

柑橘之蟲害甚多，然其最激烈者則不過下列數種：

1. 柑橘刺粉虫——屬同翅目，粉虱科，多羣集於柑橘葉上，吸取汁液，有液狀排泄物，能誘致煤病之產生和病菌之寄生，致不能營光化作用，枯黃萎落。防治之法：如發現此等被害之葉，即細摘除之，或噴射25倍之機械乳油劑與2%之松脂合劑，亦有除殺之效。

2. 桔芽（柑橘弓背虫）——屬同翅目，蚜蟲科。春夏及早秋喜食嫩枝之液汁，致嫩枝葉萎縮。排泄物亦能誘致煤病之發生。防治方法：（一）除殺其成虫或幼蟲。（二）用煙草水肥皂水，除蟲菊粉，石油乳劑等噴射之。

3. 柑橘潛葉蛾（鬼畫符）——屬鱗翅目，潛葉蛾科。幼蟲為害橘葉。沿中肋而上蜿蜒為害，葉或捲縮。防治之法：發塊幼虫及蛹居葉內，須摘除之，或蟲具暴光性，夜間專點燈誘殺之。或用尼古丁此液治療，收效亦大。

4. 星天牛（鑽木虫，鋸虫）——屬鞘翅目，天牛科。成虫爲害嫩枝成缺刻，能破壞皮層產卵其中。幼虫爲害更大，能蛀蝕樹幹，環食皮部，使之不能上水，全株枯竭而萎。或中心空耗，易被風折。防治之法：（一）捕殺成虫。（二）循蛀屑尋覓蛀孔，用有鉤鐵絲穿內鉤殺之。（三）塞鞭炮入蛀孔內燃燒，借硫磺烟氣薰殺之亦有効。

5. 大綠椿象——屬半翅目，椿象科。此種害虫用口器插入嫩果內，吸取果汁，致果實紛紛墜落。其幸不落者則變硬，形態變小，水分大減，風味亦差，防治之法，捕殺成虫，摘除卵子，保護天敵。

6. 橘潛蝶（紅色葉蝴蝶，江狗虱）——屬鞘翅目，金花蟲科。成蟲食葉，成透明之斑點，多則形成大塊，但不穿孔。幼虫嗜食葉肉，屈曲潛行。受害劇烈時，葉即枯萎落。

產地	二九年實收數(市擔)		○年估計數(市擔)
	新和	舊和	
韶	854	1,220	
永	43	30	
瑞	20	50	
解	1,240	1,000	
花	152	100	
中	98	80	
南	575	500	

全株禿然。防治之法：（一）成蟲有假死性，可張網於樹下，打落捕殺之。（二）除其卵子。（三）束草於樹幹，蛹棄草上，然後捕殺之。（四）被害脫落之葉掃集焚燒之。

四、產區及產量

衡縣產柑橘區域共有十五鄉鎮，常年產量共約二萬五千餘担。去年因雨水調勻，產量會達三萬四千餘担。內中以仲夏，齊通兩鄉出產最多。朱灣，祥和，江口，首善四鄉鎮次之。每家出產多者，年約四五百担。少者十數担。每株多者年可產一二担，少者十數斤不等。若遇歉年，全縣家家者亦固有之。今年入夏天乾，幼果多脫落，預計本年產量，必將較上年減少。茲將其全縣之產區及產量表列于下，以供參照。

明	45	30
底朱	868	560
南北仲思	1,350	1,000
江合	12,700	8,000
	370	300
	14,666	9,150
	115	90
	930	700
	34,082	32,220
値(元)	1.363,280	1.825,600

註：此價係79年每市擔平均以元計，30年每市擔價以80元計，又其內柑橘數量十成之六為珠砂橘，十成之三為蜜橘十成之一為柑子與柚子。

五、運銷

湖南每年通路出境之柑橘，總計約常在1萬担以上，以去年為最多，約有15,000擔。大江口除多數經紀人外，（此等人無行無號但每屆柑橘上市時，賄於河邊架秤，代客買賣，收取佣金）現有果行三家，即永昌是。去年由此去外，均每市担價四十元計之，此值約五六十萬元。若屬蜜橘，則尚有增加。主要之集中市場為底莊與大江口。底莊現

最近湘茶動向

湖南茶業管理處

一、湘茶改良推廣計劃

本文所包「湘茶改良推廣計劃」及「安化茶場制茶之茶葉晒分機」係承 制造長寶書送登本刊，特此聲明，並致謝意。
——編者

(甲) 於茶產集中各地分區組織茶葉生產通路合作社實驗育基

農均有健全之組織

(乙) 採用茶農易於施行之新方法改善茶園管理增進茶葉生產

(丁) 由合作社聯合組織大規模之精製廠應用機械大量製造
減低精製費，提高湘茶品質

(丙) 各單位合作建立獨立聯合組設粗製廠應用機械集中製造

產

(丙) 各單位合作建立獨立聯合組設粗製廠應用機械集中製造
改良毛茶品質減低粗製成本

(二) 主要工作及實施辦法

工作要目		實	辦	法
(甲)	組織茶農	先就湖南省農業改進所安化沅水兩茶場（以下簡稱確立各茶場）所在之安化桃源兩縣輔導茶農分區組織茶葉生產運銷合作社（以下簡稱合作社）每縣復組織合作社縣聯合社一所使散居各地之茶農成立有系統之組織俾便推行左列各項工作以次推廣至長沙高橋與新化平江等縣		
(乙) 指導茶農改善茶園管理	(子) 茶園更新荒蕪	勸導茶農實施更新工作必要時可由合作社申請按照茶園面積貸款		
(寅) 茶園間作	(丑) 茶樹剪枝	於各合作社之所在地特約茶園示範並勸導茶農各以茶樹剪叢先作剪枝試驗以資比較俟見實效即可大舉實行		
(卯) 防治病蟲	(辰) 改良採摘方法	提倡闢種豆科植物及雜糧作物 (1) 宣傳及實施指導防治各法 (2) 特約茶園示範 (3) 粗製廠收買鮮葉時將改良採摘之費價提高		

扶助茶業合作社成立（丙）

農業輔導（丁）

(1) 諸由華南安化茶場開設各合作社組織粗製廠一所每需經茶廠屋及器皿由茶場供給使用製茶資金由湖南省茶業管理處（以下簡稱茶管處）介紹銀行貸給俟毛茶售出後歸還所需用之鮮葉向參加組織之各合作社員收購所獲盈餘依照廠章按照各社員供給鮮葉之價值分配於各社員作為紅利

(2) 由於安化茶產集中各區租用祠宇組設粗製廠由茶管處向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或銀行負責取得長期貸款為購辦製茶機械及辦公設備等費又向銀行介紹短期貸款為製茶資金令當地便於供給鮮葉之合作社參加工作所需鮮葉即由參加各社之社員供給並每年於毛葉售出後即將短期貸款本息全部歸還并在製茶盈餘內歸還長期貸款之一部至長期貸款本息還清時該廠即由參加工作之合作社接收自然仍由茶業行政技術教育籌織處及合作事業機關監督指導以後所生盈餘由各廠按照各社員供給鮮葉之價值分配於各社員作為紅利

(3) 在各方面辦理已有成績之後在省立溪水高橋兩茶場所在之桃源高橋以次由各該茶場與有關各機關依照安化粗製廠製廠之辦法組織進行其他茶場各縣份之茶場茶葉或增設茶葉美合有關機械之同辦理

(4) 各粗製廠每年製茶期間招收本地茶農子弟施以技術訓練其成績優良者派充各廠員工

(5) 畢業學期內設法利用廠內發送機之動力兼替其他農產製造

(1) 輔導之茶葉生產運銷合作社縣聯合社組織聯合精製廠由省立安化茶場將精製廠屋器具易供製之各種茶機供給使用由中國茶葉公司及東南茶區場廠聯合會貨給製費收買各粗製廠所產質分配於各粗製廠之茶農凡屬未成立粗製廠各區之社員亦由精製廠分給紅利屬於已成立粗製廠各區之社員不分給

廠茶製精設組社辦作

(2) 省立沅水高矮兩茶場以工建築精製廠屋設備器具機械及廠省立安化茶場輔導合作社縣聯合社組設精製廠之辦法與有關各機關會同辦理在合作社縣聯合社未成立前由省立茶場代替精製

(3) 其他產茶各縣至相當時期由湖南省農業改進所加設茶場會同有關各機關依照上列(1)(2)兩項辦法辦理之

(4) 各精製廠於每年製茶期間招收農家子弟施以技術訓練其成績優良者派充各廠員工

(三) 工作分配

(乙)		(甲)	
工 作 要 目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備 考
指導茶農改善茶園管 理	湖南省合作事業委員 會(以下簡稱合作事 業委員會)	1. 湖南省茶葉管理處(以 下簡稱茶管處) 2. 湖南省農業改進所各 茶場(以下簡稱省立 農業學校)	安化方面由安化合作實 驗區辦理其他各縣由合 作事業委員會辦理
省立茶場	修業農校	3. 湖南修業高級農業職 業學校(以下簡稱修 業農校)	

扶助茶農合作社成立粗製茶廠									等款開辦		
財時	營期	代辦	收購	主導	指導	訓練	介紹	茶管處	茶管處	安化合作實驗區	由茶管處向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或銀行負責取得長期貨款及開辦設備各費
自營	接社	合作社	合作	指導	合作社	員工	製茶貨款稽核用	省立各茶場	茶管處	省立各茶場	由茶管處向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或銀行負責取得長期貨款及開辦設備各費
營業	訓練	農業	茶管處	主導	合作社	員工	茶管處	茶管處	茶管處	省立各茶場	由茶管處向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或銀行負責取得長期貨款及開辦設備各費

款 貸		輔導茶農合作廠製精設組聯作業貸款(戊)					
貸 款		指導組織					
茶 管 處	茶 園	供給廠屋器械及主持 技術	茶管處	茶管處	茶管處	茶管處	茶管處
茶 管 處	茶 園	訓練員工	省立各茶場	省立各茶場	省立各茶場	省立各茶場	省立各茶場
1. 中國貿易委員會 2. 東南茶區場聯合會 3. 各銀行	1. 安化合作實驗區 2. 合作事業委員會	1. 終業農校 2. 省立之茶場	每屆制茶盈餘項下提存 設備若干為添置及修 理之用	1. 安化合作實驗區 2. 合作事業委員會	1. 安化合作實驗區 2. 合作事業委員會	1. 合作事業委員會 2. 合作事業委員會	1. 合作事業委員會 2. 合作事業委員會

二、安化茶場創製之茶葉篩分機

(一) 創製經過

本場創製之茶葉篩分機，始於二十八年製茶期內，由黃技師本鴻發明，原僅具有抖篩之作業，故名抖篩機。至二十九年製茶期內，黃技師再加研究，幾經試驗，改進頗多，三十年復繼續改良，並於機上加裝軋茶機械，將抖篩與軋茶兩項工作相聯繫，乃更名為茶葉篩分機。

(二) 創製動機

我國精製紅茶，向來全用手工方法，繁復工半連接，人工時間，兩多耗費，製造成本，於以加重，加以製造不良，品質低劣，故海外市場，不能與其他產茶各國商競爭，馴至國內茶葉日趨衰敗，欲圖改進，新宜應用機械製茶，使能以少許之人工，最短之時日，為大量之生產，以減輕成本，再行改良製法，以提高品質，循此進行，茶葉方有復興之望，本場有見及此，故對於製茶機械之研究，製茶技術之改良，特加注重，復以抖篩及軋茶兩項工作，佔精製工程之最大部分，遂先着手研究此種機械之製造與應用。

(三) 茶葉篩分機之作用

紅茶精製之過程中，以篩子之應用為最多，其使用方法，有分篩工作，之分別茶葉大小之初步，復有抖篩工作，以分別茶葉之粗細，有撈篩工作，以分別茶葉大小之初步，復有抖篩工作，以分別茶葉之粗細，有撈篩工作，以分別茶葉之粗細，有抖篩工作，以分別茶葉之粗細，有撈篩工作，以上四項，

均為整飭形態之重要工作，而以抖篩之需用為最繁，乍舊法製造中，尤以抖篩之工作為最緩，又茶葉之粗者，須細工軋，細長者，須加工軋短，待一度軋過之後，復須將長中之細短者篩出，而與粗長者，再軋再篩，亦為轉製過程中最繁難之工作，本場所製之茶葉篩分機，即將上述抖篩，與茶葉兩項工作，連合為一，使其同時完成，化繁難為簡捷，以減少十年復繼續改良，並於機上加裝軋茶機械，將抖篩與軋茶兩項工作相聯繫，乃更名為茶葉篩分機。

（二）茶葉篩分機之作用

甲、抖篩：茶葉之粗者，若與細者，混合同做，則粗者，雖可做細，而細者將成粉末，故須提出另做，此項工作

，舊法皆用箋製圓篩，以兩手握持而之，漫述使為斜面之圓盤抖動，使粗者上存，細者下落，是即使用抖篩之方法，本場所製之茶葉篩分機，其作用相同，惟構造迥異，其操作，加速效力懸殊，而亦僅需一人之力，即能搖動使用。

乙、軋茶：茶葉中之粗者，須加工做細，是者需加工做細，舊法系用兩手使用指力捏之，促使細小或折斷，且復且篩，指力以次加緊，迄至硬度為指力所不能勝任，則藉用打袋之法，將茶裝入袋中，就堅硬之平石上搊袋梢，而擊碎之，使其受震擊之力，迫而裂斷分解，亦有於摩用指力之後，將茶置於兩掌相合之間，為相反之搓揉，且搓且篩，逐漸加重掌力，以促茶之碎爛者，以上各種質易致形色變劣，粉末增多，本場所製篩分機上之軋茶機械，其作用亦與舊法相同，惟係應用鋼齒滾輪，及鋼

滑板相套合之齒，隙使粗長之茶通過之間，而被輥細輥短，其齒隙能開張或緊縮，任意調制輥口之大小以適合茶葉粗長，程度故不特相管簡便，且工作敏捷，其製成之茶粉末既少，形色尤佳。

（四）茶葉篩分機之構造

此機之構造，可分為抖篩與茶用篩分別說明之

1. 抖篩部份 其構造係以長方形木框兩個，相連接使之

一整個之長¹，計長英尺¹—⁹—² 寬¹—⁷—² 謂之「篩框」共

4'—⁸—² 寬⁸—² 在篩 後端第一大

裝入大篩四個每絲長¹—⁸—² 寬¹—⁷—²

篩之下，復裝一較小之篩，其長度僅及該大篩之半，而寬度相同，大篩之篩孔，多用七號或八號篩，小篩之篩孔甚小，係用十號篩，或草末篩，茶出篩上抖下時，其中所含粉末，因具體甚微，在第一大篩之上半篤，即全部抖落，此時小篩適承落下，與大篩同時抖動，故粉末與茶葉分離，而抖落於小篩之下，並存留小篩上面之茶葉，則由小篩前端流下，與由第一大篤下半篤抖下之茶，合併一處，又於篩框兩邊之前中後三端，各橫貫一小鐵軸裝置於篩框兩邊，所聯六個二英呎長之鐵抖錠，其後端之兩掛鉗，懸於一大木架之上，及中端及前端

之掛鉗，各懸於兩邊支柱中之吊樑上，支柱為上下兩段，連結而成吊樑，在之上段，用螺釘固定於柱內中空之處，該處有螺釘孔數個，上下排列，故吊樑能任意上下移動，篩框亦可隨而移動，其高下之位置，再支柱之下段，固定於地上用螺釘與上段相連接，其兩段上裝置螺釘之孔，均成長形，而互相交叉，如將螺釘移動，則上段可前後偏移，懸於柱之上段，當動作時，須能偏向前方為弧形之擺動，如偏向後方可將運轉，支柱上下兩段之螺釘鬆開，再移動其上段，使該之位置適合，乃復將螺釘固定擰緊，每擺動一次，則篩框隨之而為前後上下之抖動一次，於是篩內之茶，亦向前推動，細者乃穿過篩孔而下落，粗者雖因不能穿過篩孔而上昇，隨續由篩面流出來於機頭所置之圓箱內，而待再行輥細過篩，又在篩之後端有橫桿裝置，橫桿之上端支點裝有彈簧，其中端用聯繩繫於篩框之後，葉下端用聯繩連繫於皮帶輪，及飛輪之原動軸上，原動軸運動時，則橫桿移動，而推動篩框便揚鉗擺動，因有橫桿之作用，故橫桿之動作僅需一人之力，即可搖動而有餘，又因橫桿有彈簧之裝置，故篩框之震動力減少，因之茶在篩面擺動地更勻齊，極易於乾淨，而且篩框上下前後抖動之力，茶之嵌入篩孔內者，非被抖下即仍自出，故篩面易淨，可免時常洗滌之煩。

2. 輪茶部份 於太木架上所裝茶漏斗之底口，裝一齒齒之輪流轉，其最外側有圓形直立之鐵齒板，其之相套合之滾輪之

一端，裝有皮帶輪，與原動軸上之皮帶輪相連，原動軸轉動時，則鋼齒滾輪亦隨之轉動，茶由漏斗注入，經過齒輪與齒板之空隙間，遂被軋細軋短而落於其下之篩面，灰絲之間時時抖動，即將軋茶與篩分之項工作，同時作一次完成，其茶之較為粗長者，可將鋼齒滾輪與鋼齒板間之空隙放寬，俟第一次軋過，及過篩後，再將未經軋下而由篩面流出之茶，重新注入茶斗，將輪板兩齒間之空隙逐漸縮小，待第二次第三次以上之軋細軋短及篩分，即無須軋細軋短，而僅須篩分者，則可將兩齒間空隙之寬度增加。

(五) 機之運用與效能

應用此機製茶，可使全部精製方法化繁為簡，茲將其運用方法附列圖表於後：

在圖表中所列製法為試驗多次，所得之結果，雖因毛茶粗細各異，而略有變動，然程序大致相同，計其效能有如下述：

1. 製成本身長身圓身子口各茶，共備八種舊法則，至少須製成二十級種，計減少精製手續三分之二。
2. 茶葉經過四個輪子，其落下的茶，亦分成粗細四種，略

一篩下者最細，第二篩下者次之，第三篩下者又次之，第四篩下者稍粗，以料餉而兼具分篩之用，故應用此機製茶，可將舊法中之分篩方法省去。

3. 將軋茶與其篩兩項工作，連結為一項工作，而同時完成之，較舊法減省手續及人工甚多。

4. 因有上述三項，故全部精製工作，由繁化簡，與舊法比較，可省人工半數以上。

5. 因精製手續簡單，故茶葉之損失頗少，與舊法比較其製成之茶量增多，粉末減少，尤以能保存嫩芽不斷及保持固有色澤，為舊法所不能及。

6. 此機可用發動機關動，亦可用人力搖動，所需動力甚小，以一人之力即可持久搖動。

7. 每機一部用手搖者，須二人輪流搖動及管理，用發動機開動者，則僅須一人管理，每小時遇軋并篩分之茶量，約可達五石左右，如裝置數部，可以少數之人工，短期之時日製成大量之茶，大足減輕成本。

8. 此機除軋茶機件，及動輪皮帶輪飛輪螺釘掛板等件，須用鐵製外，其餘均可用木製成，篩子亦可用篾編製，甚為經濟適用。

三陽十一月份零售物價指數

經濟研究室

物 品 名 稱	單 位	七 月 份		十 一 月 份		偏 離
		平 均 價 格	指 數	平 均 價 格	指 數	
1. 食鹽	市 斤	11.00	100.00	8.60	78.18	上等米
2. 热 濟	市 斤	9.50	100.00	8.00	84.21	中等米
3. 濟 土	市 斤	8.00	100.00	7.00	87.51	糙 米
4. 其 他	市 斤	0.64	100.00	1.27	200.20	本地產
5. 雞 肉	市 斤	1.61	100.00	2.00	128.84	
6. 黃 豆	市 斤	1.47	100.00	1.41	95.92	
7. 豆 腐	市 斤	0.10	100.00	0.15	150.00	
8. 豆 腐	市 斤	6.00	100.00	10.00	166.67	
9. 菜 油	市 斤	0.02	100.00	0.62	105.00	水豆腐
10. 蔬 菜	市 斤	0.15	100.00	0.18	120.00	綠豆芽菜
11. 辣 椒	市 斤	4.00	100.00	2.40	60.00	辣椒粉
12. 食 盐	市 斤	1.95	100.00	3.50	79.50	川鹽
13. 白 糖	市 斤	1.63	100.00	2.40	150.00	
14. 茶 叶	市 斤	0.96	100.00	2.40	200.00	
15. 煤	市 斤	1.60	100.00	1.80	12.50	
		16.00		161.00		本地產

		市担(百斤)		
16.	煤 灰	2.40	100.00	2.80
17.	本 木	5.40	100.00	12.00
18.	用 布	0.50	100.00	0.70
19.	白 粗 纱	1.47	100.00	2.43
20.	白 粗 纱	1.63	100.00	2.73
21.	白 棉 纱	1.80	100.00	4.13
22.	丹 土 棉	2.00	100.00	3.20
23.	鞋 機	5.00	100.00	6.00
24.	雜 項	1.50	100.00	3.00
25.	肥 毛 茶	0.25	100.00	0.40
26.	火 车 官	1.50	100.00	3.00
27.	巾 瓦 灰	2.40	100.00	2.40
28.	柴 纸	0.20	100.00	0.50
29.	紙	0.15	100.00	0.20
30.	堆	3.40	100.00	4.00
總 指 數		100.00		146.65

研究譯述

遺產稅之性質

——美國遺產稅研究之

重要之區別，分述如次

依據遺產之特權，每個人於死亡時有一種權利將其財產遺給後裔或繼承者，普通講起來，遺產稅便是一種管財產因所有者死亡而移轉時政府所徵之稅，故死者中有統稱遺產稅為死稅者。在此有兩點一應指出特別：以之明：第一遺產稅不是一種財政稅，因遺產稅非對被繼承財產課稅，而是對遺產之繼承權或繼承權課稅的，第二遺產稅之課稅不是根據死者所管財產之價值，而是根據被繼承財產價值

，由於這兩個理由，美利法院便認定遺產稅是一種直接稅（不是一種間接稅），而具有移轉稅或通用稅之性質，這種法律上之解釋，在美國是非常重要的，雖然從經濟觀點，遺產稅與財產稅本質上無差異，因為兩一稅都對同一種財產而課徵的。

普通遺產稅之征收方法有兩種：如根據遺產幾個價值課徵者，謂之遺產稅，如根據各個受惠者所得之部分遺產價值課徵者，謂之繼承稅，茲為避要免不必之混亂試將二者

一、遺產稅係對全體移轉之權利課征，（因被繼承人財產之遺產亦應徵稅），繼承稅係對各部分繼承人利益而課徵，故兩種稅項之計算，以全體移轉之財產價值為標準，後種稅額之計算，以各部分繼承之財產價值為標準。

二、遺產稅不徵稅，不顧及各繼承人者，規易關係之親疏及各部分繼承財產之大小，繼承稅則必須考慮這兩種情形，以定稅率與稅額。

三、遺產稅不徵稅，不顧及各繼承人者，規易關係之親疏

及各部分繼承財產之大小，繼承稅則必須考慮這兩種情形，以定稅率與稅額。

四、遺產稅之負擔落於全體遺產，由遺產執行人繳納，繼承稅落於各部分之遺產，由各受惠之繼承人繳納。

由以上四種區別，可得以下之總論：遺產稅不獨與財產稅不同，蓋前者為對財產之移轉權課稅，後者為直對財產之本身課稅，即遺產稅與繼承稅亦有差異，前者為對全體移轉

張人介

之遺產價值課稅，後者為各部分繼承之遺產價值課稅。

在美國，遺產稅係由聯邦政府所征收，聯邦政府為甚麼

可以徵收遺產稅呢？這引起了兩個問題，從理論的觀點，聯邦遺產稅是合理的嗎？從法律的觀點，遺產稅是合法的嗎？

贊成聯邦遺產稅之主張極多，茲僅就其中主要者，分別論述之。第一個所謂補稅說（Back-Tax theory），依此法，遺產稅僅有一種逃稅補征之意思，因為遺產之形成由於逃稅之結果。逃稅學說最初常用為一種間接擁護遺產稅之工具，因爲在遺產稅初征之時，如果即謂遺產稅爲對遺產之課稅，易引起一般舊勢力之反對，但自遺產稅確立之後，舊稅學說已不被學者所採用了，取而代之者，另有兩種學說發生，一爲遺產特權說（Privilege-of-inheritance theory），一爲國家協助說（Co-partnership-of-state theory），依前說，遺產並不是一種自然的權利，而是二級政府所賜予之特權，依後說，國家是私人財產私相贈中的協助者，因國家會供給私人從事經濟活動之社會環境與經濟環境，國家會予個人各類保護，國家會在私人生產與積蓄過程中予個人以各種協助，於是聯邦遺產稅或可視爲一種對遺產特權之課稅，或可視爲一種國家協助個人財產積蓄之報酬，不過這兩種學說之應用，均有困難，因無人可以精確估計私人由遺產特權或國家協助所得到之利益若干，遺產中究竟提出若干繳納之遺產稅，但此爭論仍存年者，並有人提出繼承稅可否代替遺產稅，雖理論上兩說均不能完全證明聯邦遺產稅之合理，但不能以此即証毀此說之存在，蓋學說之辯證，對於已經確定之租稅，實無必要，只要人民認定聯邦遺產稅

之徵收是合理的公允的便完了，同時聯邦遺產稅行之已久，其社會意義日益顯著，實在財政上之重要性亦日漸增大，人民已不再反抗了。

次論遺產稅之合法性，從法律之觀點，遺產稅之徵收，根據國家之課稅權，依美國聯邦憲法第一條第八節之規定，國會爲清償債務支付國防及一般福利事業經費，有征收租稅之權，相對於人頭稅及其他直接稅之徵收，則有依照人口比例之限制，由於此種限制，如遺產稅或爲直接稅之一種，聯邦政府便不無法徵收，如視爲間接稅，聯邦政府便可徵收，蓋依憲法，國會有徵收關稅，貨物進口稅及貨物通過稅之權，自最高法院於判決中解釋遺產稅係一種對財產移轉權課徵之間接稅後，美國聯邦政府即於一九二六年收入條例中開始徵收遺產稅，故從法律的觀點，聯邦遺產稅是合法的，一因遺產稅是二種間接稅，二因聯邦政府有徵收間接稅之權。

聯邦遺產稅既然是合法，而且合法，然則徵收何種遺產稅呢？全體的遺產稅？或部分的繼承稅？聯邦政府雖已徵收兩種之遺產稅，但此爭論仍存年者，並有人提出繼承稅可否代替遺產稅，雖理論上兩說均不能完全證明聯邦遺產稅之合理，但不能以此即証毀此說之存在，蓋學說之辯證，對於已經確定之租稅，實無必要，只要人民認定聯邦遺產稅

免稅之規定僅有廢除之免稅，故要歸還產物之收及應徵部分繼承稅為多。但從理論的觀點，部繼承稅似較全體遺產稅為優，因為繼承稅係依據各受惠者義務關係之親疏及各部分產之大小而定。就稅率與稅額並修改公允，惟事實上國內國外均有傾向空襲遺產稅之趨勢。遺產稅之階級點，見明顯，愛人歡迎。另一方面繼承稅或親屬關係之遠異得

和約後的國際動態

第八章 遠東的變化

日本在遠東的地位，可令歐洲的德意兩國來比擬，他國內資源缺乏，不能維持他急速發展的人口，他覺得他是被人視為暴君，其他各列強按着地主撫地去滿足正統的要求，在華盛頓會議中麥格魯徹克逐各列強，以聯合軍力迫使他放棄大戰時在中國均掠奪物，而且服於中國土地之義理原則，一九二三年，一次悲慘的地震更迫着他拋棄軍事冒險之急進的企圖，不過一九二四年，美國移我法矣確實排斥日本赴美的議會，這是他感到重大的恥辱，并且此項政策為若干英國自治領所效法，一九二五年，英政府決定在新嘉坡實行第一級海軍根據地的長期計劃，似乎是對日本一野心之大打擊，還留下赤東亞大陸，給日本發展之惟一場所，只有這地方，不獨日本可以平等，而可以做征服者，一九三一年九月，日本把從前華盛頓會議所逼他放棄的攻勢，又重新拿出來，在不會敘述該事件之先，應注意這幾年來中國和列強關係

已漸失去其重要性，所以現行之聯邦遺產稅予以擴張。此外聯邦遺產稅其理論之根據並加累遺產稅課徵之理由，係因國家統一個個遺產權之利益，或因國家對於個人財產蓄積之協助，積善之家無好收的不累部分繼承稅，而是全體遺產稅為姑息遺產種謀變之理由，歸根於死者過去所為之種種，那麼，國家應當的說是本牌遺產稅。

上的轉廓。

華盛頓會議後的中國

卡爾著
勞紹瑞譯

一九一二年革命後，中國已成為國內軋轔紛爭的犧牲品，一九一九年瘠田省完全脫離北京政府而獨立，這不投下地主，控制國內其他各省的暗影，一九二二年，牛莊會議，蘇聯軍隊在中國均掠奪物，而且服於中國土地之義理原則，一九二三年，一次悲慘的地震更迫着他拋棄軍事冒險之急進的企圖，不過一九二四年，美國移我法矣確實排斥日本赴美的議會，這是對日本一野心之大打擊，還留下赤東亞大陸，給日本發展之惟一場所，只有這地方，不獨日本可以平等，而可以做征服者，一九三一年九月，日本把從前華盛頓會議所逼他放棄的攻勢，又重新拿出來，在不會敘述該事件之先，應注意這幾年來中國和列強關係

這些內部的傾軋，和中國政治上另一大問題，即抵抗外人統治的束縛，有密切關係。當十九世紀時，列強以所謂不平等條約壓迫中國，因該項不平等條約，中國讓出若干特權給各列強，其在中國土地上居住和貿易之外人，於這些特權中，有兩個問題是最重要的，而至今未解決的一點，即中國海關關稅之出口和進口受百分之五最高稅率之條約的限制，第二點，是列強在中國享受政治法律，外國人民不受中國法律或中國法庭的審判，除間接徵收者外，對中國得不完稅，如果法律案件中涉及外人任內，無論原告或被告均需請本國法官依據本國法律審定，並且各主要口岸，另辟外人住宅區有些口岸，已發展為列強市政管理下之租界半居留地，其他地方，還有廣大無限的租借地，在一定時期內，等於將當地最高主權實際讓渡。

自從大戰前，這種特權已為有識青年和受了教育的中國人所激烈反對，大戰後，德俄在華特權被排斥，而取消其他不平等條約的運動，又風起雲湧，華盛頓會議為迎合此種心理，亦望將各項特權，及早廢止，於是列強也允許對現存百分之五的海關稅率改為二五附加稅，召開一特別會議，實際上是增加海關百分之十二點五，並且有點更含糊的，他們承認組織委員會，對於外人在華領事裁判權和司法行政加以研究和報告，然華盛頓會議一散，便沒有決心去履行這種諾言，國內戰爭是使之延擱下去的重大原因，在那種混亂的情況下，很少機會廢除釐金，釐金已成為增加關稅的一個條件。

不論理由如何正當，這構圖謀總為謀中國民族獨立的中國國民黨所攻擊，一九二五年三月，孫逸仙不幸逝世，不過他已死，却使他被尊為中國民族主義之聖人的地位，他的芳名，也成為反抗外人統治之民族革命的一個符號，在蘇維埃勢力之下，排外的情感已釀成深仇大讐，鮑羅廷極力利用這一點，領導這種運動，以反抗不平等條約之始作俑者和對他本國是勁敵的英國，英國在華利益之無限的擴張，自易為人所發現的目標，然若非一九二五年五月上海公共租界之不

著事件，鮑羅廷的勢力未必能如此生力，當中國學生從事於和平示威運動以反對日本紗廠虐待勞工之時，在英國官吏指揮之下，被工部局巡捕開槍射擊，一種着急的措置，英方似乎欠缺正當理由的根據，並且英當即繼續把這事件懸擱，更是火上加油，數星期後，比較更擴大而更嚴重的參案，又發生於廣州之些租界，憤慨的怒潮，掀動全國以抵制英貨的運動，隨即發生。

同時國民黨勢力之發展因鮑羅廷之權力支撑，使北方軍閥瓦解，關稅修正特別會議，結果於一九二五年秋奉開始進行，不自一九二六年初頭，因為沒有權威政府之可作談判對象，於不得已中，便又放棄這任務，北京雖仍有外國公使館，然已非中國的首都，重心實已南移了，一九二六年十月，國民黨政府於所轄之海口，不待彌強之承認，即實行征收百分之二五的附加稅。

莫政府領悟了，此刻只有和中國民族主義的惟一真實力量同民黨來談條件，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他採取給人深刻印

象的兩種步驟，英公使在漢口會晤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這是初步承認中國國民政府北京的英國公使館發出備忘錄，深表英政府對中國國民黨運動之同情，備忘錄聲明以中國為被保護之概念已成過去，表示準備修正條約，並建議，第一步，列強應毫不遲疑地認可全中國得編抽二附加稅。

此項宣告還沒有發生效力前，風潮起來了，一九二七年一月一日，國民黨政府總機關由廣州遷往漢口，若干日後，漢口英租界被中國羣衆佔領，一師英軍，迅即開往上海，保護公共租界，以防此項事件之在滬重演，二月間，英政府和國民黨政府在某種條件下成立協約，正式將漢口英租界交還中國管轄，協調的政策，緩和了局勢，其目的在保護英國人生命財產的安全，不久正見成效，一九二七年，可說是兩種轉變的關鍵。

第一點，即鮑羅廷的勢力，驟然被阻，莫斯科之國際主義和國民黨之愛國的民族主義，兩者的結合，已有相當的不自然，他們在解放中國脫離列強霸主之目標下，曾相處甚得，不過一九二七年初頭，國民黨政府在此成立，並逐漸發展為中央政權時，國民黨便分為兩部份，左翼之目的，在繼續革命傳習，仍和鮑羅廷合作，右翼則深恨英政府新進度之影響，始終列強之尊崇和承認，這末，在此時候，右翼中惟一個鮑羅廷和俄羅尼亞被遣回莫斯科，大批中國共產黨俄羅尼亞的襄助，蔣氏在南京組一堅強的國民政府，對漢口政府提出驅逐鮑羅廷和共產黨的要求，七月間，該項要求，經已認可，鮑羅廷和俄羅尼亞被遣回莫斯科，大批中國共產黨

被囚禁了，首都由漢口轉移南京，此後，南京便成為中國的首都了。

第二點，一九二七年在中國國際關係上，證明了一種重要的改變，有兩年之久，英國成為中國排外之顯著對象，日本在華盛頓會議中，他曾輕接收了官商的政策，站在背後，他的商業，因中國抵制英貨的影響，獲利潤，不過就希望中國重建一個統一的政府，說却轉換了他們的地位，中國判然了英日兩國政策之根本不同，英蘇聯華的利益，純屬商業的，所以他誠懇的想望中國有一個統一的政局，庶可發展其貿易，日本對他的鄰國深具政治的野心，想看到中國分裂與式微，想看到中國不能抗拒日本，或不能阻擋日本的侵略，尤其不願讓華北在中央政府有力的統治之下有一線的希望，當國民革命軍勢力推展到黃河南，離北京約五百里時，日本政府為之震驚，日兵在山東登陸，佔領軍事上要點幾處，明目張膽地橫阻國軍前進，這種動作，表現華盛頓會議中，日本在列強壓迫下對山東全國之放棄，主導國又難能畢露，然使中國發生了一種普遍的反對，兩年前，中國對英的仇怨，此動又轉而對日本了，所以中國一般的愛國者轉過來抵制日本貨，惟遭到日本的反對，然幾個華北到北京拜會，都承認了國民政府，不過關於滿洲，日本毫不放手的，當一九二八年四月張作霖表示和南京妥協時，他被神秘的暴炸死，

，輿論都以為是日本的陰謀。

在一九二八年春季中，中國的地位已明朗化，這年頭，

是一九三一年預定節目的排演，內戰繼續地演着，華中各省，

，共產黨仍有相當實力，政府統治力對邊遠省分還薄弱，感覺不尋常。日本在滿勢力阻止滿洲與南京合作，不過名義上中國在一個中央政府之下，再統一了一次，國際方面，日本是中國的外對頭，他依然扮出魔鬼的活形，因為忍日，便使中國對列強的態度更加矜慎，自從大戰後，中國國際行動沒有一個時期更以一九二七到一九三一年間為缺少磨擦。

日本攫取滿洲

在什麼環境之下，決定為日本第一次公開侵略行動之日，是一齣戲，日本的文治派和軍閥派的中間，有了長期的戰爭。兩方面同樣地切望把日本的地位擴於一等強國，不過當國內政治領袖相信最狠是協調英美的意見，纔能收極大效果，而軍部（其地位因不對政府負責，直歸天皇，而特別增強）想以武力的征服政策來表達日本之强大，文治派在華威脅會議時獲勝，十年來，十足有力的控制了軍部的行動，不過從一九二七年起，中國對日態度，日趨堅硬已使日本難耐，一九二九年到一九三一年經濟的恐慌，把日本國際貿易的減去一半嚴重的威脅了他，使他內部不安，一九三一年夏季，滿洲一位日本官吏被土匪所殺為事變的導火線，九月間，軍部自勸處置該事件，正當英國處於財政和政治上危機的時候，乃日本出於偶然或故意之選舉的時機。

依照日俄戰役的條約，日本已在滿洲取得維持一萬五千駐軍以保護中東路的權利，該鐵路為穿過中國領土和大西伯利亞線的連鎖，這些鐵路軍隊，只限在鐵路區，總司令部設

瀋陽，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晚到十九日，瀋陽附近，日本哈兵發現，或以發現為借口，說中國一支軍隊企圖破壞這幹線，日本防軍迅速出動，結果，發生小接觸，在瀋陽的一萬中國軍隊被解除武裝，四天之內，在瀋陽之北二百英里之半徑內的中國城市，有些遠隔在鐵路區之外的，還被日軍佔據，中國地方政府張作霖之子被逐出瀋陽，在瀋陽維持了形式的存在，十一月中，廣士衆民的北滿，便淪陷到日本手裏，於是日軍轉而南向，以轟炸槍施加魔手，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陷錦州，一九三二年一月四日，日軍踏進中國本部和滿洲門戶的三海關，日本征服滿洲，從此便告成功！

日本一心注意創造他勝利的計劃，故國聯理事會之對他的防礙，沒有放在眼下，國聯理事會幾乎時刻不斷地在開會，中國政府立即根據國聯盟約第十一條，向國聯申訴根據此一條，探決議，必須全體一致票決，國聯過去曾因該項條款而獲成功，日代表力據其本國政府毫無併吞中國之意，並且解釋着日本軍隊越防範中國土匪，保全日在華生命財產，而有此舉動，國聯理事會將順利解決希保爭端之陳例，起早一場決議案，使日本撤兵，該項決定，述及日代表所採取之保證，謂該國政府應盡其可能，迅即繼續撤回步隊，至鐵路線以內，以足保日本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為限。并表示願于此項辦法及其他辦法，將迅速恢復正常關係，一九三一年九月卅日，這決議案一致通過，國際理事會休會兩星期，雖覺焦灼，但未絕望。

巴黎和約禁止各國再從事戰爭，在華會訂定的九國公約

拘束各簽字國，應尊重中國主權之獨立，土地之完整，因此，日本便堅持他對滿洲之侵略舉動，非戰爭之行爲，而為警察能之工作，並且表示沒有併吞中國領土之野心，然而時勢推移，這堆偽裝的態度，便欲盡顯彰了，等到國聯理事會在十月十二日再召集會議時，日本的步驟，顯見其不僅是破壞國聯盟約，而且破壞巴黎和約，和九國公約，美國也立受牽動，美國與論界領袖，公認日本行動是開太平洋上爭霸之一頁新紀錄，樂政府不但以空前的熱情鼓勵國聯理事會，並派遣代表到北京和東京來增外交上的聲援，且暗示國聯理事會主席白里安參加理事會的邀請，華盛頓必表歡迎的。

（一）遠東問題和驚人的貢獻：國聯理事會過分熱心，因而構成初步錯誤，當白里安提出邀請美政府遣派代表參加理事會時，日代表立即反對該案，認為違法，國聯盟約第十七條規定，凡國聯會員，只能被邀出席理事會的情形不存在，經過長時間討論，這種反對，被駁斥了，以參議院的爭論，理事會・塔池會議，決定對美之邀請為手續上的事件，憑多數裁決，十月十六日，美代表正式取得國聯理事會的席次，聲明他只參加關於撫諭巴黎和約的討論，實寄無窮之熱望，樂觀主義者在國聯切切私語，中國聯內如果失了日本，便可以拉進美國，不過事實隨即表示了：樂觀主義未免過早，美政府黨內反國際的興盛所震憾，不容其代表有活躍的行動，等到下月理事會再召集會議時，美國的忘作，再又一此只從於和理事會中各會員，個別的和非正式的談話。

（二）當時關於美國參加理事會的爭端更加深了日本和理事會中各會員間之裂痕，雙方態度都很堅持。日本要求直接和中國談判為撤兵之先決條件，並拒絕將談判內容報告理事會，理事會之其他理事，則繼續堅持日軍撤退滿洲，為談判之初步，十月廿四日，以投票方式來決定該議案，即日起本注意，在下屆理事會內，即十一月十六日以前，日軍須全額撤退，因日本所投反對票之拒絕和解，便成強局，而第十一條的程序，已授出浮盪了。

（三）然而賈約第十一條，在國聯鼎盛時，取得相當大的勢力，即對於引用第十五條程序，可以不顧常事國的投票，通過決議，均使各國表示贊同，所以這年結論，且沒有立時成立，由十一月十六日到十二月十日，巴黎經過長時期的會議，“國聯理事會繼續在第十一條之規定中爭執這些問題，此項糾紛仍無法解決，不過公約的承認失敗之中，一致決定遣派委員會到遠東調查足以危及中日和平，影響國際關係之任何一方之軍事布置，由五強、英、美、法、德、意、代表合組而成，以英代表黎頓為主任委員。

（四）在李調音開始工作前，其他驚人事件，又相繼發生，即華人以傳統的武器（抵制日貨）來答復日本之侵略，抵制貨幣，繼續增高，時肇寧端，一九三二年一月杪，該項抗告事件中，十華日僧在滬被人暴擊，其中一人被害，於是日本以吐借口，調兵遣將，來打擊中國，大批日軍在滬登陸，並以公共租界作根據地，進攻閩北近郊之中國軍隊，對滬軍奮行轟炸，使閩北毀於兵燹，不過長時期佔領上海，並非

日本現在的計劃，李頓調查團在三月間就到達中國，使日本渴望結束這種不名譽的局部事件，經過很久的磋商，英大使出面調停，日軍卒於五月由瀋陽退，同時又在滿洲建立傀儡式的滿洲共和國，以鞏固其征服的地位，並將昔日滿清之最後餘孽溥儀，立為元首，不久，日本正式承認滿洲為獨立國，其實，這是傀儡調停指揮下的共和國。

日內瓦的局勢，也有發展，一月廿九日，上海戰事正酣時，中國政府最後要求運用國聯盟約第十一條和第十五條，並要求召集特别會議，這種動機，明確是要把這事件轉移到國聯大會，各小國最怕同遭侵略，所以開始便表示較大的熱誠，以壓服日本，各大國因須自身執行制裁，故比較漠然，國聯大會中各小國是比較佔多數的，特別委員會開始於三月，聽到許多高論，不過在沒有得到李頓調查團的報告前，未便判決，而該報告書發於夏季綫詔完成，是年夏季，日內瓦忙於裁軍會議，賠款問題又正在洽商討論，於是遠東問題半為國際要人置之腦後了。

九月抄李頓調查團報告書遞到日內瓦，十一月，遞交國聯理事會，這是一篇洋洋大文，不僅提到滿洲事件這一段片，並且涉及中日關係之每一方面，這報告毫無侵佔的顯示日本企圖掩飾侵略滿洲之各種口實，同時聲明滿洲為獨立國，純屬虛構，在另一方面，其中沒有否認中國過去對日態度之不當和挑釁，這報告并稱，既不恢復原狀，也不能維持虛偽的滿洲國，以為均非滿意的解決，陸續爭端之方式，乃提出中國聯主持之下進行談判，在滿洲樹立一種自治政權，以為

結束中日調停的辦法。

李頓報告書先後經國聯理事會、國聯大會，和大會委員會的考慮，委員會負責起草盟約第十五條所規定的報告，這報告書密密地根據李頓報告書的內容，建議中日兩國應當協調，中國聯大會中產生一種委員會來磋商日本撤兵，并且在滿洲，主權屬華的樹立自治的政體，這報告書並搬到國聯各會員國拒絕承認滿洲現存的政權，同時否認恢復原狀。

該項報告書中最可注意之點，即以其手續來避免繼續使用盟約第十六條之制裁的可能，是重中國聯盟約，巴黎盟約，和九國公約的義務，不過該項報告書把日本已破壞這些義務之處身當其責，便為日本所違反的結論，同時他也不接受日方的論旨，即日本所謂滿洲事變，僅為一種警察的行動，該項報告書對李頓報告書的意見，並加贊許，對於日滿情勢，並非一國事先尚未用盡國聯盟約所設調解機會，即向另一國家宣戰，並非一國疆界被其鄰國以武力侵略的情形，一段文字的重要性，頗為明顯，如果日本不懼怕戰爭，即未交國聯約，則援用盟約第十六條一點，不至發生，實際上，制杖是從沒有談判的，報告書中所提的第一點，是原來美國國務卿所提，美政府願意合作的，即不承認滿洲國。

一九三三年二月廿四日，國聯大會將該項報告提出通過，到會代表四十四員中，有四十二國接收了，遞交棄權，日本投反對票，不過一票的否決之爭執，沒有影響到一致的對該項報告書之採擇，等到這種結果表露出來時，日代表當時隻身離開會場，一月後，日本提出正式通牒，退出國聯。

該項報告書被採取之後，國聯大會令組一種委員會，以注意情勢的發展，並協助國聯各會員國使他們彼此間及與非會員國間之行動和態度的協調，蘇聯政府仍拒絕在國聯政治機構上有任何關係，美政府則熱忱地同意合作並選派代表參加該項委員會，不過國聯確已竭盡其力，委員會的考慮，乃限於兩點，即對遠東軍火之運輸，和不承認變的實際效果，關於第一問題，毫無成就，英政府卻不合理的拿出對中日禁運軍火令來，嗣因無人效法，他又收回成命，也再沒有其他任何嘗試以限制供給任何一方之軍火，關於第二問題，該項委員會釐定未被承認的國家間之郵政和商業關係的複雜問題和外國領事駐在該地之地位，滿洲國享受許多與外界接觸的便利，但除日本外滿洲國未被其他國家承認。

國聯的結局

日本征服滿洲，或係戰後歷史已達最重要之關鍵，在太平洋，他已表示華盛頓會議後，久已禁止之霸權競爭，行將復活，就整個世界言，又至少是赤裸裸地導入一度中斷之霸權政治的窠臼自從和平奠定以來，這是第一次以戰爭作孤注一擲之賭錢的準備，（雖以戒備行為借口）而大塊的土地已被征服者所吞併，（雖以獨立之美名為煙幕）國聯盟約和國聯會員，尤其是應負維持盟約重責的國家，如對某一武備充實、強國的侵略行為，不準備抵制，則勢難反對此種結局。

有許多解釋，想減輕這種失敗的成分，而這種試驗，又恰逢全世界貿易墮入悲慘的萎縮時期，如照此學頭綱，和日本斷絕財政和經濟上的關係，則勢必無端更增經濟恐慌的態度，英國海軍在國聯會議中是首屈一指，可凌駕日本頭上之，假使日本實行報復，打擊執行制裁國家之名譽利益，英國海軍遠處於固定根據地，很難施以適當之防禦，這些人的意見，以為這是一種例外不能作為前例，事實相差太遠，盟約第十一條的起草人，和羅加諾條約創造者，已聰明的承認安金的區域性，世界上各國家雖不能希望世界另一面，各國家出而為制裁之行動，像國聯大會所宣告，中國的特殊情形之證明實在嚴格的國聯規則之失敗，因為國聯盟約在遠東雖被破壞，而在歐洲並沒有同樣證為無效之工具，有滿洲奉天，最像階段中除中國代表外，似乎這安慰的反映，滿足了任何一國，而中國則沉痛的申述，他希望各項條約規章，如已為人所接收的國際法能行使到滿洲境內。

然而國聯從滿洲事件中，只得了一種無可抗辯的利益，即美國的好意，美代表參加理事會議，乃昙花一現，而在以後的經濟制裁，實質上是否定和國聯合作則不可知，美國軍事的合作，無論如何，不能算就，此頗明顯，美國參加國聯（仍為時尚遠，不過在這些條件外，美國與論對滿洲的態度，卻有一種決心的改變，美政府對國聯，斷言此一問題之每一決定公開的予以贊佩，這是美國政治上的一種新動態，若非抱氣於參加裁軍會議，則這種運動，或有更進一步的表示

在滿洲事件爭執時，還有兩處戰爭，需要國際解決，這兩處戰爭，都令網美，關於此事，美國也鼓動過並指護過國聯第一種爭端，係關於克緝的夏谷，波利維亞，和巴拿馬，多年在此之爭執，一九三二年，常規的戰爭，又已發生第二年巴拉圭正式宣佈戰爭，國初則根據盟約第十一條，繼則根據第十五條來處理該事件，幾乎所謂國會與和美國一樣，對交戰之雙方，均停止戰爭原料之供給，不過每次的努力，都歸失敗，戰爭繼續下演，至巴拉圭於一九三五年勝利而

正，另一爭端，乃因秘魯佔雷德西亞之哥倫比亞殖民地，及其附近土地而起，哥倫比亞根據盟約第十五條訴之國、理事會，理事會於一九三三年三月，發表報告，限秘魯撤兵，當初秘魯抗命，繼而該國內部發生變動，使之傾向和平，是年年底，國錦調查團達到雷德西亞，監督秘魯，恢復哥倫比亞之原有地區，但無論國、在夏谷失敗而在雷德西亞成功，而於滿洲事件和裁軍會議之嚴重問題，無法減少世人之憂慮。

各地金融物價調查

——十一月份——

經濟研究室

(一) 利息 (每千元之息金)

(A) 十二月上半月

市名稱	存		放	息	(按月)	附註
	最高	最低				
陵	—	—	15.00	—	20.00	商店息
常	15.00	12.00	13.00	18.00	16.00	銀行息
湘	25.00	15.00	20.00	35.00	30.00	商店息
邵	6.00	4.00	—	15.00	9.00	銀行息
郴	—	—	—	60.00	80.00	商民息
桃	30.00	22.00	—	40.00	—	商店息
永	—	—	—	5.00	3.00	銀行息
安	—	—	1.60	—	—	同業往來息
會	—	—	—	—	—	商店息
芷	—	—	—	—	—	民間息
長	5.00	4.00	—	12.00	7.00	銀行息
						同業往來息

縣市名稱	存 息 (按月)		放 息 (按月)		附註
	最高	最低	普通	最高	
慈 舊	12.00	—	10.00	25.00	—
乾 點	20.00	15.00	20.00	30.00	20.00 銀錢業息
陽 光	—	—	20.00	—	40.00 商民息
縣 桂	5.00	3.00	4.00	13.00	13.00 銀錢往來息
松 告	6.00	2.00	4.00	12.00	12.00 銀行息
遠 水	—	—	—	—	20.00 商店息
順 楠	—	—	—	—	45.00 商空息
縣 化	—	—	—	60.00	民債息
東 興	—	—	—	30.00	13.00 銀行息
武 田	4.12	2.50	2.50	15.00	10.00 民閒息
灌 事	—	—	—	—	20.00 銀錢業息
江 力	15.00	10.00	12.00	30.00	14.00 銀行息
水 一	—	—	8.00	—	15.00 銀行息
浦 一	—	—	5.00	—	—
貴 一	20.00	18.00	25.00	32.00	— 銀錢業息
昭 一	—	—	15.00	20.00	— 民民間息
昭 一	—	—	50.00	25.00	— 同業往來息
昭 一	5.00	—	5.00	15.00	9.00 銀錢業息
昭 一	15.00	10.00	25.00	15.00	20.00 同業往來息
昭 一	2.00	0.00	0.00	—	—

福建寧德地區

福鼎縣

460

(B) 十一月下旬

縣市名稱	存 息 (按月)			放 息 (按月)			附註
	最高	最低	普通	最高	最低	普通	
常 德	15.00	12.00	13.00	18.00	15.00	16.00	銀錢業息
衡 陽	25.00	15.00	20.00	35.00	25.00	30.00	商店息
南 昌	4.00	3.00	—	—	—	—	銀行息
三 明	4.00	2.00	3.00	15.00	8.00	12.00	銀行息
南 平	13.00	12.00	12.00	18.00	—	15.00	銀行息
三 亞	—	—	—	5.00	3.00	4.00	銀行息
源 頭	—	—	—	20.00	16.00	—	商店息
化 安	20.00	12.00	15.00	30.00	20.00	25.00	商店息
同 安	30.00	20.00	21.00	—	30.00	30.00	商店息
閩 江	—	—	—	50.00	20.00	—	民間息
利 城	—	—	—	12.00	8.00	10.00	銀行息
福 州	11.00	4.00	5.00	12.00	7.00	8.00	同業往來息
連 江	12.00	—	10.00	25.00	—	24.00	銀錢業息
永 泰	20.00	15.00	20.00	30.00	20.60	20.00	銀錢業息
永 春	—	—	20.00	—	—	40.00	商店息
永 泰	5.00	3.00	4.00	13.00	10.00	13.00	同業往来息
永 泰	—	—	—	60.00	30.00	20.00	商店息
永 泰	—	—	—	—	—	45.00	商店息

縣市名稱	存 息 (按月)			放 應 (按月)			附註
	城 市	較 低	普 通	最 高	最 低	背 潤	
安 延	—	—	—	15.00	9.00	14.60	銀行息
鄉 縣	15.00	10.00	—	30.00	18.00	—	商店息
鴨 諺	—	—	—	30.00	20.00	—	民間息
新 桂	4.12	2.50	—	15.00	9.00	13.00	銀行息
桂 宜	—	—	—	30.00	20.00	—	民間息
桂 宜	—	—	—	50.00	30.00	—	民間息
桂 宜	24.30	15.00	17.00	30.00	15.00	20.00	商店息
桂 宜	15.00	10.00	12.00	30.00	20.00	25.00	銀錢業息
水	—	—	—	—	—	15.00	銀行息
水	20.00	18.00	—	25.00	23.00	—	商店息
水	—	—	—	—	—	—	商店息
水	4.00	3.00	—	—	15.0	20.00	商店息
水	—	—	—	—	12.00	16.00	銀行息
陽 交	—	—	—	—	30.00	40.00	商店息
陽 交	20.00	15.00	18.00	—	—	30.00	商店息
陽 交	—	—	—	—	—	20.00	銀錢業息
陽 交	2.00	0.60	0.60	—	—	15.00	銀行息
陽 交	—	—	—	—	—	20.00	民間息

(二) 雇水(每千元之隨費)

(A)十一月七华月

縣市名	衡陽	常德	沅江	長沙	湘潭	邵陽	衡陽	衡陽	桂陽	吉首	懷化	兩江
龍山	—	—	—	—	—	—	40.00	—	—	40.00	—	40.00
永州	5.00	5.00	—	5.00	—	—	—	—	—	—	—	—
衡陽	—	—	—	—	—	—	—	—	—	—	—	—
冷水江	—	—	—	—	—	—	—	—	—	—	—	—
江油	—	—	—	—	—	—	—	—	—	—	—	—
浦江	—	—	—	—	—	—	—	—	—	—	—	—
貴陽	—	—	—	—	—	—	—	—	—	—	—	—
邵陽	5.00	—	—	—	—	—	—	—	—	—	—	—
市陽	10.00	16.00	20.00	20.00	8.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韶關	5.00	—	—	—	—	—	—	—	—	—	—	—

(B) 十一月下旬

縣市名	衡陽	常德	沅江	長沙	湘潭	邵陽	衡陽	衡陽	桂陽	吉首	懷化	兩江
醴陵	5.00	—	4.00	4.00	—	—	0.00	5.00	10.00	11.00	10.00	—
湘潭	2.00	5.00	—	2.00	—	—	5.00	0.00	10.00	10.00	15.00	10.00
衡山	—	—	4.00	3.00	2.00	—	—	2.00	—	7.00	15.00	—
衡南	5.00	—	5.00	5.00	6.00	—	1.00	6.00	11.00	11.00	—	—
衡陽	7.00	8.00	4.00	7.00	7.00	—	3.00	—	11.00	19.00	—	—
安仁	2.00	—	4.00	3.00	—	—	4.00	—	5.00	4.00	—	5.00
同	3.00	—	—	—	—	—	—	6.00	0.00	—	5.00	—
——	10.00	10.00	—	—	—	—	—	10.00	15.00	15.00	20.00	20.00
——	—	—	—	—	—	—	—	—	—	—	—	—

(三) 物價

X

甲

X X

本省與隣省各大城市十月份各種批發物價

—十一月十五日各地市價—

各大城市各地批發物價表

物 品	縣 市	衡 陽		常 鐵		沅 潭		邵 陽		芷 江	
		單 位	每 公 斤	每 公 斤	每 公 斤	每 公 斤	每 公 斤	每 公 斤	每 公 斤	每 公 斤	每 公 斤
1. 食 物	上 中 下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米 粉	市 市 市	石 石 石	124.00	105.00	140.00	86.00	120.00	136.00	120.00	128.00	120.00
豆 花	市 市 市	石 石 石	112.00	95.00	125.00	78.00	110.00	63.00	98.00	120.00	120.00
魚 肉	市 市 市	石 石 石	108.00	87.00	110.00	63.00	114.00	140.00	114.00	140.00	140.00
雞 雞	袋	袋	98.00	(±)120.00	82.00	12.00	95.00	120.00	96.00	—	—
鴨 雞	市 市 市	石 石 石	120.00	70.00	84.00	56.00	66.00	50.00	—	—	—
豬 肉	市 市 市	石 石 石	90.00	66.00	90.00	62.00	68.00	100.00	100.00	—	—
魚 肉	市 市 市	石 石 石	92.00	14.00	90.00	62.00	68.00	100.00	100.00	—	—
雞 雞	百 市 市	百 百 百	240.00	160.00	240.00	200.00	260.00	180.00	180.00	—	—
鴨 雞	千	千 千 千	350.00	67.00	—	380.00	310.00	—	—	—	—
鹽	百 市 市	百 百 百	145.00	189.00	220.00	150.00	180.00	180.00	180.00	220.00	220.00
糖	“ “ “	“ “ “	320.00	250.00	240.00	220.00	250.00	220.00	220.00	200.00	200.00
茶	“ “ “	“ “ “	310.00	220.00	200.00	160.00	240.00	200.00	200.00	700.00	700.00
油	“ “ “	“ “ “	480.00	362.00	370.00	362.00	480.00	480.00	480.00	145.00	145.00
米	“ “ “	“ “ “	175.00	160.00	156.00	180.00	138.00	138.00	138.00	—	—

新嘉坡在華總公司 廣東省一號

(續前)

水水

物 品	單 位	牌 市 公 台	衡 量		常 標		沉 鐵		油 漆		鉛 漆		鉛 鋼	
			百 斤	市 斤	兩	錢	兩	錢	兩	錢	兩	錢	兩	錢
檳 僑	油 酒	154.00	330.00	320.00	480.00	180.00	500.00							
白 級	酒	320.00	210.00	340.00	200.00	250.00	—							
紅 銀	酒	320.00	320.00	385.00	340.00	380.00	440.00							
黑 銀	酒	210.00	260.00	—	240.00	320.00	230.00							
黑 銀	茶	760.00	1,160.00	960.00	1,050.00	720.00	—							
黑 銀	茶	180.00	136.00	190.00	200.00	280.00	320.00							
黑 銀	茶	210.00	240.00	270.00	240.00	180.00	280.00							
黑 銀	茶	340.00	150.00	800.00	—	350.00	320.00							
衣 料	類	206.00	160.00	—	—	280.00	—							
棉花 (皮)	百 市 斤	310.00	325.00	430.00	(粗) 330.00	420.00	420.00							
廿 支 棉 纖	大 市 斤	9,200.00	9,000.00	—	10,200.00	16,600.00	16,600.00							
白 土 布	百 市 斤	310.00	190.00	180.00	197.00	200.00	310.00							
白 細 錄 紋 布	百 市 斤	35.00	28.00	32.00	33.50	17.00	16.00							
拉 丹 士 林 布	百 市 斤	270.00	220.00	240.00	260.00	188.00	290.00							
白 洋 布	百 市 斤	390.00	430.00	400.00	410.00	420.00	420.00							
白 莫 布	百 市 斤	285.00	250.00	220.00	240.00	166.00	300.00							
白 莫 布	百 市 斤	45.00	47.00	45.00	260.00	32.00	25.00							
白 莫 布	百 市 斤	320.00	300.00	350.00	270.00	320.00	350.00							
白 莫 布	百 市 斤	280.00	340.00	340.00	250.00	230.00	280.00							

物 品	縣市 単 位	衡 陽				常 德		沅 陵		湘 潭		邵 阳		芷 江	
		衡	陽	常	德	沅	陵	湘	潭	邵	阳	芷	江	芷	江
III 燃 料															
塊	百市斤		4.80		5.00		4.00		6.00		3.50				
柴	"		4.40		4.20		4.60		4.50		2.89				
木	"		22.00		10.00		15.00		(棗) 16.50		18.00				
乾	"		5.50		5.80		10.00		5.20		10.00				
松	"		230.00		215.00		165.00		210.00		170.00		210.00		
煤	"		260.00		200.00		250.00		260.00						
净	"		420.00		636.00		650.00		700.00		580.00		(包) 5.00		
火															
IV 建築材料類															
青	千	塊	140.00		68.00		60.00		800.00		140.00		320.00		
青	萬	片	185.00		200.00		150.00		240.00		—		50.00		
石	百	市	8.67		8.00		7.00		6.00		4.00		4.50		
水	桶	桶	186.00		140.00		120.00		260.00		—		270.00		
杉	分	木	120.00		78.00		64.00		82.00		—		50.00		
八	分	板	42.00		58.00		40.60		(塊) 2.40		—		24.00		
玻	方	碼	540.00		—		(方尺) 5.80		—		—				
璃	猪	百市斤	90.00		49.80		56.00		80.00		70.00		60.00		
油	百	市	850.00		680.00		1,250.00		940.00		960.00		1,000.00		
漆	生	金	—												

雲南布織廠販賣
錦川牌 棉1號

(續前)

KK

物 品	縣 市 位	衡 陽		沅 陵		湘 潭		邵 陽		芷 江	
		市	斤	市	斤	市	斤	市	斤	市	斤
竹 節 生 寸 钉 鐵 錄 鉛	百 市 斤	260.00	1,000.00	1,400.00	1,000.00	35.00	(散) 74.00	34.00	80.00	1,200.00	—
鋼 鐵 銹 鑄 鉛	“	175.00	50.00	200.00	(±) 280.00	—	—	—	—	—	—
白 鉛	“	2,000.00	—	—	—	—	—	—	—	—	—
AI 雜 項	“	120.00	—	—	—	—	—	—	—	—	—
紙 烟(刀牌)	一大 盒	1,800.00	600.00	—	—	—	—	—	—	—	—
菸 茄 紙	百 市 斤	—	—	(±) 90.00	10,500.00	—	—	—	—	—	—
連 土 宣 紙	百 市 斤	425.00	200.00	330.00	(散) 360.00	300.00	280.00	—	—	—	—
粗 生 紙	百 市 斤	410.00	280.00	(捆) 70.00	—	400.00	400.00	—	—	—	—
肥 牛 牛 猪 羊	百 市 斤	76.00	110.00	90.00	(捆) 150.00	(捆) 90.00	(刀) 5.40	—	—	—	—
毛 燈 紙	百 市 斤	32.00	80.00	45.00	190.00	120.00	145.00	—	—	—	—
五 塔 子	百 市 斤	75.00	60.00	320.00	66.00	38.00	60.00	—	—	—	—
一 萬 把	百 市 斤	43.00	220.00	—	360.00	280.00	30.00	—	—	—	—
一 萬 把	百 市 斤	1,100.00	830.00	—	750.00	420.00	350.00	—	—	—	—
一 萬 把	百 市 斤	1,217.00	—	600.00	1,020.00	1,100.00	—	—	—	—	—
一 萬 把	百 市 斤	18.00	(封) 3.80	15.00	(封) 2.80	8.00	12.00	—	—	—	—
一 萬 把	百 市 斤	360.00	400.00	290.00	(散) 450.00	220.00	280.00	—	—	—	—
一 萬 把	百 市 斤	260.00	144.00	110.00	130.00	150.00	140.00	—	—	—	—

乙

其他各地十二月上半月主要批發物價
十一月十五日各地市價
各地十一月上半月主要批發物價表

品名	單位	邵陽	郴縣	衡陽	永興縣	桑陽	安化
米	石 市	110.00	90.00	145.00	82.00	98.00	
麥	"	130.00	—	(下) 110.00	130.00	95.00	116.00
豆	"	120.00	—	95.00	102.00	110.00	94.00
鹽	"	50.00	—	(子) 66.00	96.00	—	
油	瓦桶斤	480.00	500.00	535.00	740.00	410.00	580.00
糖	"	138.00	210.00	180.00	130.00	175.00	280.00
抽煙	"	380.00	400.00	340.00	480.00	400.00	380.00
花	對箱	340.00	400.00	420.00	360.00	340.00	—
紗	大英	14,000.00	—	10,500.00	—	7,600.00	
綢	百市斤	—	600.00	330.00	620.00	255.00	300.00
緞	"	420.00	560.00	270.00	—	240.00	280.00
士	市大包	7.50	—	—	12.00	5.20	8.00
士	"	9,600.00	—	10,200.00	9,800.00	7,800.00	—
丹	尺	—	13,500.00	—	—	—	
安	市	0.55	1.00	0.80	0.65	1.00	0.65
陰	"	4.00	3.20	3.50	3.00	3.80	2.00
安	"	5.00	4.00	4.20	3.90	3.80	4.00
丹	5.60	4.00	4.20	4.00	4.00	4.20	4.20

福臨軒新店
新月牌 雪(烟)
(精制)

四〇

品 名	單 位	邵 陽	郴 縣	湘 潭	晃 縣	永 陽	安 化
桐 油	百市斤	70.00	130.00	80.00	70.00	—	62.00
烟 煤	“	3.50	—	4.00	—	—	5.00
無 栗	“	3.00	4.80	5.00	—	3.20	6.00
桂 枝	“	—	15.00	16.50	16.00	18.80	6.40

各地十一月上半月主要批發物價表

品 名	單 位	桃 源	辰 谿	龍 山	乾 城	漸 進	嘉 禾
中 等	市 石	95.00	150.00	132.00	160.00	82.00	110.00
米	市 石	120.00	150.00	124.00	124.00	102.00	160.00
麥	市 石	85.00	95.00	160.00	85.00	150.00	80.00
豆	市 石	65.00	70.00	92.00	78.00	—	—
立	市 石	362.00	380.00	430.00	340.00	560.00	500.00
鹽	市 石	160.00	140.00	220.00	224.00	140.00	220.00
油	市 石	360.00	440.00	450.00	600.00	640.00	—
抽	市 石	540.00	320.00	—	—	—	320.00
油	市 石	—	12,000.00	—	—	—	—
茶	市 斤	390.00	340.00	380.00	500.00	520.00	—
白	市 斤	410.00	310.00	—	480.00	290.00	—
食	市 斤	9.60	—	12.00	9.60	11.50	11.00
茶	市 大 包	10,400.00	—	9,600.00	—	—	—

品名	單位	樹源	辰興	龍山	乾城	華遠	嘉禾
32 雙馬	市尺	12.400.00 0.80	— .70	— 0.90	— 1.20	— 1.05	— 1.00
士官安	市尺	3.20	3.00	2.00	3.20	2.80	2.40
白青安	市尺	5.00	4.00	4.00	3.60	4.00	3.20
丹士	市尺	5.00	4.00	4.40	4.00	4.50	3.50
陰桐	百市斤	70.00	54.00	48.00	60.00	80.00	80.00
烟	百市斤	4.40	2.45	20.00	—	9.00	5.20
煤炭	百市斤	4.50	—	—	—	—	8.00
栗	百市斤	8.00	8.50	30.00	90.00	19.00	15.00

各地十一月上半月主要批發物價表

品名	單位	慈利	永順	大庸	浦市	鄧縣	桂東
中筆	市石	180.00	190.00	15.00	140.00	55.00	116.00
米	市石	100.00	150.00	100.00	140.00	—	122.00
麥	市石	110.00	150.00	120.00	88.00	(市斗) 8.00	—
豆	市石	95.00	—	—	70.00	—	—
豆蔻	百市斤	480.00	320.0	500.00	386.00	510.00	440.00
油	百市斤	185.00	200.00	150.00	142.00	170.00	226.00
糖	百市斤	—	800.00	440.00	(市斤) 4.00	—	—
油	百市斤	—	—	600.00	—	—	—
烟	百市斤	—	—	—	—	—	—

(元)

品 名	單 位	桂 利	永 濟	大 成	浦 市	鄉 縣	桂 東	
粗 綢	百市斤	500.00	—	300.00	400.00	(市斤) 4.00	—	
土 20雙	花 市 大 包	480.00 11.00 —	—	200.00 8.00 10,000.00	360.00 (市斤) 4.50 —	—	—	
32雙	粗 馬 馬 土 宣 安 臨 桐 烟 紙 粟	花 紗 紗 布 布 布 布 油 煤 煤 烟 粟	市 斤 尺 市 尺 市 斤 百市斤 — —	7.50 — — 0.70 3.20 5.00 3.80 4.80 70.00 — 14.00	— — — 0.80 2.40 3.20 4.20 4.00 4.50 60.00 28.00 18.00 22.00	— — — 0.70 2.40 2.40 3.50 3.40 52.00 (市斤) 1.44 7.00 — —	— — — — 2.40 2.40 3.00 3.40 4.40 — — — —	— — — — 0.70 2.40 2.40 3.00 3.40 3.60 — — — —
中 等 小 黃	市 石 米 麥 豆	60.00 130.00 80.00	70.00 — —	95.00 100.00 140.00	90.00 — —	135.00 100.00 155.00	70.00 80.00 145.00	

各地十一月上半月主要批發物價表

品 名	單 位	割 磅	本 與	會 同	路 陽	冷 水 灘	臨 武
豆 油	百市斤	60.00	—	—	—	125.00	—
食 茶	百市斤	620.00	480.00	800.00	330.00	500.00	600.00
白 煤	百市斤	180.00	170.00	140.00	160.00	160.00	190.00
刀 叉	百市斤	300.00	320.00	480.00	400.00	280.00	560.00
鍋 鏟	百市斤	—	—	—	—	300.00	400.00
細 土	百市斤	—	(盒) 3.60	—	—	—	—
粗 土	百市斤	370.00	310.00	—	—	340.00	520.00
馬 糞	百市斤	350.00	330.00	—	—	340.00	680.00
馬 糞	市 斤	8.00	—	—	—	10.00	—
白 青	市 斤	—	—	—	—	7,000.00	—
安 陰	市 斤	—	—	—	—	7,500.00	—
丹 林	市 尺	(上) 1.10	1.40	1.50	0.60	1.20	60
木 炭	市 尺	(上) 3.20	2.00	2.40	3.40	3.00	4.80
木 炭	市 尺	(上) 4.00	3.80	4.40	3.80	3.50	4.00
木 炭	市 尺	4.80	4.00	5.20	4.20	3.60	4.80
木 炭	市 尺	85.00	80.00	50.00	56.00	75.00	130.00
木 炭	市 尺	7.00	3.80	—	—	—	6.00
木 炭	市 尺	7.50	—	—	—	—	—
木 炭	市 尺	12.00	8.00	—	—	22.00	16.00

南匯縣農業局
據1949年1月上半月主要批發物價表

四四

品名	單位	新化	江華	藍田	永綏	張城	貴陽
中 藥	市 斤	43	3.30	30.00	12.00	34.00	400.00
蜜 豆	市 斤	,,	115.00	117.00	135.00	37.00	—
豆 蔻	市 斤	,,	94.00	115.00	90.00	72.00	—
百 合	市 斤	50.00	—	65.00	—	—	—
百 市 斤	500.00	460.00	520.00	380.00	600.00	—	—
刀 豆	市 斤	170.00	155.00	160.00	250.00	220.00	—
粗 豆	市 斤	380.00	—	360.00	534.00	—	500.00
粗 油	市 斤	480.00	280.00	—	340.00	240.00	—
粗 糖	市 斤	—	12,750.00	3,600.00	—	13,500.00	—
花 生	市 斤	300.00	400.00	320.00	550.00	—	1,020.00
毛 茶	市 斤	282.00	600.00	280.00	600.00	—	970.00
紗 布	市 斤	8.00	9.00	9.00	9.00	—	—
大 包	市 斤	9,700.00	8,000.00	10,400.00	12,000.00	—	9,800.00
大 市	尺	0.80	0.85	0.80	1.00 (捲)	700.00	—
大 市	市 斤	2.80	—	2.60	3.20	2.20	—
大 市	市 斤	4.00	3.20	3.80	4.00	3.60	4.00
大 市	市 斤	4.20	3.50	4.00	4.00	4.30	5.00
大 市	市 斤	77.00	72.00	90.00	60.00	—	220.00
烟	市 斤	2.80	—	—	—	—	—
煤	市 斤	2.20	—	3.00	—	5.00	—
炭	市 斤	7.00	12.00	9.00	25.00	12.00	—

各地十一月上半月主要批發物價表

品名	單位	開
中 小 黃 銀 食 茶 白 煤 刀 相 細 土	市 石	69.00
20雙	"	102.00
粗 馬 馬 士 安 士	百 市 斤	341.00
32雙	"	(重) 183.00
米 豆 豆 嘴 油 糖 油 煙 花 花 紗 紗 布 布 林 油 煤 煤 紗	對 箱	(重) 212.00
粗 細 土	百 市 斤	356.00
264.00	"	8,600.00
粗 馬 馬 士 安 士	斤 包	—
264.00	"	—
9,400.00	"	—
12,500.00	"	—
—	"	—
3.80	"	—
3.80	"	—
18.00	"	—
烟	"	—
現	"	—

總經理室編印

據十一月一號

印制

其他各地十二月下半月主要批發物價

十二月三十日各地市價

(續前)

品 名	單 位	未 開	盈 庫	見 縣	乾 城	浦 市	匯 融
桐油	百市斤	—	90.00	65.00	80.00	60.00	85.00
烟煤	“	—	5.00	—	—	5.00	—
無煙煤	“	3.20	—	—	—	—	—
粟米	“	20.00	—	16.00	20.00	13.00	20.00

各地十一二月主要批發物價表

品 名	單 位	龍 山	永 順	廣 遠	黔 陽	安 鄉	慈 利
中等 米	市 石	160.00	230.00	92.00	124.00	125.00	200.00
小麥	“	150.00	220.00	120.00	—	110.00	160.00
豆	“	132.00	120.00	150.00	120.00	98.00	110.00
豆油	“	80.00	—	—	—	80.00	90.00
豆油 (M)	市 斤	420.00	350.00	658.00	330.00	550.00	480.00
豆油 粗	“	240.00	190.00	154.00	160.00	160.00	190.00
豆油 精	“	470.00	640.00	—	—	400.00	400.00
豆油 精	“	—	—	520.00	—	—	—
豆油 精	“	510.00	520.00	440.00	—	12,000.00	—
豆油 精	“	—	—	—	—	630.00	—
豆油 精	“	—	—	—	—	—	630.00
豆油 精	“	—	—	—	—	—	12.00
豆油 精	“	—	—	—	—	—	—

註：(1)此表為十一二月之平均批發價格。

註：(2)此表為十一二月之平均批發價格。

註：(3)

註：(4)

廣西通商處價目表 機器器皿

四八

品名	單位	龍山	永順	寧波	鈴陽	安鄉	慈利
白鐵	市尺	1.60	3.20	2.00	0.60	1.80	0.90
白青	市尺	3.00	—	2.80	—	3.00	1.20
安陰	市尺	4.50	4.50	4.00	3.60	4.60	6.00
桐油	市尺	4.80	5.00	4.50	4.00	4.80	5.20
無煙	市尺	48.00	(老抽)56.00	96.00	56.00	90.00	70.00
煤刀	市尺	20.00	20.00	—	—	5.40	—
炭	市尺	—	—	—	—	6.70	—
礮	市尺	30.00	15.00	21.00	—	27.50	20.00

各地十一月到十二月主要批發物價表

品名	單位	會同	靈縣	宜章	桂東	永興	麻安
中等	市石	130.00	120.00	80.00	118.00	90.00	120.00
米	市石	130.00	85.00	—	120.00	—	150.00
矮立豆	市石	140.00	165.00	—	—	—	190.00
鹽	市石	—	—	—	—	—	100.00
百市斤	市石	800.00	530.00	430.00	480.00	480.00	510.00
油	市石	160.00	185.00	190.00	200.00	170.00	—
糖	市石	480.00	400.00	—	—	320.70	420.00
箱	市石	—	400.00	380.00	—	—	740.00
						(盒)2.40	(盒)2.60

(續前)

品 名	量 位	會 同	遼 縣	宜 昌	桂 東	永 興	東 安
粗 細 土	市斤	—	420.00	—	—	340.00	420.00
粗 細 馬	斤	—	36.00	—	—	350.00	500.00
20雙 33雙	市 包	—	11.00	—	—	—	10.00
白 鷄 肉	市 尺	—	10,000.00	—	—	—	8,600.00
白 鷄 肉	市 尺	—	—	—	—	—	11,800.00
白 鷄 肉	市 尺	1.50	0.70	1.00	1.40	1.50	—
白 鷄 肉	市 尺	2.40	3.40	3.90	2.80	2.00	2.00
白 鷄 肉	市 尺	4.40	4.00	3.50	4.50	4.40	4.50
白 鷄 肉	市 尺	5.20	4.10	4.00	4.80	4.50	5.00
白 鷄 肉	市 斤	56.00	89.00	—	97.00	90.00	—
白 鷄 肉	市 斤	—	—	4.60	4.80	9.00	—
白 鷄 肉	市 斤	—	14.00	—	—	5.00	—
白 鷄 肉	市 斤	19.00	36.00	10.00	—	—	32.00

各地 1949 年下半年主要批發價表

品 名	單 位	剝 皮	江 都	汝 城	桂 陽	冷 水 江	安 化
中 等 米	市 石	68.00	90.00	94.00	75.00	160.00	68.00
小 麥 豆	市 石	120.00	118.00	—	90.00	110.00	128.00
小 黃	市 石	80.00	125.00	—	88.00	165.00	96.00

各地十一月下半月主要批發物價表

品 名	單 位	測 量	江 華	汝 城	桂 陽	冷 水 灘	安 化
豆 腐	百 市 斤	60.00	—	—	—	135.00	—
食 茶	百 市 斤	610.0	520.00	600.00	530.00	580.00	600.00
白 糖	百 市 斤	185.00	170.00	220.00	170.00	16.00	221.00
油	百 市 斤	300.00	—	—	—	300.00	400.00
烟	百 市 斤	—	290.00	240.00	—	400.00	—
火 柴	百 市 斤	—	—	—	—	—	—
刀 叉	百 市 斤	—	—	—	—	—	—
粗 鹽	百 市 斤	380.00	420.00	—	—	580.00	360.00
粗 鹽	百 市 斤	380.00	60.00	—	—	—	—
馬 鈴 薯	百 市 斤	10.00	9.50	—	—	500.00	400.00
士 官 安 丹	百 市 斤	—	8,000.00	—	—	—	11.00
士 官 安 丹	市 尺	—	—	—	—	8,500.00	—
布	市 尺	1.10	0.90	1.20	2.00	1.50	0.70
布	市 尺	3.60	—	2.50	3.20	3.20	3.00
布	市 尺	4.60	4.00	3.80	4.00	3.60	4.40
布	市 尺	5.00	4.50	4.40	4.20	3.80	4.40
林 油	百 市 斤	90.00	73.00	—	160.00	85.00	85.00
煤 油	百 市 斤	9.00	—	—	—	5.80	—
烟	百 市 斤	10.00	—	5.00	10.00	—	6.00
無 栗	百 市 斤	15.00	20.00	12.00	22.00	25.00	8.60

品名	单位	桃源	辰溪	蓝莓	新米	稻谷	稻米	稻谷
小黄豆	市斤	110.00	160.00	143.00	130.00	105.00	—	—
绿豆	市斤	95.40	105.00	105.00	110.00	115.00	—	—
白豆	市斤	70.00	75.40	52.90	78.00	—	—	—
红糖油	市斤	364.00	360.00	520.00	580.00	440.00	550.00	—
花生油	市斤	180.00	170.00	183.00	180.00	220.00	180.00	—
桐油	市斤	360.00	440.00	360.00	350.00	560.00	(市斤)4.00	—
桐油粗	市斤	580.00	380.00	—	—	420.00	—	—
粗士	市斤	—	—	14,000.00	—	—	—	—
20隻	市斤	380.00	480.00	370.00	—	560.00	(市斤)4.50	—
白骨安	市斤	420.00	440.00	335.00	—	—	(市斤)5.00	—
阴丹士	市斤	8.60	—	8.30	—	—	—	—
20隻	市斤	—	—	9,200.00	—	—	—	—
白糖	市斤	—	—	—	—	—	—	—
粗糖	市斤	—	—	—	—	—	—	—
白布	尺	1.10	0.70	0.80	2.0	6.40	2.80	—
白布	尺	3.60	3.40	2.60	6.00	5.00	3.00	—
白布	尺	5.60	4.40	3.80	5.00	4.60	5.00	—
白布	尺	6.80	4.50	4.10	5.00	4.80	5.20	—
白布	尺	72.00	61.00	58.00	68.00	175.00	(市斤)1.44	—
白布	尺	92.00	2.50	—	—	7.50	—	—
白布	尺	12.00	—	—	4.00	5.50	—	—
白布	尺	15.00	1.00	17.00	30.00	—	9.00	—

總經理處總售處
總售處

11

品名	單位	新化	貴陽	宜山	吉安	韶關
中等米	石市	96.00	480.00	260.00	90.00	60.00
小黃豆	"	116.00	—	320.00	132.00	—
豆	"	69.00	160.00	160.00	84.00	92.00
豆	"	50.00	240.00	140.00	76.00	—
市斤	"	500.00	—	450.00	260.00	(3) 352.00
刀	"	170.00	—	250.00	230.00	216.00
刀	"	380.00	650.00	280.00	340.00	292.00
刀	"	480.00	—	400.00	340.00	376.00
刀	"	—	14,300.00	13,000.00	12,800.00	7,800.00
箱	百市斤	325.00	1,000.00	420.00	360.00	—
箱	"	295.00	900.00	370.00	380.00	284.00
包	"	8.50	14.00	860.00	—	—
包	"	—	10,300.00	—	9,000.00	8,900.00
尺	"	0.80	—	1.20	2.20	—
尺	"	3.00	—	2.60	2.60	—
市斤	"	4.00	42.0	3.90	3.80	3.60
市斤	"	4.20	4.60	4.10	4.50	4.20
市斤	"	80.00	220.00	80.00	180.00	—
烟	"	28.00	—	—	—	—
烟	"	2.20	—	—	—	—
烟	"	9.00	—	45.00	24.00	—

省內十一月上半月各地特產批發價

十一月十五日各地市價

常德

黃牛皮三三〇元，水牛皮二二〇元，角豬一四〇元，羊
精一四四元，牛角一一〇元，均百市斤價。

土厚朴担一八〇元，銀礦四〇〇元，銀礦五〇〇
○元。

臨武

樟油三二〇元，錫五〇〇元，錫每三兩元，均百市斤價

鄉縣

煙葉二八〇元，柑子八〇元，均百市斤價。

湘潭

石膏一七元，蓮子二〇〇元，豬鬃六〇〇元，均百市斤

價。

耒陽

苧麻百市斤三三〇元，杉木兩七〇元。

汝城

鵝絛四，五〇〇元，純鵝絛一〇，三〇〇元。

酃縣

桔子市斤八角，杏荔市斤一四元四角，杉木帶碼五〇元

瀏陽

夏紙粗上等四四〇元，中等三八〇元，次等三六〇元，
報紙粗二二〇元，花灰紙粗二四〇元。

冷水灘

新化
靖鄉頓山價一，三〇三元，老灰紙卅刀六〇元，特灰紙
〇元，均百市斤價，杉木兩四五元。
江華
子花一四〇元，瓜子一九五元，花生四〇元，棗子一三
〇元，均百市斤價，杉木兩四五元。

晃縣

玉蜀黍市石七六元，桔子百市斤一二二元。

桃源

蓮子百市斤一二八元，球紙三元二

龍山

五倍子四〇元，菸草三四〇元，牛皮三五〇元，均百市
斤價。
乾城
精子一五〇元，牛皮三〇〇元，豬鬃六五〇元，均百市

斤價●

寧遠

北流糖一四八元，次等一三三元，白生油一四五元，赤生油一三八元，均百市斤價●

嘉禾

孝麻二三〇元，片糖一一〇元，均百市斤價●

慈利

木瓜七〇元，桔子一二〇元，均百市斤價●

大庸

桔子一二〇元，孝麻二〇〇元，桔糖三三〇元，蔗糖一九〇元，均百市斤價●

浦市

白蜡一，三〇〇元，石羔三二元，均百市斤價●

省內十一月下旬各地特產批發價 ——十一月卅日各地市價——

常德

黃牛皮三七〇元，水牛皮二四〇元，角枯一六〇元，羊益一七〇元，牛角一一〇元，均百市斤價●

耒陽

孝麻百市斤三一〇元，杉木兩七〇元●

石齊百市斤二二二元●

晃縣

玉蜀黍市石七八元，橘子賣市斤一二四元●

芷江

白蜡市斤一五元●

瀏陽

上等貢紙担四八〇元，中等四六〇元，次等四三〇元，報紙担一七〇元花仄紙二一〇元●

江華

子花一五〇元，瓜子一二〇元，花生四八元，栗子一大〇元，均百市斤價●

汝城

鑄砂順四，五〇〇元，純鑄順一二，八〇〇元●

桂陽

旱菸一八五圓，棗子二〇〇元，土綿一一〇元，辣椒二四〇元，花生六〇元，均百市斤價●

冷水灘

土厚朴担一八〇元，錫順四，〇〇〇元，鈦順二，〇〇〇

〇元●

新寧

油菜子五〇圓，漆七五〇元，鹽一，〇〇〇元，鴉片市

斤價●

樟油百市斤三八〇元，錫順一，四五〇元●

遼縣
香料市斤一四元四，五樣子市斤一元，核木兩碼五〇元，
大等二八圓，均百市斤價。

白生油一八〇元，黃生油一七二圓，北流糖一三〇元，
慈利

新化

老灰紙卅刀六〇元，特灰鋼瓦張一〇〇元，筒鐵百斤一
二元六。

浦市

麻油一六〇元，白蜡一，四〇〇元，均百市斤價。

龍山

大兜菜五六〇元，菸葉四〇圓，均百市斤價。

乾城

片糖一四〇元，白流糖二二四元，花生油二〇五圓，土
紅棗一四〇元，均百市斤價，泥豆市石八八元。

寧遠

桔子一八〇元，牛皮三一〇元，堵繫七〇〇元，均百市
斤價。

各地商業市況

衡陽

商情

下半月

近日衡市物價，因我國法幣價值提高關係，已成逐漸下跌之勢。衡陽五金電料業自抗戰以來日趨發達，茲李海秋李潤棠等為謀團結精神，加強抗戰情緒起見，特依法發起籌組衡陽市五金電料商業同業公會，經呈准市政局備處，預備許可證，該會經推定李海秋為籌備主任。中國工業合作協會湘桂區事務所，自前月由崔月輝君接辦後，對於衡陽區舊有之合作事業，已整頓一新，據稱：

該所為加強經濟建設起見，現已於渣江成立紡織合作社三所，放出款項十餘萬元，並計劃在年內以五十萬元完成統合作社十所云。調查：中央銀行衡陽分行自二十七年份成立，迄今業務發展成績綦佳，查該行原為二等分行，最近奉命升格為一等分行，並仍以原任經理潘承炳副理殷信萬升任為一等分行經理，另派三等業務專員陳延道代理副理，原設文書會計營業國庫出納五組主任均升為各該課主任，並各添設副主任一人，同時行員亦略有增加，行員稍事修葺，奉准於十二月一日改組成立，預料以後該行充實內部銳意經營裨益，政府及地方金融必非淺吟云；聚興誠銀行創設於重慶，已有

三十年歷史，為西南成立最早之商業銀行，該行早年所設之貿易部，經營國際貿易，提倡土產工業化，現設該行長沙分行經理黃芳谷，衡處主任戴達容兩君，來衡籌設辦事處，據稱：聞已籌備就緒，定期十二月一日開幕；江西實業銀行衡陽分行，籌備業已就緒，定十二月一日正式開幕，該行董事長余建臣董事歐陽武揚杏生邱頂齋，總經理崔祥炳副經理張樹齋等，已由吉抵衡，主持開幕典禮；浙江地方銀行亦定十二月一日開幕。

茲將月來各貨市況，採訪於後：

米市：廿五日米市：上等油米一四五·〇〇元，中等白米一四〇·〇〇元，下等白米一三五·〇〇元，糙米一〇·〇〇元，（以上二百市斤價）

鹽市：廿五日鹽市：自由鹽統一官價一三六·三毛，黑市大鹽一五·六〇元，小沙鹽沙四·八〇元，（以上市斤價）

油市：廿五日油市：茶油一七五元，菜油一五〇元，亞細亞汽油三六〇元，美孚汽油三六〇元，德士古汽油三六〇元，滑機油三三五元，火油二四五元（以上五加侖價）

正頭市：安華藍布，二日再漲，每疋售洋二百七十

餘元；連日高漲之棉布，織已穩定，聞柳州平均每疋跌三十

元；九日仍呈穩勢；十日甚沉靜；十一日略見上漲，計綸昌

安安藍每匹四二〇元，豪俠藍每匹一〇圓，啄木鳥卡其每

匹六二〇元，美人魚元斜每匹三七〇元；十四日市況無大變

化；十六日三獅安安布三二〇元；十九日棉布每市無起落；

廿一日行情穩定，四大王竹布正二五〇元，開圓標淮布正三

五〇元花女廠泥正二五五元；廿七日市況已跌，石羊安安藍

三六四元，美人魚疋二六四元，美亭士林藍四〇八元，灰色

官布二五〇元，美人中山泥二八〇元，第一關光鎗三五〇元

元，楊柳美人草斜二七〇元，長亭影格呢三二六元，漂布三四

元。

棉紗市：八日紗價八，〇八〇元，仍看漲；九日幾漲

至一〇，〇〇〇元，無整件成交；閩柳價爲一〇，八〇〇元

自柳州運出，紗價或可不至再漲；但十日紗市開價，竟爲一

〇四〇〇元，惟有行無市，全無成交；十一日紗價仍舊；十二

日二十支大發紗開價一〇，〇八〇元，衛市紗價自九日跳

出萬元大關後，連日市況已趨定，平價購銷處已有現貨運到

；十六日市價九，八〇〇元；繼十五日下跌；十七日漲至一

〇一〇〇元，廿一日市價九，六〇〇元，仍看跌，廿七日市

價九，二〇〇元。

香煙市：二日大英煙回跌三千元，每大箱現售一二

，〇〇〇元，聞由廣州運進之貨，恐在數萬箱以上；二十

七日行情已跌，黃金龍（每大條）九十二元，大大英一百三十元，老刀牌一百零六元。

沅陵

商情

上半月 半月來各貨猛漲，商家雖獲利，但市場清淡

。棉花因上游客商採購甚多，由三六〇元徒
漲至四八〇元；正頭漲勢亦烈。毛巾廠一家復業。金六八〇
元，暗盤一，三〇〇元。銀幣暗盤六元五。半月來同業頭寸
均被豪銷，市場籌碼亦感不敷，本行兌行以常德本行需要大
量的寸板，濟瀘湖各行遠匯急購糧匯款，擬商此間中國銀行調
撥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該行以現鈔亦告不裕，祇允二
〇〇〇，〇〇〇元；旋又在此間中農行調借四〇〇，〇〇〇
元，過後即須歸還，可見籌碼聚銷之一般。

上半月 省稅三萬餘元，經稅三萬六千餘元。
常德

各業因來源缺乏，產地價漲，各貨隨之增價
，從中獲益。金六八〇元，銀一六元，銀幣
八元，桂幣五角。同業頭寸缺乏，紛赴衡沅提運，市場金融
亦頗緊張，往來購入特多，目下情形相反。

農央兩行近由衡運到頭寸六百餘萬元。

稅收

下半月 通來米糧上漲，產區市石竟達百餘元，此固
各業工人紛紛提高工資，工商業路受影響。

稅收

上半月 國稅百一十二萬三千五百餘元，省稅九萬六
千四百元，縣稅三萬零三百餘元。
下半月 國稅百四十六萬五千八百元，省稅五萬一千
六百餘元，縣稅萬六千餘元。

貿易

上半月 國稅二萬七千三百餘元，省稅二萬六千餘元
，縣稅九千七百餘元。

下半月 國稅二十八萬五千六百餘元，省稅三萬一千
三百餘元，縣稅四千三百餘元。

貿易

上半月 輸入棉花白土布牛皮等，合值二萬八千元，
輸出桐油棉花樣子，合值二百餘萬元，輸入
棉紗疋頭紙煙藥材，合值四百餘萬元。

郴縣

上半月 輸出黃豆棉花麻，輸入疋頭紙張顏料。

元。

湘潭

上半月 輸入疋頭紙煙藥材，合值四百餘萬元。

商情

上半月 同業——粵省行正籌備，擬於明年一月開
業；央行收稅處改為辦事處，亦當待至明年
一月始能克事。市面流通之籌碼約三十餘萬元，金融尚稱活

躍。

稅收

上半月 疊頭棉紗棉花百貨糧食各業均大盈。金六八
〇元，暗盤一、四〇元，銀暗盤一六元，
銀幣一元三五，暗盤一〇元，桂幣五角，開票——國行頭寸
積聚；中央銀行開票後，農民銀行一部業務轉向央行。

下半月 花糧商業盈，布疋顏料棉紗香業平。金暗盤
一，五〇〇元，銀幣暗盤九元。各行頭寸頭

上半月 國稅四萬八千餘元，省稅五千七百餘元，縣
稅四千二百餘元。

邵陽

商情

上半月 棉花洋紗漲風甚厲。都市營者多厚利。市面因物價暴漲，籌碼流通不甚靈活，金融趨呆。同業庫存豐富，業務均有相當擴展。

耒陽

商情

上半月 正頭棉業益利甚大，餘亦頗佳，金六八〇元，銀幣暗盤六元，桂幣四角五。市面流通本行新發二二角輔券，備受歡迎。同業頭寸較裕。

下半月 正頭棉花業益利甚大。市場籌碼甚聚。

稅收

上半月 國稅糧款十七萬三千五百餘元，省稅萬五千八百餘元，縣稅萬一千一百餘元。

下半月 國稅鹽款二十四萬二千五百餘元，省稅九千七百餘元，縣稅三千一百餘萬元。

貿易

上半月 輸出媒竹木茶油，合值二十萬元，輸入正頭

七月 食鹽在日見漲，全達百萬九，下半月情形

同。

南縣

湖南省銀行經濟月報 第二卷 第一期

貿易

下半月 金六八〇元，暗盤一，八〇〇元。

稅收

下半月 省稅二萬九千五百餘元，縣稅四千五百餘元。

稅收

下半月 省稅七萬五千六百餘元，縣稅二萬四千九百餘元。

貿易

下半月 輸出紙煤，輸入百貨正頭棉花。

晃縣

稅收

上半月 省稅四千二百餘元，縣稅六千九百餘元。

下半月 省稅萬零九百餘元，縣稅一千七百餘元。

瀏陽

商情

上半年

金六八〇元，銀五元，銀幣一元。

稅收

上半年

省稅萬五千五百餘元，縣稅萬四千一百餘元。

下半年

省稅四千六百餘元，縣稅四千七百餘元。

永興

商情

上半年

金六八〇元，銀暗盤八元，銀幣暗盤五元，桂幣四角五。

稅收

上半年

省稅餘六千餘元，縣稅五千餘元。

下半年

省稅四千三百餘元，縣稅四千二百餘元。

貿易

上半年

輸出柴煤食鹽，合值十餘萬元，輸入食鹽棉花，合值十餘萬元。

下半年

輸出貨物與價額，同上半月，輸入食鹽棉花布疋，合值三十餘萬元。

桂東

稅收

上半年

省稅五百餘元，縣稅七百餘元。

下半年

省稅二百餘元，縣稅五千餘元。

鄧縣

商情

上半年

各業尚稱平穩，惟正豐飛級，市面角券及元券充斥滯行。

稅收

上半年

省稅三千餘元，縣稅千九百餘元。

貿易

上半年

輸出藥材木材，輸入布疋百貨。

商情

會同

上半月 金六八〇元，暗盤七三五元，銀幣暗盤七元五。紗布上漲不已，此間布商多厚利。市場
碼一元券頗多，五十元百元券流行甚暢。

下半月 米糧價格上漲，米商獲利特豐，市面輔券仍
多，破券尤衆。

稅 收

上半月 省稅九百餘元，縣稅三千三百餘元。

上半月 省稅一千二百餘元，縣稅八千四百餘元。
下半月 省稅一千八百餘元，縣稅千八百餘元。

貿 易

上半月 輸出木材，合值約萬元，輸入醴陵頭，合值
約六萬元。

上半月 輸出錫鑄白蜡，輸入食鹽布疋。
新 化

商 情

上半月 金六八〇元，暗盤一、〇〇〇元，暗市顯影
輕收金獎券。

稅 收

上半月 省稅九千餘元，縣稅萬二千四百餘元。

下半月 省稅約六千元，縣稅約九千元。

稅 收

上半月 花紗綢布等材各埠銷益最大，鐵鐵木料次之
，糧食因來源困難又次之。南貨總銷市況平
穩。商業則趨重於花紗綢布固莊。紗價驟漲，織布業出品，
多用洋絨土緯。金六八〇元，暗盤九〇〇元，銀暗盤一二圓
，銀幣暗盤八圓。市面單鈔輔券太多。

下半月 金暗盤九二〇圓。市場金融，供求適合。

貿 易

下半月 輸出桐油谷，輸入布疋洋貨。

臨 武

上半月 金六八〇元，暗盤七三五元，銀幣暗盤七元五。紗布上漲不已，此間布商多厚利。市場
碼一元券頗多，五十元百元券流行甚暢。

下半月 米糧價格上漲，米商獲利特豐，市面輔券仍
多，破券尤衆。

稅 收

上半月 省稅四百餘元，縣稅三百餘元。

貿 易

上半月 輸出錫鑄白蜡，輸入食鹽布疋。

新 化

商 情

上半月 花紗綢布等材各埠銷益最大，鐵鐵木料次之
，糧食因來源困難又次之。南貨總銷市況平
穩。商業則趨重於花紗綢布固莊。紗價驟漲，織布業出品，
多用洋絨土緯。金六八〇元，暗盤九〇〇元，銀暗盤一二圓
，銀幣暗盤八圓。市面單鈔輔券太多。

下半月 金暗盤九二〇圓。市場金融，供求適合。

上半月 國稅八百餘圓，錦稅未詳，省稅六千九百餘圓，縣稅六千三百餘圓。

正半月 國稅一千九百餘圓，省稅萬五千四百餘圓，縣稅萬二千九百餘圓。

上半月 省稅一千五百餘圓，縣稅一千四百餘圓。

下半月 省稅二千三百餘圓，縣稅二千八百餘圓。

貿易

上半月 輸出煤鐵錫紙張菸油類木材，合值三十四萬五千圓，輸入穀米雜糧花紗綢布等貨藥材，合值四十九萬八千圓。錫由肩挑至×地，挑夫回程多挑南貨藥材，餘均自水道輸運，上自祁陽，下至益陽，均暢行。

下半月 輸出煤鐵錫鑄鐵捲煙木材，合值二十萬圓，輸入布匹花紗雜糧顏料穀米藥材，合值五十三萬圓。

貿易

上半月 輸出杉木棉花瓜子茶油，合值六萬餘圓，輸入匹頭百貨日用品，合值十萬餘圓。

下半月 輸出花生油黃豆茶油，合值七萬餘元，輸入貨物與上次同，合值八萬元。

藍田

萬圓。

江華

上半月 聽棉花業繁榮獲利較豐，其他各業亦暢暢旺。市場金融尚稱穩定。同業——中國銀行派員來藍調查商情，擬在此設處，專營錫業貿易。

商情

上半月 近因洋紗價格高漲，此間布匹廠因有利可圖，金六八〇圓，暗盤九八五圓，銀暗盤五圓。

，銀幣暗盤三圓六，港暗盤四圓八五，桂幣五角。近日匯入款略增，本行江處頭寸稍緊。江處放款，市場金融活潑。

下半月 近日煤油匹頭食鹽上漲，市商有利。

銀暗盤五圓二。市場金融仍如上半月。

稅收

安化

上半月 輸出麵粉，輸入鹽米。

上半月 國稅一千二百餘元，省稅七千三百餘元，縣稅二千四百餘元。

下半年 省稅四萬六千餘元，縣稅萬二千九百餘元。

下半月 輸出貨物與上半月同，合值六十四萬元，輸入貨物與上次全，合值四十五萬元。

桃源

商情

上半年 因××××商場曾一度停頓，惟物價陡漲，各業坐盈，以棉花匹頭業為最；棉花產量雖豐，因上河客商趕到，大批採辦，一句之間由二二〇元漲至三五〇元。金六八〇元，暗盤一、〇〇〇元。市面輔券缺乏，需要急切。

下半年 棉花上半月漲至三五〇元後，再陡漲二〇〇元，為四五〇元，刻又回落至三五〇元；其他各貨價格，亦多高漲未已，各行業坐盈。金暗盤一、六〇〇元。市面輔券原極缺乏，自本行新角券到此後，找換較便，但仍供不應求。

沈陽

上半年 十七萬五千一百餘圓，省稅萬七千六百餘元，縣稅七千六百餘元。

下半年 國稅三十七萬九千一百餘元，省稅五萬四千一百餘元，縣稅六萬三千六百餘元。

沈陽

上半年 省稅千七百餘圓，縣稅千五百餘圓。

下半年 國稅未詳，省稅二千五百餘元，縣稅七千四百餘元。

襄陽

上半年 輸入匹頭百貨，合值二百萬元。

下半年 輸入油料米谷布匹百貨木材，合值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湖南省銀行經濟月報 第二卷 第一期

辰谿

上半年 八〇元 銀幣一元三。市場頭寸供求適合，餘元券輔幣甚形缺乏。

下半年 布匹業獲利最豐，油菜次之。金暗盤據聞在一、〇〇〇元左右，但無法證實。農業二行業務在擴展中；又金城儲蓄處將於明年元月改為辦事處，各同業頭寸大致充裕，本行反處亦裕餘。惟市面一圓券及輔券仍缺。

資易

上半年 輸出棉花綿業貨入茶葉，合值九十五萬元，輸入馬布匹百貨，合值四十五元。

湖南省銀行經濟月報 第二卷 第一期

乾城

商情

上半月 半月來百貨陡漲，各業適利。紗棉匹頭業最厚，百貨業次之，油業又次之。金六八〇元，暗盤一、一〇〇圓，市場金融靈活，供求適宜，因物價上漲，巨商脫貨放款。同業——中農合庫擬恢存匯業務。

下半月 桐油產量，因米貴工昂滯消，不及昔年之三，目下油價陡增，桐油缺貨。金暗盤一、五〇〇元。

稅收

上半月 省稅千八百餘圓，縣稅四千餘圓。

下半月 省稅三千五百餘圓，縣稅五千八百餘圓。

貿易

上半月 輸入棉布四、合緞三十餘萬圓。

下半月 輸出橘子牛皮，合值四萬餘元，輸入貨物與上半月同值十五萬元。

衡山

商情

上半月 輸入棉布四、合緞三十餘萬圓。

下半月 輸出橘子牛皮，合值四萬餘元，輸入貨物與上半月同值十五萬元。

寧遠

商情

上半月 糖業布商皆利厚。糖成交約五千担，糖業交易大，市場籌碼需求迫切。同業——國行農貸處仍以到期收回之款放出，未增加頭寸。

下半月 紗布續漲，但銷路甚滯；糖因潭衡需量甚多，糖業獲利。糖油上市，籌碼流入農村，而

受百元券：中南四湖農工通商雜鈔，流通不暢。
上半月 銀幣暗盤一〇元。市面頭寸頗緊，商家仍樂行業無大競爭，商譽平穩。

稅收

上半月 省稅二萬四千餘元。縣稅三萬一千餘元。

下半月 省稅萬餘元，縣稅三萬七千餘元。

貿易

上半月 輸出油類二十餘萬元，輸入棉花匹頭食鹽糖，合值六十餘萬元。

下半月 輸出紙油豆，合值二十餘萬元，輸入棉花匹頭顏料食鹽糧食，合值四十餘萬元。

輸出之精油，有待潭衡貨價匯入，故市場籌碼緊迫。

稅收

上半月 省稅四千四百餘圓，縣稅三千四百餘圓。

下半月 省稅三千六百餘圓，縣稅三千二百餘元。

稅收

上半月 省稅二千六百餘圓，縣稅三千三百餘圓。

下半月 輸出苧麻片糖土布，合值六萬餘圓；輸花食鹽，合值五萬元。

貿易

上半月 輸出糖約五千擔，值七十餘萬元，生油約值十萬元；輸入布匹約值二十萬元，磁鐵器皿。

貨，合值十六萬餘元。

下半月 輸出糖，值九十餘萬元，茶油值百三十餘萬圓。輸入布匹破鐵雜貨，合值五十餘萬圓。

嘉禾

貿易

上半月 省稅二萬四千元，縣稅三萬四千元。

下半月 省稅八百餘元，縣稅五千二百餘圓。

商情

上半月 榨糖戶因××關係，爭先脫貨，糖價趨落，現片糖百市斤一○圓，且有再落之勢。運

館橋埠之進出口商人獲利甚豐，營業發達；且以商人多兼營通銷業務，故購土產極為活躍。近內粵湘邊境××，連州來貨驛道，南場商碼流通，異常知繙，四行破鉛甚多，本鈔流通，而銀價則同。同時中行農商以積極推進放款，放出總額約達八千萬元，仍繼續放出，以便今年內擬將總額百二十萬，並易貨出，不無小紓穢缺，可維持潭利。

商情

永興

貿易

上半月 輸出棉花稻子木瓜，今值十萬元，輸入米鹽南貨日用品，今值十二萬元。

下半月 輸出貨物價值與上半月同，輸入油鹽兩貨日用品，合值十四萬元。

上半月 金六八〇元，暗盤九〇〇元，銀幣證一〇元。

○

下半月 同業——合庫近擴充保社貸款，在城區靈鷲
銀組織保社，發放小本商人款萬元。

稅收

上半月 省稅二千九百餘元，縣稅一萬八千四百餘元。

○

下半月 省稅二千九百餘元，縣稅二萬五千一百餘元。

大庸

商情

上半月 大庸運銷來鳳貨物減少，履篤庸市金融緊迫，
市場壽鴻不過三十萬元，不應需求甚距。
進口商人均獲利，惟少數鹽糖與桐油輸出商略損。

稅收

上半月 國稅二千元，省稅二千餘元，縣稅二千餘元。

○

貿易

上半月 輸出花紗布疋，合值約四十萬圓。

○

上半月 輸出花紗布疋，合值約三十萬元，輸入花紗

○

上半月 輸出花紗布疋，合值約四十萬圓。

○

浦市

商情

上半月 冬季以來，布業甚旺，餘均平常，惟有和採
貨不少，成交亦多，金六八〇元，暗盤五元五
〇〇〇元，銀六元三，暗盤七元，銀幣一元三，暗盤五元五
，市面單元券缺乏，均向本行消處得錢。

下半月 桐油業稍有轉機，金暗盤九九〇元，銀七
，暗盤七七五，銀幣暗盤五元。百元券及五
十元券充斥市面，單元券及輔券缺乏。

貿易

上半月 輸出桐油五百桶，值二萬五千元，輸入米五
百餘石，約值六萬元。

下半月 輸出桐油五百六十桶，值三萬三千六百元，
輸入米八百石，穀二百石，合值十四萬元。

宜章

商情

上半月 新舊年關將屆，市面金銀漸趨緊迫，金六八
〇元，銀幣暗盤六元。

稅收

上半月 省稅七千二百餘圓，縣稅一千三百餘元。

○

貿易

下半月 輸出錫煤棉花苧麻，合值十二萬元。輸入布疋百貨食鹽南貨，合值十萬元。

永綏

稅收

下半月 省稅一千五百餘元，縣稅四千七百餘元。

貿易

上半月 輸出黃豆，輸入棉花布疋。

東安

稅收

下半月 輸出各行業均有盈餘，布疋織機利頗鉅，

金六八〇元，暗盤一，〇〇〇元，銀暗盤一
五元，銀暗盤一〇元，桂幣五角，市面一元券略形缺乏。

稅收

下半月 省稅三千六百餘元，縣稅二千八百餘元。

貿易

貿易

下半月 輸出紙，合值二萬元，輸入正頭糧食，合值十萬元。

汝城

稅收

上半月 省稅二千二百餘萬，縣稅千餘元。

下半月 省稅四千二百餘元，縣稅千四百餘元。

貿易

上半月 輸出棉砂純鴉木材，合值二十五萬元，輸入茶油布疋百貨，合值二十萬元。

下半月 輸出貨物與上半月同，合值二十萬元，輸入貨物與上半月同，合值二十五萬元。

桂陽

稅收

下半月 輸出金六八〇元，暗盤一，〇〇〇元，古場流通籌碼以四行法幣為多，本券次之，其他各種

鈔券亦有。

下半月 國稅萬一千五百餘元，省稅七千三百餘元，縣稅八千六百餘元。

新寧

貿易

商情

下半月 輸出綢子麥粉土紗，合値約十九萬元，輸入綢布南貨百貨食鹽，合值約十八萬元。

下半月 布業因物價漲數倍，獲益最多。市場籌碼大鈔佔多，本券次之。商業——此間中農行合庫近牌匯率減低，攬做匯款，放款額亦突增數萬元。

商情

上半月 花紗漲價最昂，市場布商多囤有貨，皆厚利；鹽業因西鹽看漲，亦有利。商場近來集中百元五十元券，以便向外埠採貨；本行洽處收進破鈔約五千圓，中商實業各行元券，流通市面約二十萬元，金六八〇元，暗盤一，〇〇〇元，銀十元，桂幣五角。

下半月 金七〇〇〇元，暗盤一，二〇〇元。市面流行籌碼約五十萬圓。

稅收

稅收

上半月 花紗漲價最昂，市場布商多囤有貨，皆厚利；鹽業因西鹽看漲，亦有利。商場近來集中百元五十元券，以便向外埠採貨；本行洽處收進破鈔約五千圓，中商實業各行元券，流通市面約二十萬元，金六八〇元，暗盤一，〇〇〇元，銀十元，桂幣五角。

下半月 省稅八千餘元，縣稅七千九百餘元。

芷江

下半月 輸出紙桐油白蠟，合値二十萬元，輸入鹽疋，合值十六萬圓。

稅收

稅收

上半月 國稅六千元，省稅四千元。

上半月 白蠟收穫尚豐，週來各地商商來芷採購者頗多，價格由一二元漲至一四元。金六八〇

元，暗盤一，三〇〇元，銀八元，暗盤一八元，銀幣一元三元，暗盤五元六，開走頭寸市場籌碼均尚充裕。

上半月 輸出土厚朴錫茶油，輸入洋紗南貨米。

上半月 輸出茶油土厚朴，合值八萬元，輸入棉花食鹽布疋，合值四十萬。

貿易

稅收

上半月 省稅八千三百餘元，縣稅七千七百餘元。

下半月 省稅二千七百餘元，縣稅三千七百餘元。

貿易

上半月 輸出白蠟谷米，輸入瓦頭百貨。

臨澧

此間各行業均屬小本經營，商家損益不詳，

運來市面物價均呈漲勢，惟煙略有放緩，
米價由一〇〇元漲至一五〇元，銀二〇元，銀幣增至六元，
臨澧毗鄰鄂省，市場鄂鈔頗多，各行破鈔不少，本鈔破者甚
少，流通市面亦不多，或為樂受。

津賀易

上半月 輸入食鹽八百餘包，合值三十萬元。

龍山

商情

上半月 以鹽運濟湘西，在龍山設立營業處，業務發
達，日銷鹽在萬斤以上，此後湘西食鹽無虞

缺乏，本行龍處開始營做押款，情況頗佳，商場資金較前活，十一月份龍處賬出二百十二萬餘元，市場鹽碼全為法幣，流通銀圓兩塊之數量約二百餘萬元，以百元券及五十元券為多，銀幣暗盤七元二。

稅收

上半月 省稅千餘元，縣稅千三百餘元。

下半月 省稅千六百餘元，縣稅二千二百餘元。

貿易

上半月 輸出五棓子菸草桐油，輸入花紗布疋。

安鄉

商情

下半月 棉花雜糧上漲，花贊行有利，工勞無利，近來此間工業資本有趨向商號資本者，金

六八〇元，賭盤一，五〇〇元，最近市場百元至十元券過多

，五元十元券較為暢銷。

商情

上半月 省稅二萬四千五百餘元，縣稅二千二百餘元

。

道縣

商情

三廣公司停業後，新組德昌富湘兩公司，正趕赴粵西採買食鹽，金六八〇元、暗盤一，

六〇〇元，桂幣五角，市面鹽碼流通均三十萬元，桂幣佔十分之七，本鈔十分之三，本行適處因存及酒出發送，頭寸充裕，所調入頭寸百五十萬元，均轉撥江華寧遠兩地本行。

稅收

國稅八萬一千二百元，省稅萬三千六百元，縣稅四千七百元。

貿易

輸出油千担，糖七千九百件，合值百一十萬

重慶

元，輸入布匹南貨百貨，合值四十萬元。

商情

同業：渝市出現一新型錢莊，即大信錢莊，已於六日正式在渝開幕，據該錢莊經理陳鑑談，該錢莊之資本一百萬元，其來源係由綦江金融紳士投資，將來業務範圍以投資於國防工業為主，尤其對於工商界人之福利，如儲蓄貸款等，將特別注重，大同舉債公司成立已數年，開墾經營，樂山、黃丹等處荒地及各種礦產頗著成效。

十一月 輸出油千担，糖七千九百件，合值百一十萬元，輸入布匹南貨百貨，合值四十萬元，

正頭市：（三十日）正頭暢旺，來貨亦多，價格尚能均衡，近日價格忽趨上揚，此中織結，有關方面現正嚴密注意中，計二十七日市價如次，美亭每疋做價四百三十六元，月美每疋做價四百三十二元，雞雞每疋做價四百八二十元，四尺天王每疋做價四百二十五元，山茶陽絲每疋做價三百二十八元，雙鳳絹紋呢三百三十元，孔雀陰丹每疋做價四百六十元，雙金龍每疋做價三百三十六元，雙鳳安安每疋做價四百零六元，豪俠每疋做價四百五十元。

香煙市：香煙市場，頗形熱鬧，成交亦較往日為多，來源日趨興旺，價格則日形下降，毫無起色，後步行市還看下跌，計二十九日行市，香港小大英每條做價二百零五元。

，該公司為便今後業務更擴大計，決集資五百萬元組織大同聖殖銀行，已簽訂合同，不久即可成立，總行設嘉定，重慶設辦事處云。

茲將目來各貨市場探誌於後：

米糧市：（三十日）近日渝市食米及雜糧來源，已

行旺盛，有糧竟達一十餘萬石，惟雜糧因銷路甚狹，以致價格日趨低落，計二十九日行市，上等山熟米每石做價四百四十元，中等山熟米每石做價四百一十元，下等山熟米每石做價三百八十八元，湖豆每石做價二百四十元，豌豆每石做價二百六十八元，綠豆每市石做價三百三十元，飯豆每市石做價二百六十元，黃豆每市石做價二百八十五元，黑豆麻每市石做價二百五十五元，中等糯米每市石做價四百一十二元，今後兩價當看平穩云。

·西翼刀牌每條做價一百四十二元，行童牌每條做價三百九十七圓，花王牌每條做價七十五元，金錢牌每條做價三十五元，大鳥牌每條做價六十四元云。

紙張市：近日紙張市場，尚屬繁茂，價格亦告平穩，但來貨始終無少，成交仍係平常，二十九日市價，八十磅十五元，夾江近史紙五刀無價四十元，嘉樂紙每合做價二百一十元，龍章紙每合做價一百九十元，上色白報紙每令做價五百四十五元，五一磅牛皮紙每令做價八百二十元，八十磅道林紙每磅做價十八元，白打字紙每令做價四百元，粉廣頁紙，每挑做價六百六十元，銅染廣告紙每挑做價五百五十元，今後市價仍看平穩云。

山貨市：滬市山貨市況一日趨良好，來源雖不見暢，但供應尚無困難，成交亦日益增多，至於價格，除新毛限限價外，如黃牛皮、羊皮及皮油因熟貨關係，略為上揚，而皮下板，其餘均平穩如常，計二十九日熟豬毛無扣板價三十二百元，白熟猪毛板每塊做價三千一百元，黃牛皮每塊，價六百二十元，水牛皮每塊做價一百三十元，粗瘦每块做價五百六十元，本油角扣板價三百三十元，皮油每块做價三百五十元，牛油無扣板價一百六十元，黃蜡每块做價一千九百一元，青蠟板每块做價五百工元，五錢子每块做價二百二十六元，長步打板每块做價一千元。

日報
扶輪
羅
數
港匯
金價
日報
滬港法幣

湖商銀行經理月刊

第十一期

渝市外匯市場

省外匯兌物

一千一百八十九元

英匯（每法幣一元合便士數） 三・一五六二五
華匯（每法幣一百元合美元數） 五・二八一二五

印匯（每法幣一百元合盧比數） 一七・五

港匯（每法幣一百元合港幣數） 一二・〇

渝市外匯行市（二十三日訊）平遠基金委員會已

十星赤金

金

價
價

在重慶開始供給中外商人進口貿易之外匯，該會美籍委員福

克斯及我方委員席德懋均由港來渝，主持其事。

（三十日）

貴陽

十支粗紗（每捆）

融鵝紗

大發紗

富華紡

荷絛紗

碧鵝紗

價
價

上半月 紗布突漲價，顯係有人囤積，聞省已分電責

二十支細紗（每捆）

金鵝紗

大發紗

一鵝紗

競爭紗

價
價

六八〇元、暗盤二，〇〇〇元。市場金融緊閉，各商業銀行

二百〇六等

一百五十二元

·頭寸亦短絀。折息按日普通七角。同業——國行城北辦事

二百〇五元

一百四十二元

處開幕後，匯率頗低，邵匯一五元，柳州一一元，農行常匯

二百〇四元

一百五十二元

一二元，洪匯一四元，重慶銀行已派員在此籌備，不日即將

正頭（每疋）

二百七十元

開幕。

下半月 最近貨物右上漲趨勢，一般存貨者均不談交

三百五十九元

五百三十五元

〇元。

昆明

富貴細布

三百三十九元

美亭土林布

五百三十九元

健華藍布

三百三十九元

月美安安布

五百三十九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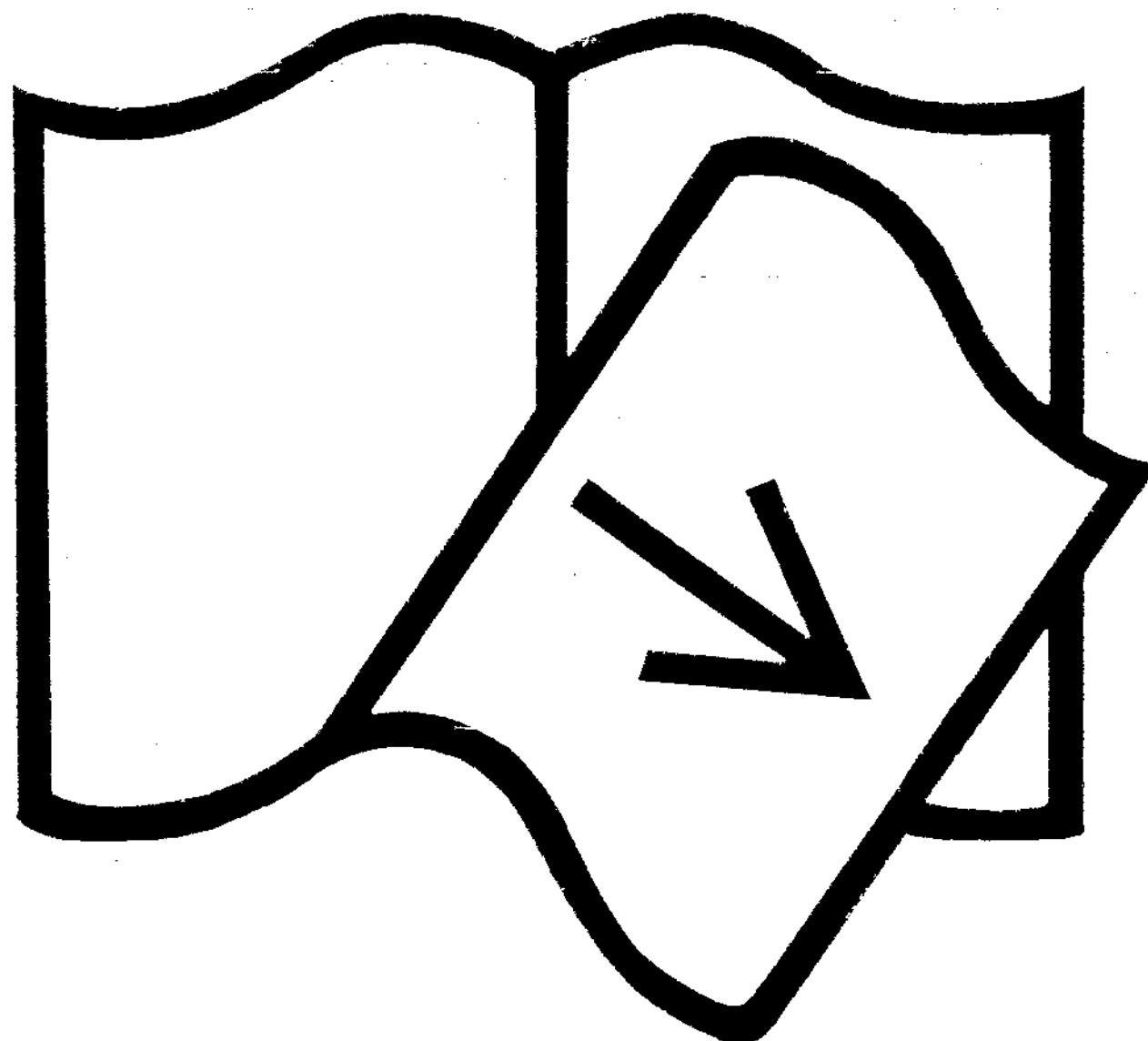
富貴斜紋

五百三十九元

天倫雅布

五百三十九元

（三十日）



缺 103 - 104 页

三羊直筒呢
月華綢紋呢
土布（每疋）

三百一十五元
三百二十元

滇仰臘
滇美臘

九百七十九元
三千四百五十元

柳州

加長三三布

三十元
三十八元
十七元

商情

精工細布
綢布

改良白布

日用品

三十元

（每公担）

三百三十元
三百二十元
三百元

陽市，尚徘徊於八千一百，八千二百元之間，較貴條，且上水客商對於現貨均不肯買高，以致交易冷清，有價無市，待上水客到，手採購後，行情當日活潑。

目前柳州各貨市情，一般總謂州路為低落，最關重要之食鹽，連日相傳，源均不復，但採客意慢，鉅艦成交尚稀。

一般「河客」及採客均轉向上貿易，以化質困難，銷費甚多；而形勢固全狀態，各時洋紗，紗布，黑絲等物品，市況均呈穩定價格，無殊殊淡落，生油茶油，轉售均淡，鴨毛交易稀疏，棉花市況，商客均聯好，買賣均持穩健態度，其細綿絲，紅瓜子，豆類，市道均屬疲弱，市價，石炭平淡不動，各種電油煤油，交易平淡，簡列行情如次：

栗松
菜油
花生油
米油
豆油
米
菜
猪
黑
中
次
上

（每六公兩）
（每六十公斤）

九元
九元
七元五角
九元
二元二角
三元
三十元
九十五元
八百元

粗生鹽（每担）三十六元
粗白鹽三十二元
鹽牙結米一〇五元
鹽白早米九〇元
黃豆七二元

以下價格概以國幣計算

國際通匯

發兌

鐵港匯

湖南省銀行經濟月刊 第二卷 第一期

黑夏八七元

湘粉絲一六八元

生油一二八元

煤油一七〇元

麻糸五二元

鵝毛二六五元

二十支金鵝紗每捆九一六元

蠶繩士林藍三七五元

大蠶紗九一五元

金城紗九〇〇元

美人魚黑斜（每疋）三〇五元五

綸昌花布二四二元

官山

商情

下半月 宜山銀行界與商家竟無往來，蓋此間六家銀

農貨，現放出約二百萬元，交行及國行業務，全發自黔桂路，黔桂路月約經費千四百萬元，無息存入該兩行，廣西省行，除省庫及省內匯款外，並作貨物交易，宜山本行開業未久。

（十一日訊）香港協助我方管理法幣，宣佈國防金融條例，凡會謂中國外匯交易及貨物買賣，須以中國法幣計算者，須經香港政府許可，凡為辦登記手續，並項准危傳到詔市後，一般經營船港出入之人，認為今後普通商人在香港市場買賣進口，事非容易，因此刺探國貨家之心理引起拍購之風，自九日夜以後，詔市鈔家及楚贛，紛紛集注於紗布買賣，交易突形靈活，價格上之源流升高，一日之間每疋竟增二三十元之鉅，為空前少有現象，照目前情勢，大有再高漲可能，毫價藍布以美亭士林藍布，十日成交共有一二千疋，

十一月

（七日訊）韶市棉紗庄頭來源：向取給於上海香港兩地，自敵禁止

東南各處海岸入口，以及航空付過，雖來港市亦感貨源缺少，市場日見飛漲，粵商必乘時採購，以供內地需用，因更促其價格提高，頃據商人消息，港市布疋現較前價徵元至十元之間，洋紗更多，三十二支無貨，二十二支港幣四千二十餘元，航空運入每大包約需二千元，另納稅用費約一千元，如從陸路入口，雖然危險迂遠，每大包只約二千元運費，如此，細紗可以航空付過，粗紗則仍須由海陸輸送，同時香港縮至每千元國幣一值港幣一百三十餘元，影響成本高昂，故謂市價雖極反漲高，存貨有利，但新辦之貨，難以化算，均未敢買入；

（十一日訊）連日湘省土貨湧至，尤以豆類為多，韶興貨運又告告急，貨運由拔頭轉入求過於供，起坐貨運費隨之高昂，觀察市況，重價亦有浮升之勢；

商情

韶關

價格均在四百圓左右，標華布成交亦達三百二十圓，大保圓土林藍三百八十四圓，棉紗二十支貨疏，有聲無貨，三十一支稍有成交，價為數十圓，至食鹽行市穩定，略漲數圓，其他土什各貨物市場，皆屬安定；市內商人，以粵省進入物品，成本過高，無利可圖，乃改向贛湘採辦，由某地入口之貨，反覺低廉，有利可圖，因紛往採購，現已數批運韶發售矣；

(十五日訊) 潘國防金融條例實施，影響物價已如上述，影響於法幣者，即法幣黑市買賣，則日超高漲，由國幣每千圓買港幣一百二十餘圓高至國幣每千圓可買港幣一百七十圓，而仍在繼續上漲中，至韶市各銀行承辦港匯，近因黑市變更劇烈，起跌無常，故暫未收匯，無形中已告停止；

(十七日訊) 南面流通銅元輔幣，無來比價且漲已由每枚一十枚而至六七枚，迄至三，不特價格高，且數量，日形減少，刻下南面已不多見銅仙找攤，據訊，銅仙減少原因，係湘贛方面，有人大量所致，但南面有多處國營調節局及分辦流通，足以供應，對小數交易，不致產生影響； 長沙亦有一部外洋貨物品奉自蘆衡者，頃聞該三路靠近擾馬房，該處商人為避免損失，均紛來道場時停止貿易，故對清涼四會貨物，又新生財智停辦，查此係為一時慎重所致，並非已在發驗，地方安靜，各商照常付運；

(二十八日訊) 韶市商業，隨抗戰進程，而趨於繁榮，市面金融因之益活，變成華南經濟中心之一，年來雖因沿海交通啓密益常，困難甚多，然通道尚有貨到，故繁榮未減，惟今平戰後期較沉靜，冬令以來，尤見退縮，貨物既不受暢流，金融亦為呆滯，據考於商界經濟者言，原因如下：(一)韶深兩地貿易買賣，向為自由販運，兌匯款項，往來不受拘束，自加強統制外匯，港方宣佈憑券買賣極，普通留頭水客，不易取得買賣貨款匯兌，亦因困難，資金流通，遠不復有前著通幣，(二)秋季貨價，過於高漲，物價提升，購辦物，乃告減少，無形中多是費金積累少數貨物，影響一般購買力倒退，(三)粵省接近年外地軍人，採辦入口貨，影響出口物品採取逐求，現交通困難日漸，土產出口日少，今後辦貨均須現金流出，在限資金難供無期可流。(四)政府銀儲施行專賣統制及稅收變更，稽征煩瑣，商人乃意存對照，以上諸端，係商場冷淡主因，因素云云。金八三〇元，一箱附盤七元，桂幣五角四。

茲將日來各貨市場，探誌於後：

油市：(十五日) 鐵油市，因供求不能協調，價格一度浮升，且因油商之居奇，買家之搶購，油價曾迴旋於四百元左右，迄日興寧舉電，報告××新到油×萬噸，市面亦湧到××餘箱，油商乃逐箱放出，一週來疲憊之油市，始轉現活躍，十四日晚賣賣成交約千噸，價每在二百九十九餘元。

糧十元 買家仍屬堅持，探其原因，乃中國國際形勢劇烈，

一般投機商滑油市國防必需品，因而企圖屯積射利，製肥皂必要原料之皮油，近有湘客輪轉運來，即為製肥皂家所搶買，致售價從三百一十二元起，繼長至三百五十元，賣賣堅挺

煤油大盤成交價一百八十二元，零估非一百八十五元不售電，油交易疏淡，價格盤旋於四百一十元之間。

青麻市：（十一日）粵東各地，每年需要青麻數量

檳榔縣，前因湘關禁止由韶連輸出口，乃極少運往粵東，該地商人知政府開放，紛紛到韶採辦，而韶幫運客，為供應辦客，亦在湘潭等處斂來大幫青麻，銷源流暢，市連續提升，由每担二百六十元遞增至三百六十元，日來尤為突漲長度

青麻，現估四百元，其暢銷及價高為數年來所未有。

西藥市：（十八日）韶市西藥，向仰給於港澳及游擊區，搶運而來，遂因運輸困難，數量日減，價格高漲，影響銷路，該行中人言，韶中西藥，現多為就地發售，甚少對外運銷，因較湘各地之貨甚多，直達湘黔各省，粵省西藥入口艱難，數量零星，且不齊備，價格又較他省為高，故反成淡弱。

香煙市：（三十日）香煙行市，半月凍漲弱價降，一蹶不振，至今依然，緣湖南各地積壓各色香煙數量頗多，川黔評價，不能續往，迫得就地零折，故無有之再向粵省吸收新貨，此間貨源不斷運到，積至數千箱之巨，有再降價可能，但因惠州歸，成本昂貴，貨主堅守企硬，今日成交，每箱六千元，老刀七千六百元，黃金龍八千二百元，紅錦包

一萬一千三百元至五百元。

貿易

十一月 根據直接稅局粵北分局十一月份納單貨物，韶市交易總額二千一百八十八萬二千九百餘元。

吉安

商情

十七日吉市商家接申莊快電云，各貨行市陡續挫，惟洋紗、電粉，日前一度下降，旋又復漲，緣近市面貨不甚豐，一般固戶織綴，故行市趨緊，近來紡織用戶，對於洋紗行市頗起，多般改用棉紗，前曾棉紗工業供不應求，一般平民，均紛紛紡紗現貨充裕，以致價格趨疲。金六八〇元暗盤一，三〇〇元，故銀收過九元，售出十元。

茲將月來各貨市場探聽於後：

正頭行市：（一日）棉布：五丈八豐莊高莊白布每疋四十二元，中莊每疋三十六元，次莊每疋三十元，四丈八尺紗湖莊高莊白布每疋四十元，中莊每疋三十元，次莊每疋二十八元，五丈八尋莊高莊青布每疋五十六元，五丈八高藍布每疋五十元，（其餘加青加藍例推）（七日）安安藍及士林布每疋三百六七十元。（十八日）泥紙：正頭近來銷售見好，每疋三百六七十元，（十八日）泥紙：正頭近來銷售見好，每疋三百六七十元，二四紗青呢一百三

十五元，二六紗貢呢一百四十元，真毛華達呢一百五十五元，真毛馬庫呢一百二十元，金剛呢三十五元，松風鶴花絨九十大元，水浪花絨九十五元，真毛駝絨三百四十元，厚白絨二百圓，但多是上年陳貨。（以上每碼價目）（廿五日）大鵝絨布三百零五元，富貴細布三百零二元，全榜安安藍二百五十元，4亢斜紗二百六十元，19亢士林竹布四百二十五元，194士林洋布四百十二元，五豐織呢二百七十元，五豐貢呢三百一十元，五豐織呢二百六十元，第一關貢綵三百八十元，金榜樂漂布三百二十元，金榜樂納安三百六十元，恆豐花織呢二百四十元，訪友克利綢二百三十元，白邊織呢三百元。（以上每疋價）

紗市：（十八日）二六天女紗每包八千元，十支粗紗快貨，高莊細嫩棉紗每百市斤八百八十元，永莊細嫩每百市斤八百五十元，普通棉紗每百市斤八百元。

棉花市況：（一日）近日來源頗旺，行市尚屬平

穩，高莊金華花每百市斤四百十元，高莊湘花每百市斤四百元，次莊每百市斤三百九六十元，鄱花每百市斤三百六十七元。（七日）杭絲棉斤四十元。（十八日）高莊金華每百市斤四百四十元，高莊鄱陽花每百市斤四百三十元，次莊二百九十元至四百元，湘花每百市斤一百八十元至四百元。

洋札貨市：（九日）洋札貨店，交易近見發達，價格都抬漲。

雪花膏 銷售更暢，本地自製的每瓶二元多，外埠運

來的，大號蝶霜每打一百三十元。二號每打七十元大號西友每打一百三十元，二號每打九十元，大號白雲每打六十元，二號每打六十元。

大號白玉牙粉 每打九十元，二號七十元，無敵紙

牙粉每合十五元。

棕櫚香皂 每箱五百七十元，力士香皂每箱四百二十元，三星檀香皂每箱四百元。

四古小田絨繩 每磅九十元，四古英武絨繩每磅八十五元。

交通男襪 每打五十元，香港男襪每打五十元，三桔

男襪每打四十八元，三桃男襪每打四十六元下三五夾紗男襪每打六十元，鴻鵠駝絨男襪每打三十六元。

錦樂色皇后毛巾 每打八十元，雄雞毛巾每打四十八元。

（廿七日）絨繩 四小圓牌每磅九十五元，四股英雄牌每磅八十五元，杜鵑牌九十八元。五羊牌九十大元，美女香月蜜蜂耗羊等老牌貨，早已絕市。

洋燭市：十九日洋燭蘇燭本燭等，也因白蜡資源不暢，價格高漲，將價升提，計一二五白蜡每桶二百三四十元，蘇燭每斤叫價三元二角，本燭每斤二元八角，萬載草燭每萬十五元。

煙市：（三十日）十支五錢每條二十四元，十六支

虎每十二元，十支五福每條三十圓，十支明恥每條二十五圓，十支文明月每條二十五圓，十支銀女每條二十二圓，十支九龍每條三十圓，十支金山每條四十圓，十支老炮台每條三十圓，十支新砲台每條四十圓，十支小砲台四十圓，十支黎明每條四十圓，十支飛馬每條十七圓五角，十支前進每條十五元，（十支大英單刀因有霜壞好歹價格不一）

茶市：（廿六日）茶葉銷售平淡，價格不敢太漲。
計蘭片二圓四角至四元八角，雙煙四元八角至九元六角，特燒十二元，桃菊十一元二角，龍井分天地元亨四字，八元至十六元，以天字為最好，雙喜珠蘭九元六角，毛尖九元六角至十二元八角，以上每斤價目。

國藥市：（十二日）市場國藥，因貨價太貴，銷售不頂好，在往年每到冬天，薑、黃桂等，本來利息很厚，今年也不行，所以價格不敢太漲，計黃耆二十元至二十四元，黨參十元左右，阿膠二十四元至三十元，龜膠十六元，鹿膠二十元至二十四元，銀耳燕窩二百八十元至三百二十元，虎骨膠八十元，驢皮膠十六元至二十圓，龜板膠十二圓（以上每斤價目）

南貨海味市：（廿一日）魚翅一百六十圓，魚皮四十圓，廣肚四十八圓，甯淡十七圓六角，吊片三十二圓，烏九四十八元，江貝四十八元，尤魚十七元六角，溫金勾十七元六角，墨魚七元六角，○干十二元八角，銀椒十四圓四角，古月八圓八角，云耳十九圓二角，黃花三圓八角，香菰十四圓四角，安福火腿四圓八角，薺粉一圓七角六分，蜜雪

三圓二角，冰花二圓八角八分，二白二圓四角，粉絲四圓四枝三圓四角（以上門市零售價批發較廉）

上海

外匯市況（十一月三十一日）

日期	英匯（每法幣一元合便士數）	三·一五六二五
十一月一日	美酒（每法幣一百元合美元數）	五·二八一二五
三日	印匯（每法幣一百元合盧比數）	一七·五
港匯（每法幣一百元合港幣數）		二二·〇

金融市況

日期	滙 (從平掉至申水)	票
十一月七日	○·五〇	九一四·〇〇
八日	○·五〇	九一五·〇〇
九日	○·五〇	九四五·〇〇
十日	○·五〇	九四五·〇〇
十一	○·五〇	九五〇·〇〇
十二	○·五〇	九四二·五〇
十三	○·五〇	九四二·五〇
十四	○·五〇	九四三·五〇

統	債市況	日期
甲	○·五〇	十一月二十一日
乙	○·七〇	十一月二十二日
丙	○·五〇	十一月二十三日
丁	○·五〇	十一月二十四日
戊	○·五〇	十一月二十五日

(十二日電訊)頃悉中央已電令上海市各業同業公會，
案准經濟部函送，督促該局在還商店、工廠、錢莊、銀行
資金外移辦法八項：(一)工商業資金內移，由中央交農
四行，按照匯市升水水價，(二)內移工廠或申請經財部工
業處，核銷給予還移費用，(三)工廠之器材設備內移
貨物向中央信託局投保全續保，(四)工商業資內移開始營
業後，該申請財文部依其發給規定，既各種之生道，敢
予豁免，(五)內移經營之必需品廠在在一年內遇市價低落

利得報請審核，依照及兌本員開，評定
價格，收購貨品，(六)國所廠商出船內運，該就需費情形
，申請經濟部核酌，特予通銷便利，(七)內移工商業，既
銀行錢莊需用土地辦屋，得報市經濟部或財政部轉地方主管
官署協助，取得便利，(八)內移主旨人成績優良者，經濟
部得相獎勵紀念品云云。

(十二日電訊)士部局荷董李德爾，參謀相思
轉，赴港與天津會議津供和外匯之俾抑香港口名種必歸價格

茲悉，經季等與平華會商洽結果，平華會已允每月供給食米外匯美金二百萬元，小麥粉美金三十萬元，煤斤美金一百萬元，其他如食油及各種生活必需品之輸入，亦允供給相當外匯，平華會所提出之條件如下：（一）輸入必需品不得連堅其他一切地方，（二）一切輸入品，均須置於工部局管理之下，（三）工部局輸入獲得外匯，須在其管理下一切輸出之所得外匯，應售於平均會。

香港

（香港六日電）香港政府頒公佈國防金融條例，以協助中國國民政府推行幣制政策，並協助中國財政部及平華基金委員會之工作。

（十七日，時訊）香港政府協助我國管理外匯，宣佈港存法幣登記發證買賣，於十七日起實行，香港儲商對於存有法

幣，除規定數目者外，其餘憑將來據取得正當買賣利益，多數依照規定登記存封，以待需用，國幣交易雖已停止，但黑市仍有存在，今倘或能藉此減少黑市。至於完全消滅，恐非一時所能達到，連日黑市價格，起落無常，極少正盤買賣。

（二十七日港電）港政府取緝抑制黑市買賣期貨交易後，港匯國幣漲落無定，乃由于香港金融貿賣中心，移往澳門，已無正常幣價可稽所致，頤據金融機關消息，國幣在港市價，由二十日至二十六日，不斷上漲，情形日趨良好，由一四至一五二，即國幣每千元價值港幣一百五十二元。

（二十八日港電）外匯管理當局頒宣佈加緊外匯限制辦法，規定離港人民，倘欲攜帶港幣百元以上，或法幣五千元以上者，即應於事前請領許可證書。

一般經濟資料

(一) 財政

中央接管各省市稅收

直接稅處處長高秉坊稱：各省市三十一年度支出預算，現已由國庫統籌發給，財政收支系統綱要，已經國府明令公布；財政部對各省市原有稅收，依法應歸中央接管者，即須於三十一年度一月實行，本處奉令接管營業稅，並為集中事權，節省經費計，已由財部咨請各省政府，移交各省直接稅局接管辦理。營業稅與直接稅之關係，至為密切，租稅制度之學者，亦主張營業稅列為直接稅系統之內；而現行直接稅之所得稅，過分利得稅，均以商人營業帳簿為徵解之根據，與營業稅正同，合併辦理稽徵，當能益收嚴密之效。至於此次接管營業稅，本人秉承長官旨意，認為一、此舉僅為事權之移轉，並非人事之變更；原有人員，固為國服務，辦事熟手，且多著有勞績，故主張人事不動。二、惟稅收關係，抗戰財源，交接之際，不容有所懈弛；所有原負稽徵責任者，自當依照比例，不得虧短。三、營業稅既為中央稅，各稅

原有營業稅稅率，各不相同，辦法亦不一致，接管以後，自當力謀劃分。據現在實際征收情形，此項稅收極為暢旺；今鑑對稅務人員多加鼓勵，當能達裕庫收。直接稅與縣市政府關係密切，如這產稅稅款，分給縣市政府百分之二十五，印花稅稅款，分給縣市政府百分之三十，營業稅稅款，亦分給縣市政府百分之七十五，縣市政府自治經費及編縣制之推行，有賴於直接稅稅款之補助者，特為重要。本部正在籌議會議分配，核算監督之法律，此後各縣市政府，諒必盡力協助，以圖各稅收之發展云。

財部擬調整稅收機構

財部為改進稅務行政起見，擬將部屬若干稅政機關加以合併，成立統一機構，掌理全國稅之徵收、處理、改進各項事宜。是項機構將來或採用「調和署」或其他類似名義。有關成員是項機構各項章程，部方已着手草擬，須經行政院國防最高委員會審核通過，完成立法程序後，再行實施。按統一稅政機構，原為財政學上普通之原則。我國稅政基於事實上之逐漸演進，除關稅由關務署掌理而外，鹽稅向由鹽政司鹽務總局分別審核徵收，所得稅、遺產稅，過分利得稅，

由直接稅處審訂征收（印花稅亦由直接稅處經征）；至各種

貨物稅之管理征收之為稅務署之職掌，地方賦稅之審核改進，則為賦稅司所掌之職權。系統分歧，手續重複，統一合併，似為急需，現田賦一項，已由各省田賦管理處負責征收；

而食鹽公賣之後，鹽稅亦已無存在價值。所有稅務署與直接稅處經收各稅，俟統一機構實現而後，可望悉由新機構統籌辦理，俾調查、征收、稽核諸項手續，均可簡單合理，不獨節省收征費用，抑且增進納稅人之便利也。

專賣積極進行

(一)財政部發表，任梁啟算為糖專賣籌備人，劉鴻生為火柴專賣籌備人，李泰初為茶專賣籌備人，黎秋杰為鹽專賣籌備人。糖、鹽專賣決設局，火柴與茶則設公司處理。至煙酒專賣之籌備人，日內亦可發表。

(二)財政部國營事業專賣設計委員會設計之鹽、糖、酒、煙、茶、火柴六種專賣計劃，除糖專賣條例業經政府明令公佈外，其餘五種並經該部草擬，赴審查完竣，送請行政院復核，即行付印。火柴專賣之問題，正在請行政院審定中，對此項專賣，本來未立，據該會奏聞，大約將在三月份行之。茶、火柴兩項，均有英美之幫助，三十一年財政部擬中止此項收入列入，故六種物品專賣，決於明年一日開辦云。

(三)茶葉專賣：決用春管行，中茶公司將改名中國茶葉有限公司，自去年十二月起發售，外銷路經海陸，今後注重

內銷。

(四)火柴專賣章程在及核中，決按商業發展常軌辦理，不擬注重政治力量。明春將首先在川、康、黔、滇四省實施，逐漸推廣。

湘田管處說明發製券票年限

本省田賦改徵實物，依照財政部訓令，應將三十年份田賦分作上下兩忙，上忙一半仍歸省縣征收法幣，下忙一半併明年上忙，一次征收實物，以符行政院頒田賦徵收實物暫行通則之規定，惟田管處以三忙錢谷併徵，民力難於負擔，迭經湖兼處長向財政部呈照困難，故迄今仍就征收一年實物，對於三十年上忙法幣尚未實行啓征，省府為顧念民艱，特發交財政處核議，以三十年上忙以前之歷年田賦在本年度征收者，仍歸省縣，而三十年下忙又經中央按省縣預算歲入數目撥足，以能收支平衡，且以各縣多遭蟲旱兵災，尤臨特加體恤，業已提報省府呈會議決：將三十年上忙應徵法幣，全數豁免，已誌昨報，惟券票製發在前，當時既未奉令，須連同明年下忙併征，亦無豁免三十年上忙之決議，田賦處為遷就事實計，正電各縣局規定原券票面所刊三十年字樣，係指三十年下忙及三十一年上忙而言，一面布告通知，一面報部備案，至券票多已製發並不另加註記云。

閩田賦征實推行順利

閩省田賦徵實，自省田管處成立以來，經積極準備，頃

已按預定計劃完成全部標準工作，本處為便征實制度順利進行，九月間曾派專員九人出發全省，分區督導，輔助各縣長成立田管機構，召集地方士紳民衆宣達徵實意義及辦法，收效至宏，現讓批督導專員任務達成，均已先後返處復命，全省各縣田管處亦已完全成立，本月一日起，一律開始征收，

本年下忙連同明年上忙併徵，預算計可徵穀一百萬市石，徵實後所有林場菜園等，即不產米穀，亦須以穀物納賦，蓋今日負担田賦者，十九係屬地主，其所有土地非僅林場菊園，仍可以其他田地中所產穀物移納，且林場菜園之賦額，最低每畝二台，十畝二升，百畝亦不過二斗，乾穀折值幾微，即僅有林場莫盛，而其他田地者，亦可以草木等產物繳納，毫無困難，據田管處長嚴承綱稱，「此項田賦徵實制，其實質意義，等於廢賦征糧，用意至善，方法平允，委座於上次全國財政會議席上，對此項政策，曾有殷切訓示，必期間滿實現，週密電令送至，督責尤殷，本省各地民衆對田賦徵實，俱深歡迎了解，故推行極見順利，實可欣幸」嚴氏又稱「田賦徵實業務上須與相應機構協作辦理，尤其經征方面，各縣經征分處，各有三處或四五處不等，每縣均由縣田管處與縣糧政機關分別派員共同負責，機器收納實物前著填發串號，所徵實物，應由糧政機關收存保管，至其時撥供應，則由省糧政局秉承糧食部命令辦理，本省所徵實物，業奉糧食部電令，用以供應全省軍械，不虞匱乏」云云。

地稅申報分二期辦理

地價申報事，內埠各省擬分三期全部辦理完竣，原定於

十月份開始辦理，至三十二年二月結束，現待經費撥發後，積極推進云。

(二) 金融

有條件供給滬外匯需要

滬工部局總董李德瑞，美董明思總裁赴滬與平準會請求供給外匯，俾抑平進口各必需品價格，茲得確息，經李與平準會商洽結果，平準會已允每月供給食米外匯美金二百萬元，小麥粉美金三十萬元，煤斤美金一百萬元，以及其他各種生活必需品之輸入，並允供給相當外匯，平準會所提出之條件如下：（一）輸入必需品不得流至其他一切地方；（二）一切輸入品均須置於工部局管理下；（三）工部局輸入應得外匯後，在其管理下一切輸出之所得外匯，應售與平準會，至於煤斤之輸入，除美英，荷印及鴻基煤可供給一部外，將由電力公司所租巴拿馬船隻（載重一萬噸）至印度及荷印裝運，其不足之數，視情形，再行決定。

渝將設審核外匯機構

自英美協助我統制外匯新辦法實施後將於最短期內成立重慶審核外匯機構，供給中外商人外匯，猶如香港，上海，昆明所成立之各置位然。辦公地點已定道門口中央銀行三樓。

美修正管理我在美資金條例

美財部十二日宣佈，經訂一九四一年七月頒布之資金封存法令，並聲明關於匯款項亦已頒發新執照，在新訂之例之下，所有中美商務間之款項來往，須經中國平準基金委員會之管制，新條例之目的，以便版運貨物，及匯款上所得之外匯，完全歸平準會支配，國稅所有進出口，概由指定或特准之銀行經辦，該銀行買賣外匯，必須由平準會予以核准，

并照平準會所訂之章程辦理，美財部為謀航運入中國進口之貨物，更至效力起見，已訓令各海關當局，在允准貨物輸出以前，務求查明證明文件，以證明中國平準會所定之各種條件，是否已一一照辦，又為有效的統制中國出口貨物起見，並訓令駐華美領事、調查各出口商人，必須事先由特准各銀行，通知美領事，該出口商人已得特准之銀行議定適當辦法，將美元售與該特准之銀行後，始可發給領事簽證書，該項新執照係為匯款至華而設，除本三省外，任何數目之匯款，均可匯至中國各地，惟由此項匯款而得之美元，必須歸中國平準會統制，隨時撥用，中國封存帳戶及非封存戶所存之美元，均可一律存戶，美財部已徵得中國平準會之同意，

給予下開中國商業銀行以普通執照地位，證明其為特准銀行，詳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東亞銀行，國民商業銀行，浙江實業銀行，廣東銀行，華僑銀行，金城銀行，中興銀行，此尚有下開特准之銀行，中中交農四行，大通銀行，萬國寶通銀行，汝邦銀行，美國運通銀行，莫斯科銀行，錢濟隆匯豐銀行，有利銀行，舊沙遜洋行，新沙遜洋行，荷蘭銀行，以上各特准之行，應與平準會通力合作，以便美財部所

頒佈之章程，發生效力，達到所希望之目的，據平準會聲稱，該會現正積極擬定步驟，料此項任務，務使之簡便手續，及最大之效力完成中英美三國合作之目標。

中英出入口付款亦訂新辦法

中英出入口付款新辦法，已於昨日起生效，內規定所有由中國運入英國，及由英國出口運往中國之貨物，其款項之清付，皆必由特許之銀行辦理，英帝國其他各國，亦取同樣辦法云。

贛浙皖三省通匯辦法決定

中國銀行以浙皖一帶匯款，過去因受海口封鎖影響除軍款外，限額甚嚴，茲該行為便利一般商界貨運，特電令贛行派員赴浙訂定商款贛浙通匯辦法，除有特殊情形者外，嗣後匯兌商款，一概不加限制云。

財部限渝銀錢業補辦註冊手續

財部令飭各銀行錢莊，補辦註冊手續。銀行錢莊為受信授權機關，關係社會金融更鉅，國民政府前經類行銀行註冊章程，並財部制定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公布施行；凡經營銀錢業務，非依法呈經財部核准發給營業執照，不得設立，迭由財部通飭施行舊案。乃近查重慶市業已開設之銀行，銀號，錢莊，尚有未據依法呈經註冊者；茲聞財部為安定社會金融，保障人民利益起見，特再令長官處市銀錢業同業公

會，凡已至本埠開業，尚未呈請註冊之銀行錢庄統限於文到兩星期內補辦註冊手續，逾限不辦，即由都依法予以取緝。該項都令業已送達本埠銀行等錢業公會，分別轉行各該銀行，銀號、錢莊，迅速遵照辦理云。

山東四川等地准予發行地方鈔券

財政部前次鼓勵各省發行地方鈔券，其目的除扶助農村經濟，運轉地方金融，並含有防止敵人在淪陷區收復法幣，套取外匯之作用，現我國存外資金，已經全部封存，防止敵人套取，已非必要，故對於各省發行鈔券問題，亦認為過去惟接近敵區及後方各省，限山東四川等地，或因交通不便，運輸困難，或因區域遼闊，不敷週轉，乃准發行輔助，以助法幣之不適遠云。

衡陽金融市場蓬勃

衡市銀行業受商業繁盛之影響，日趨蓬勃，至去年底僅有「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湖南、廣東、廣西、上海、復興、江西裕民、湖北」等十一家，入秋後「金城、亞西、川善平民、江西建設」四行相繼成立，現「浙江地方、江西實業、崇興誠」三行，又均開業，總計已達一十八家。「江蘇農民、浙江興業、大隆、聯業、四明、中國實業」等行，刻亦在籌辦分支行之準備中。

農行開始辦理土地金融業務

中國農民銀行土建基金一千萬元，當局已予撥付，

土地金融業務即將開始實施。據土地金融處長黃通氏告記者：該處已決定先自四川、湖南、廣西、陝西四省開始，每省各選土地問題之三縣開始舉辦，由當地政府協助推行，甚願此舉能從大處着眼，而自小處着手也。當選定該縣某區土地，確可扶植佃農成為自耕地時，國家即予分段收買，轉租於佃農，此區今後地主乃變為中農，而非原來之地主，佃農因漸得政府之扶植而獲得所耕種土地之主人。當此項金融機關改善土地制度推行成功後，地主將認為經營土地無利可圖，集中現象自然減少，黃氏認為：如將來大規模推展，俾免通貨膨脹，非發行土地債券以代現金不可云。

川農田水利貸款

川省農田水利，固年來有名數新工程之完成與傳統之整理，收效甚宏，引起各地人士之注意及信仰，故向水利當局請求舉辦工程，以防旱災。四川水利局依據實地調查，擬就三十一年度工程計劃，新擬興辦溝渠工程以及各縣小型工程整修工程等，估計共需工程費一萬萬七千五百萬元，由張兼主席兼渠派水利局何局長北衡，攜帶計劃來渝，向四聯總處洽商貸款，四聯總處經數度審查，複於十月二十四日即最後一次審查會，糧食部長徐堪，四聯總處徐副秘書長均閑，中國銀行總指揮霍亞民均出席，何局長並被邀到會，說明水利工程進行之實況，旋即決定各縣小型水利工程貸款一千萬元，整修貸款四千萬元，如數照貸，由各該區辦事處貸行局，其餘各項工程貸款三千萬元亦決照貸，先由四聯總處與川

省府訂立協議書，俟雙方協議成立，即分別貸款與工，倘某某四處工賃緩開工，待詳細工程計劃完成後，再專案辦理，總計川省三十一年度，有八十萬圓之水利貸款，川省水利事業當可順利推進，現正由四聯總處擬具實施辦法，向川省府協商中。

湘農田水利貸款

湘省為興修各項農田水利工程，前曾與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洽商合辦湘省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舉辦農田水利貸款，限四年內完成，六年內攤還本息。茲悉該項借款合約，業經雙方會同決定，不久即可簽字。該貸款總額，暫定五百二十五萬元，由湘省府負擔二成，共一百零五萬元，四聯總處及中央信託局負擔八成，為四百二十萬圓，計中央信託局六十三萬元，中國銀行一百零五萬元，交新銀行六十三萬元，中國農民銀行一百八十九萬元。

(二) 一般經濟

經 建 動 態

(一) 外匯管理委員會秘書長顧翊華氏由港返渝後，分謁有關當局，報告此行經過。財政金融界人士於新管理辦法未獲目覩全文前，拒絕發表任何觀察；但相信由於此次波動，必將刺激當局對於通貨政策之妥善運用及增加後方物資生產之決心。(二) 賴都勦銀行仍在不斷增加中。大債務仍

未為當局誘導人於正當用途。銀行資本以來源之不同，將漸分為兩大塊壘，一為四川舊有之資本，一為外地歸來之資本。國家銀行對於此種發展，正靜觀中。(三) 省營企業公司除一二特殊省分外，現已普遍成立，有謂此舉係得財政當局之默許，以補助地方財政之不足者，惟省營企業公司，除少數有成績者外，大半用人繁多，均無贏利可言。最近各項企業及貿易公司有新活動者，如：桂粵企業公司業務合作，商定為代理採銷貨品，工具原料貨倉之租用，技術人之調用等，廣西企業公司與南洋公司合辦之廣西糖業公司將設柳州，資金五百萬元。滇企業局決議成立，向由財廳兼辦之生產事業歸該局辦理云。(四) 外銷物資價格雖經營局一再增加，但仍未為商人所滿意。據主管方面表示：寧予牛產者，不予以中間商。近聞除農產品外，雲南錫價亦在爭議中。(五) 後方物價波動之結果當局籌設新平價機構，統一合作管理局，平價購銷處，日用品公賣處之業務，職權提高，將直屬行政院。(五) 隆冬季節，素為對外農業貿易品最旺之季節，近以運輸不便，未能充分進行。貿委會副主任委員高秉文氏赴美後，新負責人尚未決定，但各部工作不受影響。鑄產外銷，近甚注意加工，使量小質精，俾達國際標準，以得善價。

(六) 地質鑄產方面亦頗多發現，華都開採砂金，發現新礦藏，砂粗質純。閩建設廳調查，閩鐵鑄產甚豐，儲量在一萬萬噸以上。鐵砂吉田最多，永安鐵砂塔還煉土鐵鑄鐵，赤城以安溪水最豐，大田鑄質亦優。中央地質調查所在西北各地亦多有發現，聞將在本月十四日該所紀念日開室展覽。

調整各省貿易機構

經濟部進行調整省管貿易工作情形，迭誌前訊，茲聞除浙江、雲南二省調整情形尚未據報，及貴州、陝西、福建，甘肅等省原為公司組織，僅將業務調整不計外，餘均依法將原有貿易機構改組為公司組織，如廣東省戰時貿易管理處改組為廣東企業公司，廣西出入口貿易處及液體燃料管理處改組為廣西企業公司。河南省貿易管理處改組為河南省貿易公司。安徽省政府財物產管理處改組為安徽省企業公司。湖南省貿易局改組為湖南農生物品購銷社。他如綏遠正籌組綏遠貿易公司。西康正籌組西康企業公司。四川準備下年度成立四川省貿易公司。湖北除近已成立湖北桐油貿易公司外，並正籌組公司，章程在擬訂中云。

籌設物資管理局

太平洋戰爭爆發後，國際形勢轉變，政府為嚴密管理物資，決成立物資管理局籌備處，現已派何浩若負責籌備，經濟部，農本局，平價購銷處，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等機關之業務，均劃歸該籌備處統一計劃實施。在籌備期間，各該機關之首長，仍由原有上級機關任命，今後物資之管理，調撥，平價等政策，均將由該籌備處負責計劃，俾於該局成立後付諸實施。

滇緬公路局改為工務局

中華人民全國交通機器及運務管理，曾決定具體辦法

。澈底整理，嚴格劃分各所屬有關交通機關之職權及工作，各項已誌本報，茲悉滇緬公路局，頃已奉令正式改為滇緬公務局，今後任務，專管理滇緬公路工程事宜云。

驛運業務明年度擬予擴大

自二十八年二月開始創辦驛運以來，進行不遺餘力，於茲瞬已兩年，成績卓著，驛運總管理處為加強管理機構，擴大營業範圍，擬在三十一年度除辦理中央各主要幹線外，并在各省分設驛運管理處，擴大各省驛運業務，以應全國各地之急切需要。廿九列已由驛運總管理處草擬辦法，送呈交部備核，一俟部令批准，即將開始辦理云。

籌組川西北企業公司

華實業界人士張凌高王元暉等十餘人發起組織西北企業公司，以四川西北之松潘、理藩、茂縣、汶川、靖化、懋功等縣為工作據點，以建設生產事業，開發邊疆為宗旨，預定開發步驟為：（一）在重要城鎮設招待所專供各處夷胞往來食宿之處，並以醫藥為聯絡情感之要件，使與漢人關係日益密切，減少仇視，同時以一部份虧我等信仰之夷胞，進行開墾荒地，採掘藥材，從事牧畜，並改造與擴廣各種生產品。（二）探查邊區日常必需品，並在各處設分支店，普遍供給彼等之需要，以增進其生活水準。（三）成立羊毛紡織廠及洗毛場。（四）橋樑交通，辦理運輸，增闢航運。（五）開伐木材及育植林苗。（六）勘探及培植各種藥材。（七）開墾

硝礦石製造。(八)開採各種鐵產。(九)利用各種土產製成品。(十)組織西北邊區研究會，以促進邊區之人。

中國機器製造廠加緊生產

中國機器製造廠自從四月開工以來，內部如鑄造，機器部門工作極為緊張，鑄造專門翻砂，自來水管，各式油管，蒸酒鍋，酒精蒸溜以及各種機器零件，機器部精工製造各式抽水機，吸鹽水蒸氣機，碾米機，印刷機，力麵機，柔條機，以及各式車床，鑽床等，化學機器，加緊生產貢獻後方云云。

湘贛救濟瀏醴織麻工業

湖南省建設廳鑑於該省醴陵瀏陽，蘇織手工業用品，為本省所特產，銷行各地，素負盛名，惟以手工織紗質量不高，織成夏布一疋，需時數月，乃至一年之久，而現時售價，未能提高，加之棉紗價格，該兩縣農村婦女，皆從事棉紡事業，多捨織於不顧。據調查該兩縣年產夏布數量，二十九年，度達十萬餘疋，三十無度則達三萬餘疋，如不設法倡導，當局治商辦理土地金融事宜，經請本相。秦民卿桂發，曾指會技術了師呂，李世清，赴湖南醴陵，考察調查蘇織手工業情形，俾作改革根據，調查結果瀏醴兩縣，尚無蘇織工業組織。內外銷路，均屬出自農村家庭，原料均屬土產，外地輸入者，亦屬不多。織機有各式，丁等根據調查結果，召開建設廳建議五項：一、改進織麻方式。二、改良紡織用鐵木。

機織造寬幅成品。三、用化學藥品，精練漂白。四、利用機麻交機，織造冬季服裝材料。五、由縣府獎勵增產，及統籌鋪路。並為求進一步研究意見，更決定派員赴蘇，考察麻織工業工廠情形，以資借鏡云。

湘公路局籌辦植物油廠

湖南省公路局以隨時燃料來源困難，為謀自足自給，對於提煉植物油料，以作汽油代品，頗為注意，該局前與經濟部中國植物油廠洽商，合資創辦植物油廠，提煉植物油，經已商得結果，擬定資本為四十萬元，正在訂立合同，着手籌備，不久即可設廠興工，該局並驗於各段機汽額，每駛度較大之險峻路線，不如汽油車及酒精車之適用自如，為求改造意見，現正設計製圖，試造一種機式煤汽發生爐，以期增加煤汽馬力，正在做試用中。

桂湘兩省扶植自耕農

中國農民銀行總行派科長秦激雲前來桂、湘兩省，與省督局治商辦理土地金融事宜，經請本相。秦民卿桂發，曾指會技術了師呂，李世清，赴湖南醴陵，考察調查蘇織手工業情形，俾作改革根據，調查結果瀏醴兩縣，尚無蘇織工業組織。內外銷路，均屬出自農村家庭，原料均屬土產，外地輸入者，亦屬不多。織機有各式，丁等根據調查結果，召開建設廳建議五項：一、改進織麻方式。二、改良紡織用鐵木。

桂林、北流三場為扶植自耕農試驗區域。由縣政府依法呈請徵收非出耕有人自耕之農地及在有荒地，分配農民承領耕種，必要時並得重劃或改良後放領。此種分配土地，其原佃農及出征軍人家屬之為農者，有優先承領權。中國農業銀行桂林分行現已增設土地金融股，專責辦理土地金融業務。又湘省方面亦已擬定就衡陽、常德、桃源、湘潭、益陽、漢壽等六縣中，擇定三、四縣為扶植自耕農試驗區域，實施辦法俟該省民政廳長陶履謙由渝回湘後，即可有所決定。

政院水利委會首次會議

政院水利委會十二月一日成立後，十三日晨七時開首次

全體委員會議，即舉行討論事項。（一）關於農田水利者，共計九案。決議：本會設立農田水利機構，籌定基金。並製造農田水利工程實施辦法，併交常務委員會處理，共計四案，決議：（一）呈請行政院轉水力法草案轉送審議公布，一面先由本會擬定水權登記暫行辦法。（二）由本會地方與管水利事業權責劃分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定。（三）關於培育人才方面者，共計七案，決議：（一）撥款補助各大學或獨立學院添設水利學系及訓練高初中畢業學生事項，三十一年度計劃核准後，統籌實施，惟與教育部商洽辦理。（二）各水利機關，於二日實習生訓練，以水文測量或繪圖技術及分區訓練水利基層人才兩項，由本會統籌辦理。（三）提高技術人員待遇辦法三項。由本會存備參考，外勤費一節，由本會妥籌實施。（四）制定水利機關工作人員薪級以期一律，

並由各機關切實考核其成績，以資獎懲兩項，第一項本會判定詳細規定公佈施行，第二項照案通過。（五）保障水利技術人員辦法三項，決議：交常務委員會核辦。（四）關於修防方面者，共計二案，由會參酌擬制實施。（五）關於水文方面者，共計三案，決議。候三十一年度水利事業費預算核定後，由本會統籌辦理。（六）關於水利運費方面者一案，決議：由本會與有關各機關協商辦理。（七）關於工程材料方面者一案，決議：交常務委員會核辦。（八）關於整理航運方面者一案，決議：交常務委員會核辦。（九）關於審定水工名詞者一案，決議保留。

豫 振 興 水 利

豫省年來興辦水利，頗著成效，中和渠即可竣工，湍惠渠工程已經建竣派員勘測驗收，即將鳩工興築。該渠係引用湍河之水，幹支渠全長計一百八十餘里，灌溉工程，規模之大，不亞於全國馳名之經惠渭惠兩渠云。

（四）糧食與鹽政

糧 政 二 年 計 劃

糧食部三年施政計劃，業經擬定，昨據該部負責人稱：三年施政計劃係徐部長手訂，正逐次實施中，其實施方法：（一）厲行積谷制度，三年必有一年餘糧，防備災害。（二）統籌板政，作合理之分配。（三）改善加工及運輸條件，以盈濟處，調節供應。（四）營制糧商，以減除對市場之擾

電。(五)節約糧食，倡食雜糧，以爲儲蓄。(六)建立糧情報告網，以爲施政之準備。(七)健全糧政機構。(八)與有關機關努力增產，求農產之自給自足，並促土地政策之早日實現云。

糧食增產成績與明年工作計劃

農林部爲籌劃明年糧食增產事宜，今秋已撥購種資金一百萬元，分飭川湘等省購貯改良種子及防旱種子，以備明年及時之需。據該部糧食增產委員會潘鶴良氏稱：本年原定計劃增產三千一百餘萬担，如全國糧食總生產量爲十五億萬餘市担計，則所增數量，不過百分之二。查各省歷年農業改進之研究結果，改良種子可增產量產分之十五，肥料可增產量百分之二十，病蟲防治可間接增加產量百分之一十。本年此項材料各項已盡費利用，加以中樞實踐的款，增強機構，故本年產量實爲原期數字之二倍。但困難問題亦正多，如有經驗之才不敷應用，一也；材料運輸不便，二也；類此種種，不能枚舉，唯賴以不斷之努力予以克服。今年十九省增產補救費計達四百餘萬元，明年擬將區域及經費均略予以增加，及添派技術人員，分赴各省協助督導。並在成都、桂林、濟安、重慶等點由部擴大材料製造之機關，增產病蟲害防治藥劑，肥料骨粉，及各式優良農具，又委託川湘陝閩等十五省農業主官機關大繁殖綠肥作物種子，以期增產工作更能獲得優良結果云。

湘省糧政情況

糧政局謝局長詳告記者，湘省糧政情況：(一)關於軍糧方面，本省奉令購買軍糧谷七百萬市石，除在濱湖附近十二縣配購六百十一萬市石外，在前後方面平江、衡陽等二十八縣代購軍糧九十九萬市石，共爲七百一十萬市石，內有十萬市石爲預備指糧價格，原奉冗中步核示，每市石十五元，近請准中央每市石加發糧食庫券五元，另由省政府至中央所發每市石集裝券五九內，加發紋半駁通貨，湖田每市石一元，山田每市石二元。(二)關於湖南之糧倉(原名湖南省各縣國家糧倉)，係屬常平倉性質，資金由省政府撥款二千萬元，招集民股，前經停止，已招民股發還，以穀折股者發還其款，以稻穀以稻穀爲主，財產較少之縣購備軍糧，以自由買賣方式購入，不准添購，價格概照當地市價，以前購入者分別補發，未發的款及發還民股，多縣並須造具詳細清冊呈報，並登各地報紙公布，儲糧分存各縣。於明年青黃不接時發售，指派官地發食，復規定不得超過成本，爲辦理公開起見，省縣保全委員會主持，並延聘地方公正人士參加。(三)關於人民糧食公司係糧商之營業組合，已在市設立，其性質爲加強糧食業商業公會，而成為糧食購銷之團體，以便城市糧食之管理經營之權，屬於市民，政府祇居監督之地位。(四)關於縣鄉鎮倉積谷及田賦改征實物，俱照中央法令辦理，前擬將鄉鎮倉改爲保人民糧倉，使與人民愈爲接近，進行愈爲有利，現尚未實行，田賦改征實物，由財政部湖南省田賦管理局主持，現約已征得五十萬市石，至人民徵糧，係發給人民愛國情緒出糧救國，或有價或無價，或按

市價或按軍糧價，均本人民之自由，並不准用任何攤派方式

，所獻之糧，仍得分別列抵配購軍糧數額。（五）省內糧食自由流通（淮湖各縣因採購軍糧關係，秋收未及其他各縣，糧食亦足供應者，不准人民前往購谷，俟各該縣籌購軍糧足

額後，自由購運），並嚴禁軍隊自向人民購買軍糧，并經長官部及省府三令五申，其有阻難閉鎖強購民糧者，莫不嚴法以繩，至全省辦理糧政人員，曾無壓勒詐索營私舞弊，是省政府及本局俱極注意，疊經派遣幹員明資暗訪，一經察實，概置重典，即本人此次出發，除督促各縣購糧人員加強辦理，以便濱湖各縣得以提前早日開放外，竟無弊端，亦為主要任務云。

濟湘川鹽不收差價

湘粵鹽務辦事處，以濟湘川鹽，自收由培河輸運以來，道遠費重，成本日昂，而川康鹽務管理局，復規定此項鹽斤，無論在場捆放時，核定重慶牌價為若干，均須一律照由以下連磅牌價（補徵差價）例如原價每一二五·一二圓之鹽當湘商或官方向渝接運時，如重慶牌價為一二九·七八元，湘方即須每担補繳差價一四·六七圓，方等下運，最高鹽負倣差請常達（四五萬元之多）不特使湘省民衆，增加不合之負擔，且使核價遲滯，擋壓資金，影響輸運，而於賬務之處理，尤感困難，特向鹽務總局，陳達理由，尋請轉飭康局，變更原定辦法嗣後凡在渝交湘鹽倣，不論何月份由渝下運，概照原核定價徵款，不再補收差價，聞該處昨已奉到鹽務總局

電令核准，是此後湘省民衆，無形又可減少一部負擔矣。

鹽政情況

鹽務總局局長，繆秋杰昨對記者談鹽政：（一）最近曾出巡東南廣東、廣西、福建、浙江、江西、湖南等六省鹽政，其中以廣西情形最好，該省產鹽量雖少，尚能以節餘及捐運者接濟江西，管理更屬完善，江西及湖南則向為缺鹽省份，行計口售鹽制現擬增設運輸能力，以期省產鹽補不足之數。（二）食鹽專賣定明年一月一日實行，將推鹽政機關不變更。專賣後，官收官選外，並允許商家代運，於各集中地設立倉庫，由倉庫分發銷售。（三）取締分場分庫制度，杜絕操縱。各縣之統購統銷暫不實行，但戰時食鹽購銷或仍執行銷鹽任務，商家亦可運銷，但係採用自由制，（四）增產情形良好，四川鹽產供過於求，政府擬於貸款，獎勵生產，剩餘之鹽全部官收，俾供他日之用。現川省存鹽共達百五十餘萬石，（五）改善鹽務資金，已由四聯總處前後貸款八萬萬元，以為增產及辦辦公收鹽運之用，開庫並撥款一萬萬元，以為增產及辦辦公收鹽運之用，（六）鹽稅改制，自九月一日起，已實行從價征稅，產鹽以戰前稅率百分之五十徵收，銷稅從牌價百分之四十徵，改制後，鹽稅收入年可達十萬萬元。（七）食鹽專賣後，其牌價特力求省境內之統一，為全國牌價對一之準備，關於鹽價之核定，將授權各省鹽務機關辦理，以求迅速而切實際。鹽價之變動，務求能於一季或半年改訂之，如實際情形不許，或以鹽價辦法抑止之。（八

（續）我國定日年全部移交緝私處，求國家行政上之統一，（九）為求抗戰期間食鹽供給不快，如有可能，願盡量吸收洋鹽，總理或將於年底赴漢省及仰光一行，視察洋鹽進口情形云。

（五）經濟法規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

國民政府十一月二十四日公佈修正財政部組織法：

（第一條）財政部管理全國財政事務。

（第二條）財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士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財政部就士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財政部置左列各署司處：一、關務署，二、稅務署，三、國庫署，四、總務司，五、鹽稅司，六、賦稅司，七、公債司，八、錢幣司，九、直接稅處。

（第五條）財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署司處各委員會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關務署掌左列事項：一、關於關稅政策之規劃及關稅監務之審訂及施行之監督事項。二、關於關務法規之擬訂審核解釋及施行之監督事項。三、關於條約上有關稅則及通商等事項。四、關於傾銷貨物之防止及徵稅事項。五、關於進出口貨物免稅減稅及退稅案件之審核事項。六、

關於設置關卡施行禁令及防止盜稅事項。七、關於關稅稅款徵收之稽核事項。八、關於關稅之申報及丈量核計事項。九、關於稅關審議及開稅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十、關於關員任免遷調考績之監督事項。十一、關於所屬機關營造工程之監督事項。十二、關於關務之其他事項，關務署之組織法另定之。

（第七條）稅務署掌左列事項：一、關於國內各種貨物稅之管理徵收與計劃改進事項。二、關於關稅，鹽稅，直接稅，印花稅以外之新舊各稅之管理徵收與計劃改進事項。三、關於所管各稅稅率之研究及審訂事項。四、關於所管各稅稅務法規之擬訂審核解釋及施行之監督事項。五、關於所管各稅之減稅，免稅及退稅案件之處理事項。六、關於征稅貨物及憑證之查驗取緝及防止漏稅事項。七、關於所管各稅稅款之收解，審核及造報事項。八、關於所管各稅稅率爭議或稅務皇訴案件之處理事項。九、關於所管各稅稅票開體之製印保管發及考核事項。十、關於所管各稅稅務人員之任免遷調考績事項。十一、關於所管各稅鹽務行政之監督事項。十二、關於所管各稅稅務之其他事項，稅務署之組織法另定之。

（第八條）國庫署掌左列事項：一、關於國庫現金票據之出納保管移轉事項。二、關於國庫收支之考核事項。三、關於特種基金收支之考核事項。四、關於特種基金管理之監督事項。五、關於特種基金收入歲出預算，與國庫實收實支之核計事項。七、關於國有財產收支之考核事項。九、關於代理國庫銀行之監督指揮事項。

十、關於國庫出納人員之任免遷調考績事項。十一、關於國庫之其他事項。十二、關於公庫制度有關規章之擬定審核及解釋事項。十三、關於地方各級政府公庫行政之監督事項。國庫署之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及保管事項。二、關於部令之公佈事項。三、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四、關於職員進退之紀錄事項。五、關於公報之編輯及發行事項。六、關於圖書之編定及保管事項。七、關於木都所用財產物品之裁紀及管理事項。八、關於本部所有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及保管事項。九、關於本部所用票照單證及其他造紙之製印事項。十、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署司處事項。

(第二十條) 鹽政司掌左列事項：一、關於鹽務之計劃及改進事項。二、關於製鹽許可及產鹽調節之核定事項。三、關於倉庫設置管理及其他鹽務工程之核定事項。四、關於鹽質檢查改良之考核事項。五、關於產鹽收放及場價之考核事項。六、關於鹽稅稅率與鹽務章則之審核及解釋事項。七、關於鹽及硝礦所用票照之審核事項。八、關於鹽及鹽副產物減稅免稅案件之審核事項。九、關於鹽稅收支之考核事項。十、稅警編製之審核事項。十一、關於鹽礦營理及產地測量之規劃事項。十二、關於硝礦產消改良之研究及稅費之審訂事項。十三、關於鹽務人員任免遷調考績之監督事項。十四、關於鹽政之其他事項。

(第二十一條) 賦稅司掌左列事項：一、關於不屬於關務

署稅務署鹽政司及直接稅處主管之其他國稅之研究計劃及準備事項。二、關於公有財產之監督及考核事項。三、關於各級政府開徵入割分之考核改進及補助之核議事項。四、關於地方賦稅制度之審核及改進事項。五、關於地方賦稅減稅免之審核事項。六、關於地方財政收支之監督及考核事項。

(第二十二條) 公債司掌左列事項：一、關於中央公債之募集償還及整理事項。二、關於中央公債其金之收撥管理及運用事項。三、關於公債各項規之擬定審核解釋及施行之監督事項。四、關於中央公債條例及長期借貸合同之擬訂審核及保管事項。五、關於中央公債債權人之登記及更名事項。六、關於中央公債票及其他負債證券之印製編號簽證發行及未發行部份之管理事項。七、關於中央公債票及其他負債證券之銷燬事項。八、關於中央公債及其他長期負債之登記報告及定期公告事項。九、關於中央公債證券及政府股票在市場買賣之監督事項。十、關於中央公債實際發行價之登記及付息之監督事項。十一、關於中央公債實際發行價之登記及買賣市價之按期登記事項。十二、關於中央公債之其他事項。十三、關於地方公債之審核監督及調查事項；

(第二十三條) 錢幣司掌左列事項：一、關於幣制之規範整齊及硬幣之化驗事項。二、關於貨幣及生金銀進出口之稽核事項。三、關於造幣廠及印刷局之監督指揮事項。四、關於發行紙幣之審核監督及準備金之檢查公告事項。五、關於銀行業儲蓄業及信託業之監督及取締事項。六、關於交易所保險業及其他特種金融事業之監督及取締事項。七、關於有國

內外金融之調查事項。八、關於國內外匯款之管理事項。九、關於貨幣金融之調查事項。十、關於各種獎券之監督及取締事項。十一、關於貨幣金融之其他事項。

（第十四條）直接稅處掌下列事項：一、關於全國所得稅、遺產稅及其他直接稅之徵收並兼辦印花稅之徵收事項。二、關於所管各稅制度及稅率之研究改進及審訂事項。三、關於所管各稅之減稅免稅及退稅案件之處理事項。四、關於所管各稅稅收之計算稽核登賬及造報事項。五、關於所管各稅稅務法規之私訂審核解釋及納稅爭議案件之處理事項。六、關於所管各稅稅務人員之任免遷調升級事項。七、關於所管各稅稅務之其他事項。直接稅處之組織另定之。

（第十五條）財政部部長綜理本部專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十六條）財政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七條）財政部設參事六人至八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規命令。

（第十八條）財政部設祕書十二人至十六人，掌管部務會議紀錄，各種報告編製，及長官交辦之事務。

（第十九條）財政部除會計長統計長外，設署長三人，副署長一人，司長五人，處長一人分掌各該司處事務。

（第二十條）財政部除各異處人員另有規定外，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人，科員一百八十人至二百二十人，助理員

五十人至七十人，技正二人至四人，拔士六人至八人，技佐十人至十二人，承長官之命，分任各項事務。

（第二十一條）財政部編譯六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財政金融文件編譯事務。

（第二十二條）財政部設觀察六人至十八人，承長官之命，考經本部各機關辦理稅務編私及其他事務之成績，並分赴各省市地方視察財政狀況及辦理情形，並調查交辦事件。

（第二十三條）財政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署長副署長司長處長及秘書四人兼任，其餘秘書科長技正編譯觀察及技士四人薦任，其餘技士技佐科員及助理員委任。

（第二十四條）財政部於必要時，得聘用顧問二人至四人，專門委員五人至九人。

（第二十五條）財政部因事務之需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六條）財政部設會計長統計長各一人，統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財政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會計處設科長四人薦任，科員三十四人至四十二人助理員，五人至八人委任，統計處設科長三人，薦任，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助理員三人至六人，委任。

（第二十七條）財政部所屬關稅征收機關，鹽稅征收機關及關稅、則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財政部歲務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九條）本決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

國府十二月十一日公佈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第一條）公有及私有土地，應依本條例之規定申報地價。（第二條）地價申報事宜，在中央由內政部地價申報處辦理，在各省由省地政局辦理，宋設地政局之省，設省地價申報處辦理，在市縣設市縣地價申報處辦理之。（第三條）辦理地價申報之程序如左：（一）測丈地畝，（二）查定標準地價，（三）業主申報，（四）編造地價冊。（第四條）實施測丈，應開時調查地籍及最近三年內土地收益與市價，以爲評定標準地價之依據。（第五條）標準地價由主辦地價申報機關組織評定委員會評定之，前項委員會，應有估計專員及地方公正紳士充任委員，其組織規程由內政部定之。（第六條）標準地價評定後，應即分區公告之。（第七條）標準地價公告後，業主應於二個月內，比照標準地價，向主辦地價申報機關申報地價，前項申報之地價，得依照標準地價爲百分之二十以內之增減。（第八條）依前條申報之地價，爲徵收地價稅土地增值稅之依據。（第九條）逾期不申報地價者，即以標準地價爲其申報地價。（第十條）地價申報，每五年辦理一次，但有重大變動時，得於申報滿一年後從新申報。（第十一條）地價申報完竣後，應即分區編造地價冊。（第十二條）地價冊應編造三份，分存在市縣主管地政機關、主管徵收機關及中央地政機關。（第十三條）各地方地價申報處辦理完竣後，應奉存地價稅八成，其原有田賦及各項附加稅捐，不再徵收。（第十四條）逾期二年未申報地價之土地，

地，即歸市縣政府暫爲管理。（第十五條）灑丈地畝辦法，由內政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第十六條）各縣市已辦理之測丈地畝工作，經內政部勘查認證合格者，得依本條例評定標準地價，通告業主申報地價。（第十七條）依本條例舉報地價申報之地方，不再辦理土地陳報。（第十八條）各省及院轄市舉辦地價申報，應依本條例之規定，擬具計劃及實施細則，送請內政部核定。（第十九條）與省市縣同等之行政區域辦理地價申報。準用本條例之規定。（第二十條）辦理地價申報之區域、日期及期限，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第二十一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平價工作實施綱要

行政院經濟會議堅以往平價工作，未能達到預期目的，不能收平價供應之實效特召集各有關機關主管人員，開會商討，業經決定調整平價機構，改善平價辦法，藉使人員切實享到政府設施之實惠。茲聞最高當局對於此項工作十分重視，現正由各主管機關分頭籌劃，一方面並加紧調查檢查工作，以期早日達到澈底平抑物價之目標。茲將其工作實施大綱擇要於後：

當前平價工作實施綱要全文：

權責之劃分（一）行政院經濟會議爲全國最高平價專責機關，統籌辦理全國一切平價事宜，糧食部主管全國糧食平價事項。經濟部主管全國工礦產品及指導各地日用必需品平價事項。社會部主管全國工資平價及指導厲行節約事項。交

通部主管鐵路公路驛運運費平價事項。運輸統制局主管公路汽車運輸平價及內運物資噸位事項。外匯管理委員會主管內通物資價格與外匯之關係事項。四、總處主管籌劃物價平準基金事項。各地方行政機關主管各該地零售日用必需品及工業平價事項。(二)一切平價工作之實施，均由行政院經濟會議協同各主管部切實督促各平價業務機關及各級地方政府機關負責辦理之。(三)行政院經濟會議對各級主管及業務機關執行平價時，負有督導考核之責，對有關各機關相互間負有連繫調整配合之責，對各機關執行平價因缺少必要之權能不能達成任務時，負有協助與相機授權之責。(四)行政院經濟會議秘書處所屬各級經濟檢察隊於協助平價工作時，得行使其依據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所規定之各項職權。

物價之調查(五)物價調查工作由行政院經濟會議秘書處調查組協同檢察組負責辦理，各有關機關儘量協助之，

六、調查工作先由渝市城郊開始辦理，并循渝市各項物資之供應路線，追溯調查其生產地及集散地之物價。對於後方其他重要都市及其供應區之物價調查，亦應同時籌設機構，訓練人員，迅速推進。至於戰區各地則以貢成並協助戰區經濟委員會及地方政府辦理為原則。(七)調查之內容為食用品、服用品、日用品、工業原料燃料等，逐項詳查其零售商店物價，並及供應生產與輸倉儲交易等之實際狀況，據以作市場情況之分析，預測物價之動向及確定平價之標準價格。

管理之實施(八)行政院經濟會議根據上項調查分析之結果，預測某種物價有上漲之傾向時，應即通知各該物價各

主管平價機關，迅即設法，事前防制消弭漲價之動機。若某種物價已有上漲之事實時，亦應立卽通知並督促主管機關，採取緊急有效之措置，以遏止漲勢，並設法使其恢復原狀。(九)行政院經濟會議及各種物價主管機關，根據上項調查分析之結果對於若干重要物品應依生產成本加合法利潤為準之確定標準價格，以為平價之根據。(十)管制之方式，以運用經濟力量為主，不足時，則運用政治力量輔助之，前者如輔導與統制，並以大量物資之及時收購或拋售，影響市價，及以經濟力量制裁投機奸商等後者如由平價主管機關隨時控制並督率同業公會，使能忠實協助平價政令之推行，或採用

「議價」「議量」等辦法，邀集各有關方面，會商解決，以使各項物價合於標準價格為原則。

業務之調查(十一)平價機構之主要業務為統籌並推進物資供應，如應用採購方式，加強貨品來源之控制與內運商及生產廠商密切合作，並應適應市場供需求狀況，靈活運用各種配銷方法，以發揮物資標準之作用。現有平價機構似尚未能達到此項目的，應如何根本調整，可由主管部擬具方案，提會核定。(十二)平價機構應普設各地供應站，其供應物品之定價，應配合前項標準貨價政策，並應與市價密切聯繫；以發揮領導示範作用，同時並應委託民營商店，代辦平價購銷業務，以擴張平價物資流通圈。(十三)四聯總處應籌擬「物價平準基金」，以配合平價工作之要求，其辦法另行擬訂之。(十四)建立後方各都市之市民消費合作組織。

計畫配銷市民之日用必需品，普及各公務機關生產機關教育機關消費合作社之組織，期能完全供應薪金生活者與工資勞動者對日用必需品之消費。前項日用必需品由平價機構統購供給，或協助各合作社集體採購之。（十五）其他一切有關物資產銷之機構，均應分別調查，始能適當配合平價政策實施之要求。

公有營業事業機關設置會計統計機構

國民政府十二月十二日公佈設置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會計統計機構辦法設置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會計統計機構辦法：一、凡由政府或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之營業及事業機關，均應由主計處依法設置會計統計機構。二、適用本辦法之營業及事業機關，包括下列各類：（一）工礦業，（二）金融業，（三）軍需兵工業，（四）交通運輸業，（五）貿易業，（六）公用業，（七）公賣業。三、第一條所稱之合資經營之營業及事業機關，以政府資本佔半數以上者為限。四、前二條規定之各營業及事業機關，其原有會計統計機構，已臻健全而尚未由主計處依法設置者，仍應改隸主計處。五、各營業及事業機關之會計統計機構，除直接對該管會計機關負責外，並受各該房在機關主管人員之指揮監督。六、各營業及事業機關會計統計機構之組織及辦事章程，均由主計處依法制定之。七、本辦法由公布之日起施行。

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九日公佈

第一條

銀行除依照現行有關銀行法令及原訂章程經營業務外並應遵照本辦法辦理。

凡經營收受存款及放款票據貼現匯兌或押款各項業務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

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新設銀行除經銀行及華僑資金內移請設立銀行者外一概不得設立。

銀行設立分支行處應先呈請財政部核准。

凡在本辦法施行前已開業而尚未呈請註册之銀行應於本辦法公佈命令到達之日起一個月內呈請財政部補行註冊。

第二條

銀行除依照行政院令及原訂章程經營業務外並應遵照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凡在本辦法施行前已開業而尚未呈請註册之銀行應於本辦法公佈命令到達之日起一個月內呈請財政部補行註冊。

第四條

銀行經收存款除儲蓄存款應照儲蓄銀行法辦理外

第五條

其普通存款應以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為準備金轉存當地中央銀行任何一行由收存行給以適當存息。

銀行運用資金以投放於生產建設事業暨產銷押匯增加貨物供應及遵行政府戰時金融政策為原則。

銀行承做以貨物為抵押之放款應以經營事業之商人並以加入各該業全業公會為限。放款期限最長不得過三個月，每戶放款，不得超過該行放款總額百分之五。

銀行對於前項抵押放款已屆滿期請求展期者應考究其貨物性質如係日用重要物品應即限令押款人贖取出售不得展期其非日用重要物品押款之展期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該條關於放款期限之限制于工礦業以原料為抵押經經濟部主管機關證明確係適應生產需要者不適用之。

第七條 銀行不得經營商業或國積貨物並不得設置代理部貿易等機構或以信託部名義或另設其他商號自行經營或貨客買賣貨物。

第八條 銀行承做匯往口岸國幣匯款以購買供應後方日用重要物品抗戰必需物品生產建設與事業所需之機器原料及家屬賄賂費之數項為限。

第九條 銀行非經呈奉財政部特准不得買賣外匯。

第十條 銀行每旬應造具存款放款兩款報告表呈送財政部查核其表式由財政部另定之。

第十一條 財政部得隨時派員檢查銀行帳冊簿籍庫存狀況及

其他有關文件。

第十二條 官辦或官商合辦之銀行其服務人員一律視同公務人員不得直接經營商業。

第十三條 銀行服務人員利用存款經營商業以侵佔論。

第十四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左列辦法處辦。

一、違反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除勒令停業外並處經理人一萬元以下之罰金。

二、違反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除將所設分支行處勒令停業外並處該行一萬元之罰金。

三、違反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者予以停業處分。

四、違反第三條第十條之規定者處以一萬元以下之罰金。

五、違反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者處以所營業務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下之間金額犯二次以上者予以停業處分。

六、拒絕或妨礙第十一條規定行使職權之行為者除依頤刑法妨害公務論罪外經查明有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並各就其違反情節分別處罰。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自由中國境內持有執照或特許銀行 買賣外匯辦法

(1) 自一九四一年九月十五日起凡持有美國財政部第六十號及第六十一號普通執照之銀行供給輸入自由中國之准許進口商品(包括消費及保險費一折需進元本會摺美金一又三十二分之十二)概率以現售方式賣之但此項美匯之出售合於美國財政部六十一號普通執照第二項所列各項之規定。

(2) 自一九四一年九月十五日起凡經英國財政部特許之銀行供給輸入自由中國之准許進口商品(包括消費及保險費一所需英鎊本會按英金三便士又十六分之三摺率以現售方式售與之但此項進口物品須來自英鎊集團區域且獲得此種外匯之人須為英鎊集團區域內之居民。

(3) 此項持照或特許銀行售出外匯之價格應為美金五又三十二分之九英金三便士又三十二分之五買進外匯價格應為

英金五又三十二分之十一英金三便士又十六分之三。

(4) 進口商需用美元或英鎊外匯應向此項持照或特許銀行填具申請書由各該銀行分別轉送重慶本會總辦事處本會香港辦事處或自出中國境內各地本會指定之代理機關以及將來指定之代理機關申請外匯之進口商必須依照本會規定之表式填具申請書各該銀行負責查明申請書內填報事項詳盡確實備文核轉本會辦理。

(5) 一九三九年七月四日中國海關公布以及嗣經修正補充之禁止進口物品表載列各項物品所需外匯非先經中國政府核准概不核給。

(6) (甲) 為便利輸入不在禁止進口之列之小額商品起見本會授權各該銀行負責出售此項外匯惟每次貿易數額不得超過美金二千元或英金五百鎊各該銀行必須查明此項進口物品种之性質確屬正當如遇本會查詢指定案件時並應將該案辦理詳細情形查明具報。

(乙) 關於個人需要如零星匯款旅行費用保險費等項係何個人或家庭每月所需相當外匯本會得的予核給但不得超過美金二百元或英金五十鎊其有額外須要經查明屬實本會亦得酌予核辦以免為難。

(丙) 各該銀行應將上列(甲)(乙)兩項售出外匯之性質及數額依照規定表式每週報告本會一次。

(7) (甲) 一九四一年九月十五日以前已立約定之正當商用外匯在任何方面迄今尚未購得經由商請辦理者本會亦得酌予核辦。

(乙) 一九四一年九月十五日到期及以後到期尚未結清之票據所須外匯本會亦可酌予核給惟此項外匯應將銀行或進口商已付之外幣定金除去計算。

(9) (甲) 各該銀行為本會向市場購買任何外匯初出口匯票憑票支票銀行鈔券硬幣等應按規定價格美金五元又三十二分之十一或英金三便士又十六分之三分別辦理並將此項交易按週報告本會備核。

(乙) 凡向本會購得外匯之申請人應將已在市場購得之外匯售予各該銀行如不連續發換本會不再核給該申請人所領之外匯。

(10) 進口商購取外匯概須付現各該銀行在未售出外匯以前應先查明輸入自中國之海員物品運輸手續是否齊妥所有因正當用途請得之外匯無論全部或一部未用者應按原價退還本會。

(11) 所有各該銀行經年申請美元及英鎊外匯氣件經本會核准後應即通知原申請人同時該銀行應將申請人雖存四行之任何一行等值國幣數額按照規定格式填報本會香港辦事處備查核。

請 購 外 汇 辦 法

知照。

政府機關購匯須知：（一）各機關審購外匯，除與本省另有約定手續或奉會另有規定者外，概照下列手續辦理。（二）機關本會申請購買外匯之機關，應先將本年度需額外匯估計數額報明本會存備參考。（三）各機關向本會訂購物料請購外匯時，應付送估價表一或二份，分別：（一）機關購買料中英文名稱。（二）程式。（三）用途。（四）數量。（五）單價。（六）總價。（七）報價行號名稱及地點。（八）待用日期等項。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一併送核，單價總價二欄，填註明幣別，並於總價最後一欄，結一總數，板購之物料項目繁多者，應編制清冊，每頁列號，並另製分類清單，逐項註明估價表，號數，以便查核。（四）向國外定購之貨物，由會核定後，檢同原送單一份，轉送中央信託局代為洽辦，同時由會發准購外匯通知書送原申請機關購外匯，逕匯中央信託局辦理。（五）各機關為外籍職員請購外匯，並付薪俸者，應敘明聘請原因，期限及擔任職務，並檢付原契約文書副本一份，送會審核。（六）各機關派遣人員由國請購外匯支付旅費者，應敘明派遺原案任務，派出地點，及出國回國日期等項，並編製旅費預算表或一二份，連同機關保證期文件一併送核。（七）各機關請購外匯，應於文內敘明洽辦地點，其所需外匯，如須按月檢發，並應敘明起訖年月。

事業機關購匯須知：（一）凡國營公營事業機關，及官商合辦之工商事業暨一切公用事業，購運進行物品，不在禁

止輸入之列，而為國辦所必需者，得向本會申請購買外匯。（二）機關本會申請購買外匯之事業機關，應先將本年度事業計劃，連同應需外匯估計數額報明本會存備參考。（三）申請購買外匯時，應附送估價表一份或二份分別：（一）擬購物品中英文名稱。（二）數量。（三）單價。（四）總價。（五）報價行號名稱及地點。（六）最後進口關卡地點。（七）預定到達日期等項，檢同證件送由政府主管機關轉本會審核，其逕向本會申請者，應取具銀行保證書，證明其確認為購進該項進口物品之用。（四）本會核准購買之外匯，應由原申請人憑本會公文，於核准之日起三個月內，逕向指定銀行結匯，其因特殊情形有展期必要者，應特經本會核准，但以展期三個月為限，逾期不得再展延。（五）本會核准購買外匯，由中央信託局核符具報，中央信託局辦理核符准，但以展期三個月為限，逾期不得再展延。（六）本會核准購買外匯，由中央信託局核符具報，中央信託局辦理核符准，但以不超過核准手續，應需之費用，得始向原申請人收取，但以不超過核准手續千份之二·五為限，前項手續辦完以國幣支付之。（六）貨物到達最後進口關卡後，由原申請人向會機關取具進口證明書，報會備案，其不能在預定期間達到者，屆時應將理由陳明。（七）事業機關申請購買外匯，如查有浮報或其他不正當情事，得由本會追回其已結之外匯，並取消其申請。

控制流动資本

政院以近來匯市波動，物價暴漲，影響國計民生，至大且鉅，茲為強化戰時經濟，並謀澈底克服當前物價之困難起

（一）特制之專行辦法之設，任何官員資本與商業資本必須投資大後方生產事業。俾政府在抗戰中增發之貨幣，於流動過程中，能起回應作用，而有助于國家建設，並藉以避免內流資金向集操縱物價之辦法中之弊點如下：（一）嚴密調查市場上流動之官僚資本與商業資本，指定投資工業。（二）獎勵內務資金與辦實業；（三）防止游資操縱物價，嚴禁投機居奇者，現上項辦法，已通佈省及各有關機關切實遵照，以利抗建云。

新車進口辦法

軍委會運輸統制局為加強戰時物資運輸，並增進內運順位起見，特改訂濱海公路新車進口實施辦法七條，呈奉委員長核准施行，茲採悉改訂辦法英文如次：

（一）中央各部院自購新車，得裝運往滬之自有物資達員長核准施行，茲採悉改訂辦法英文如次：

（一）中央各部院自購新車，得裝運往滬之自有物資達口，如無自有物資裝運者，應照規定裝運戰時物資，其所購新車地點，時間及車輛牌號與引擎號碼等，必須報運輸局核准。

（二）中交農四行鈔券及汽車材料與油料等，均可自購新車河運，但各該行如係經常附業而用自購新車內運，則須先報由運輸局核定，同時斯項新車之購買地點，時間，及牌號等，亦必須報請核准。

（三）各省市府及所屬機關之新車進口，准照第一項規定辦法辦理。

（四）國內生產及使用之必需物資，自購新車裝運進

口時，經核之後得予放行；（以上各項打仗之軍械，這次局會分別先發緩急內運之權）。（五）各商業機關之運掛標牌之華商車輛進口新車，應照規定裝運戰時物資，如冒用中央或地方邊關及外商名義者，經查出後，決從重懲罰，更該機關辦人員則由其主管機關懲處。

（六）新車進口時，均由西南運輸處派成支處填給證明書，無證明書者概不准進口。

（七）改訂辦法審核後由運輸局監理委員或運輸局副主任駐印辦公室執行。

發動民衆協助軍糧運輸辦法

軍委會以軍營不可一日無糧，兵員不可一日無食，亟應發動民衆力量，協助軍糧運輸，以期經濟迅速，給養充實，故特製定戰時民衆協助軍糧運輸辦法：通令全國各地施行，茲將該項辦法採納如次：（一）為發動民衆力量，協助軍糧運輸，以期經濟迅速，給養充實，並使部隊便於營訓，增強戰力起見，特製定本辦法，（二）軍糧運輸，除兵站隊糧機關，軍糧機關及各部隊應儘先利用本身所屬隊伍運輸工具及轎車自行運輸外，如有不敷，依本辦法辦之。（三）各地駐軍及作戰軍之軍糧運輸，其行程往返，在一日半行程以內者，應由部隊自軍自行運輸，其無軍車或運輸工具之軍事機關部隊及招過往返一日半行程以外之軍糧運輸，得按規定由各縣一段一正糧運輸大夫協助之。（四）軍糧機關當交通狀況，駐軍及撥糧地點，劃分協辦軍糧地段，每段行程以

三十里至四十五里為原糧，並指定各地段內之原糧機構，如

區署、鄉鎮公所等負責辦理一切軍糧接運事宜。(五)各段

辦接運之工作人員，以田務機構負責人員兼任為原則，如確

因事實需要，並呈經該管縣政府核准時，得酌量增加備用助理人員，據實際工作日數支給津貼，每人每日不得超過國幣

二元，此款並在縣地方預算內，作正式之開支。(六)民衆

運輸軍糧，以遞送一站行程為原則，如交通便利，使用車舟

運輸可以直達時，則可直接一次運送，不必中途輾轉輸送，

藉省手續，而期迅速。(七)各軍隊需用民衆協助運輸

軍糧時，應於事先依照規定填送民衆協運軍糧通知單，分別

送交應運之各縣政府，以辦理。(八)各縣政府接到上項

民衆協運軍糧通知單後，立即按其經過路線，分飭各段負責

機關，依次遞送，如路程經過兩縣以上時，其交接日期，應

由起點縣，及經過縣政府依次通知鄰縣之政府查照，以便聯

接。(九)各軍事機關部隊，利用民衆協助運輸，當時，必須

自派員兵押運保管，各機關編辦人員，亦應盡量協助，所有

上項人員辦理成績之優劣應依戰時運輸軍糧獎懲暫行辦法，

分別獎懲之。(十)各軍事機關部隊，征僱民衆輸送軍

糧時，應按增訂軍事征僱夫馬車輛等給與標準，及征僱八輪

駁船民船補助金，新訂給與標準，由委託運輸軍糧之軍事機

關部隊，支給運費，在一百華里以內者，暫由軍事機關部隊

常備金項下支報，如常備金不敷開支，得在軍領經費節餘項

下摺支報核，其行程在一百華里以上者，得專案報請各該按

辦及軍械局、或兵站，及購糧機關轉請移發之。所有上項運

輸費開支後，均依規定手續報銷。

國民勞動服役條例

行政院經濟會議為實施人力總動員起見，特擬定戰時國民勞動服役條例，即將開始實施，茲將草案全文照錄於下：

第一條 國家為適應戰時需要，確立國民勞動義務，實

施勞動管制與分配，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官署，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在省為省政府，在中央為中央政府。

第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十六歲至五十歲，合左列各款之一，而無心神喪失，或有病疾不堪任事者，均應從事勞動服役，依本條例管制或徵用之：(一)有勞動能力而不從事勞動之男子；(二)從事體力勞動者；(三)曾在國內外專科以上之農理工錢醫藥法商或其他科學畢業者；(四)曾受機械電業土木化學等工程及護理駕駛或其他特殊技術之訓練者；(五)未經學校或各種訓練班所畢業，而在工作經驗上有一技之長者；(六)對於科學有專門著作或發明者。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於必要時，得依政府命令，或本人自願，從事於相當之勞役：(一)合於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女子；(二)合於第三條各項規定之國民，而年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及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歲者；(三)盲瞽或殘廢而有一部份之勞動能力者。

第五條 現任公務人員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教職員除業員生及軍學得免徵調，但政府為適應國防上之需要，認為必

要時，不在處置。

第六條 凡適合於第三條各項規定之國民，應依法將其籍貫性別年齡出身職業技能專長住址等向主管官署登記。適合於第四條各款規定之國民，必要時，得依政府命令或自請為前項之登記。各中等以上學校各種職業或技術養成班所及其他訓練機關業務機關，應將其肄業或工作人員之學歷技能工作成績，向主管官署詳報，其表式另訂之。

第七條 主管官署對照第六條所登記之人員，應分別性別年齡出身職業技能專長戰績等，製成調查統計表，以備徵調。

第八條 凡合於第三條二至六項資格之人員，均須一律加入政府指定或依法成立之社會團體。

第九條 政府實施本條例時，得執行左列事項：（一）限制或抑制國民之職業選擇及轉業事項；（二）軍人服役人員薪俸工資之津貼之最低率事項；（三）規定勞役人員工作地區及時間事項；（四）規定營役人員之休假及其他一切奉勸條例事項；（五）勞資爭議之緊急處置事項。

第十條 政府對於國民勞動力之徵用，得按情事需要，全部質派，或指派某一部份某一項某一地區，斟酌緩急先後，分別行之。

第十一條 政府徵用第三條三至六各項資格之人員時，得就現任職務之性質未詔適合其學長者先行徵調。

第十二條 政府對於被徵用人員，係按其性別學識技能專長職業能力等，視各部員之需要狀況，為合適之分配。

第十三條 凡合於第三條各項規定之國民對於政府實地勞動之管制或徵用時，不得拒絕或規避，但因病殘，由醫師證明不能服役者，經主管官署核准後，得展期服役。

第十四條 主管官署實施本條例時，應規定相當之獎懲辦法。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五條 主管官署執行某任務時，各有關機關應盡力協助。

第十六條 本條例實施時，其與本條例相抵觸之法規，一概無效，但如兵役法抵觸時，則按照兵役法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條例有效期間及施行日期，以命令公佈之。

湖南省各縣城市地價征收規則

湖南省準備開辦衡陽，邵陽，湘潭三縣城市地價稅，已由省令該三縣城市土地登記處，冠日會同稅務局，積極籌備，以便實施征收，此項征收規則全文如次：

湖南省各縣城市地價稅征收規則。第一條、凡本省已經依法辦理土地登記之各縣城市土地，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征收地價稅。第二條、地價稅稅率，暫照估定地價按年征收十分之一。第三條、凡征收地價稅之土地，原有田賦正稅，一律免除並不得加收任何附稅。第四條、自住自耕地，依照土地法第二百九十七條之規定，按應納稅額八成徵收之，但自住地一畝份出租時，出租部份，不在此限，前條自住地及自住地面積之限額，由省政府專案咨部核

定之。第五條、土地稅由土地所有權人繳納，如係外國人或
國僑約租用之土地，由租用、繳納其有其質抵押定期租用者
，從其契約習慣辦理之。第六條、各縣城市地價稅，每年作
一次徵收，自國曆九月一日開徵至次年某日止，據數徵充，
但於必要時得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分期征收。第七條、地
價稅開征前兩個月，應經納稅人通知重要專項公告，並印發
納稅通知單送達納稅人知照。第八條、各縣城市地價稅，如
至次年一月末日滯未完納者，從二月一日起，依四土地法第
三百一十七條之規定，照徵徵稅額按年息百分之五征收之。
第九條、納稅人應納地價稅，如至十二月末日尚未完納者，
從次年一月一日起，征收機關應開具欠稅人名單，派警協同
保甲長催追，不准懈怠，違者從嚴處罰。第十條、納稅人接
到征稅通知單後，如認為不符時，得隨時備其理由，申請主
管地政機關，查明更正之。第十一條，積欠地價稅等於三年
應納稅額總數時，主管地政機關，得依土地法第三百一十八
條之規定，將欠稅土地，及其定着物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
欠稅，餘款交還原欠稅人，前項土地及其定着物，如因割分
拍賣一部份即足抵償欠稅者，得因欠稅人之聲請價拍賣一部
份。第十二條、欠稅土地未得移轉所有權或設定其他權外，
如未經繳清欠稅得移轉所有權，或設定其他權利時，其所欠
稅款，由現在權利人負責繳清。第十三條、地價稅之減免，
依照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及湖南省邊報災歉減免，用賦暫行辦
法辦理。第十四條、本規則由湖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案通過
，省部會轉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公)

湖南省塘壩工程貸款辦法

湖南省為興修各縣塘壩工程，以期促進水利，增加糧食生
產，全省水利基金保管委員會擬具湖南省塘壩工程貸款辦法
草案，呈經省政府修正通過，此項辦法關係農田水利之發展
至深且鉅，省府已分令各縣切實遵行。茲將辦法全文探登于
次：

第一條、本省為興辦塘壩工程增加糧食生產起見，特訂
定本辦法。第二條、本省農村合作社員興辦塘壩工程得經自
當地農村合作社請求貸款，前項貸款額定為四十萬元，由本
省水利基金（農田水利貸款）項下抵付。第三條、前條貸款
交由合作事業委員會負責貸放，并由水利基金保管委員會隨
時派員稽核帳目。第四條、農村合作社為社員請求貸款時，
須將該社名稱，理事會監事會，主席姓名，司庫姓名及借款
人員，相抵之擔保品，或證件填註於合作事業委員會所填之
申請書內，並附計劃書，詳載塘壩名稱及所在地灌漑面積工
程計劃，需款總額，請貸總額，呈由縣政府轉呈合作事業委
員會。第五條、前條申請書經合作事業委員會審核，認為適
合規定，而工程有舉辦之價值者，於訂立契約完成擔保或匯
押手續後，即將請貸款額匯由合作社依次交付，借款人前項
匯費由合作事業委員會負擔。第六條、貸款利率定為月息九
厘，其利息自借款匯費由借款人收款之日起，至匯款交匯
之日起，均以匯票為憑，還款匯費由借款人負擔。第七條、
貸款興辦之工程，關於設計及工程事務發生問題時，由所在
地水利局所派塘壩督導員負責指導解決之。第八條、借款人

不得將請貸之款充作別用。第九條、貸款本息及借款人所有出款及收益為担保。第十條、貸款自交付之日起，分一年，二年，三年，四年，五年，六年償清，期限均得分期償還，分期償還期數以成數於申請貸款時，縣政府協合作指導員觀工程情形定之，其償還期限任一年以上者，並應會商塘壩督導專員決定，已定償還限期之貸款仍得提前償還利息隨本減。第十一條、借款人應還貸款由所任地縣政府負責督催，並限於每年八月底及十二月以前由借款人直接匯交合作費，業委員會核收。第十二條、本辦法自呈奉湖南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湘地政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本章程依照土地政局組織通則第一條，及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第二條、本局直隸湖南省政府，並受中央主管地政機關監督，辦理全省土地行政事宜。第三條、本局設局長一人，由省長委任，襄助局長處理局務。第四條、長級正副各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第五條、本局分設左列各科室。一、第一科；二、第二科；三、第三科；四、會計室。第六條、第一科之職掌如左：關於本局及所屬機關人事管理事項；二、關於電報文書之傳送及收發，轉接保管及印信與守事項；三、關於編算統計報告計劃，及會議紀錄事項；四、關於地政法令之解釋及審核事項；五、關於本局現金出納保管及庶務事項；六、關於公有土地之管

理事事項；七、關於其他不歸各科室之事項。第六條、第二科之職掌如左：一、關於土地測量之計劃及實施事項；二、關於地積之計算圖表冊籍之繪製編造事項；三、關於各項測量或果之考核及儀器圖冊之保管事項；四、關於經界釐定事項；五、關於土地使用及土地重劃事項；六、關於土地征收及土地金補事項；七、關於其他技術事項。第七條、第三科之職掌如左：一、關於地價申報及估計事項；二、關於地籍冊地價及一般土地狀況之調查事項；三、關於地價申報及估計事項；四、關於地價地稅冊籍編製事項；五、關於土地權利書狀之發給事項；六、關於土地權利爭執及租佃爭議之調處事項；七、關於其他土地政策之推行事項。第八條、會計室之職掌如左：一、關於概算預算及決算之核編整理事項；二、關於預算內款項依序流用之登記事項；三、關於財務上增強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研究建議及其報告事項；四、關於擬訂會計制度事項；五、關於製具記帳憑證事項；六、關於登記賬目事項；七、關於核簽收支憑證事項；八、關於編造會計報告，書表事項；九、關於本局所屬機關會計事務之指派監督事項；十、關於其他與會計會計有關之切事項。第九條、本局設秘書一人，科長三人，技正一人至三人，估計專員三人，會計主任一人，均得兼任科員轉專員各八人至六人，助理會計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並得視事務之繁簡設雇員八人至十四人。第十條、本局因業務上之需要，得設土地金融專員一人至三人，由局長副局長聘任之。第十

一條、本局於必要時得經省政府准許，並轉請中央各機關設立辦事處。第十二條、一局長對各縣市第一、二、三、所、各

土地登記處或地價申報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第十三條、本局辦事細則由定之。第十四條、本章程由湖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呈請行政院核定施行。

徵 稿 簡 則

- 一、本刊文字除由本行同人及特約專家撰述外，並歡迎外界惠稿。
- 二、本刊文字分論著，譯述，研究，調查，統計，通訊等各欄，凡關於金融財政及一般經濟學理之研究，問題之探討，事實之敘述，制度之批判等著述，均所歡迎。
- 三、來稿不拘文言白話，惟須楷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
- 四、譯文請附寄原文，否則亦請註明原文題目，或原書名稱，以及原著作者姓名出版日期與地點。
- 五、來稿請附註真實姓名及通訊處，以供通訊，但揭載時署名，由作者自定。
- 六、來稿經刊載後，酌致酬金，每千字國幣二元至十元，有特殊價值者，得酌送特酬，惟同時或已在其他處發表者，恕不致酬。
- 七、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不願修改者，請預先聲明。
- 八、來稿一經刊載版權即歸本刊所有，作者如願保留版權，請於來稿上特加聲明。
- 九、未經登載之稿，除預先聲明并附足郵票外，概不退還。
- 十、來稿請寄湖南永陽湖南省銀行總行經濟研究室。

湖南省銀行經濟月刊

第二卷
第一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出版

編輯者 湖南省銀行經濟研究室
發行者 湖南省銀行
印刷者 永陽正文印刷局

廣 告 價 格 表					
附註	半 年	每 月	期 間	等第 地位	
				一等	底封面之封面
				五十五元	五十五元
				三十元	三十元
附註	三等	二等	二等	四十元	二十五元
	正文前後	封面及底封面	之裏面	二十五元	十五元
用白紙黑字	三等	二等	二等	三十元	二十元
三期以上照上價目八折計算廣告文字概	正 文	封 面	封 面	三十元	二十元
用白紙黑字	附註	附註	附註		
郵費另加	附註	附註	附註		

湖南省各行銀分處佈圖

此底年年十三國民主城期時料材

支 分 總
行 行 行
辦事處
寄莊

